



小妾史

王绍玺著

妾制陋俗的历史沿革

妾的多种称谓

妻妾有别的礼与法

触目惊心的争宠恶果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小妾史

王绍玺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103号

责任编辑：秦　静
封面设计：王志伟
版面设计：董允国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小妾史
王绍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插页8　字数105,000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01—11,000册
ISBN 7-5321-1299-3/I·1011　定价　9.80元

前　言

大自然对人类的两性安排得非常奇妙：两性的比例，虽每个家庭生育的婴儿在性别上各不一样，在总体上却保持着惊人的平衡。即使在大规模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导致两性比例失调之时，人类群体的生育也会奇妙地在性别上进行调整，使失去的平衡逐渐恢复。不仅如此，两性体型、性生理特征的明显差异，却又奇妙地形成互依与互补。如果违背了这种奇妙安排，就会引起种种社会矛盾，更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大自然的奇妙安排，给人类两性关系模式的选择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启示：一夫一妻的专偶婚制，最符合人类的两性有序和生理特征，也最有益于婚姻当事人，有益于人类社会。

但是，人类对大自然的奇妙安排领悟得非常迟缓，只是在经历了已知人类历史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漫长时间以后，才产生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模式。不过，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模式的形成，也并没有就此完全与大自然的奇妙安排契合，恰恰就在一夫一妻制产生的同时，又产生了一夫多妻或者说一夫妻妾并蓄的家庭，某些男性仗着他们所占有的财富和特权，可以成百上千乃至数以万计地占有女性。这不仅造成了众多失去单偶权力的怨女，也造成了众多终身无偶可配的旷男。这种对人性的野蛮摧残，恰恰是从人类告别野蛮时

代、跨入文明时代门槛的时候开始的，并在文明时代被当作社会“公理”长期延续着。文明的光亮与野蛮的暗影相伴而行，这似乎构成一个文化之谜。

多妻，或者说妻妾并蓄，曾经是人类共有的现象，只是延续时间的久暂不同而已。中国的东邻日本，曾以在深受中国文化影响的历史过程中没有仿效男人留辫和女人裹脚为荣，却以他们特有的方式学去了纳妾，旧时的艺伎在结束艺伎生涯之时，往往以给旧日的相好男性做“二老婆”、“应酬老婆”为正常归宿。在中亚和西亚，纳妾之风曾经非常盛行。波斯的王公贵族、达官富商就以后房众多而闻名；土耳其十九世纪末的苏丹阿西芝，以拥有一万二千多名妃妾创下了当时世界上的多妾纪录。非洲的一些国家直到今天仍然盛行多妻或纳妾。中非的一位歌星只有三十多岁，已经娶了三十多个妻子。非洲东南部不足百万人口的斯威士兰，二十多岁的现任国王姆斯蒂瓦三世1992年把他将娶第七个妻子当作国家喜讯宣布的时候，他的大臣们却并不高兴，因为该国以多妻为荣，前国王娶了上百个妻子。

不少西方学者曾经以文明维护者的口吻宣称，多妻纳妾是东方特有的落后习俗。这实在是数典忘祖。作为欧洲文明源头的古希腊和古罗马，就曾盛行多妻或纳妾。希腊神话中的天神宙斯（罗马神话中称朱庇特）就有十多个妻子，天神多妻正是人间多妻的倒影。在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希腊统帅把美女当作鼓舞士气的重要手段，勇士们常为女俘的分配而大吵大闹，甚至为此而拒绝出战。斯巴达国王阿里斯东有明确记载的妻子就有好几个。当东方产生的基督教传入欧洲并逐渐成为欧洲许多国家的国教以后，作为一种宗教义务，欧

洲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在名义上开始比较严格了，但是，严格的宗教戒律并没有使多妻在欧洲绝迹。法兰克国王查里曼大帝就同时拥有四个妻子；西班牙国王卡洛斯四世的首相戈多伊，既是王后露易莎的公开姘夫，又自有一妻一妾。

纳妾能够变成广泛的社会现象，绝非某些好色之徒所能左右，而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必然产物。男权私有制的专制社会制度，是把纳妾合法化、制度化的根本原因。这种社会制度以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为基础，专制的私有者把人像财产一样当作私有物占有、掠夺；男权在社会权力结构中占据支配地位，也就必然会把女性当作他们满足各种私欲（生子、泄欲、劳役等）的工具。专制的社会制度又会很容易把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和大量占有当作社会的正常需要而使之制度化、合法化。一旦制度化、合法化了的东西，又会变为习俗，形成传统，产生长久的历史影响，以致在这种制度被推翻以后仍然会在新制度的上空作怪。

不合理的婚姻制度，也是促成纳妾的一个重要因素。一夫一妻制的婚制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以家长包办、排除婚姻当事人的意愿、扼杀性爱为其根本特征。这一点，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都曾经是一致的。今天在一些民族中仍然流行的抢婚遗俗（如印尼、非洲的不少地区），男子可以自己去抢妻，但抢到手的新娘，最后仍要取得新娘父母的同意才能正式结婚，这反映出包办婚姻的历史是多么悠久！由双方家长一手包办的婚姻，往往是在把新娘迎入洞房、婚姻关系已由生米煮成熟饭之后，新郎新娘才知道对方是什么模样。这样的婚姻，只有天赐的偶然因素降临，才能互相满意，成为恩爱夫妻。在更多的情况下，只不过是被拴在一起了，难拆难分，只好认命，

共度一生。这种婚姻制度完全排斥性爱，性爱却不会被完全扼杀。不满于包办婚姻的人，只要遇到适当机会或条件，就会以各种方式寻求感情的补充。一整套封建伦理观念就是为此而设下的防线。但是，男权私有制又为男性网开一面，男性只要拥有一定的财产、权势，就可以纳妾。妻子是父母包办的，妾却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纳妾变成了不自主婚姻的一种补偿。从这个意义上说，纳妾是被包办婚姻逼出来的，是婚姻当事人（男性一方）对包办婚姻的一种扭曲抗争。不过，这种扭曲的抗争本来就与性爱的觉醒有别，在男权私有的专制社会制度及其文化观念的支配之下，更发展成一种恶性膨胀的男权占有欲，与人类的平等自由的爱情婚姻完全背道而驰。

中国历史上的妾，如果从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代的建立算起，公元前2000年前就已经出现了，此后，商、周奴隶制政权和历代封建政权，都把妾当作私有等级制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因素，大力提倡，不断发展演化。直到1949年以后，沿袭了四千多年的纳妾恶俗，才在中国大陆上变为历史陈迹。纳妾恶俗为时之长久，纳妾制度及其观念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影响之广泛，纳妾手段之花样繁多，妾的作用的奇特扩展，对广大女性（也包括男性）及千万个家庭的严重损害，中国的妾史都有其特点。认真研究中国的妾史，对于认识中国文化的特征及其演化，解开许多历史症结，都是会有益处的。但是，做这样的研究，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工程，作者未敢奢望。这本小册子只是粗线条地追溯了中国妾制的起源及其演变的某些方面，这当然不是要发“思古之幽情”，而只不过是盼望把历史当作一面镜子，对于建设既符合大自然奇妙安排，又

与社会主义文明相符合的现代婚姻家庭，多少有点启示作用；当某种历史沉渣重又从历史垃圾箱中冒出来的时候，能够科学地分辨，予以清除。



图 1　仕女图　明　陈洪绶

此图描绘古代多妾之家的情形。



图 2　姜白石词意图　清　任颐

姜白石为大诗人范成大制新词《疏影》、《暗香》，范将心爱的歌伎小红赠姜作答。姜以小红为妾，共同吟唱，曾自作诗“自作新词韵最娇，小红低唱我吹箫”歌



图 3桃叶　清　颜希源

桃叶是东晋书法家王献之的名妾。



图 4　关盼盼　清　颜希源

关盼盼是唐节度使张建封之妾，张死后独居徐州燕子楼。



图 5　朝云　清　颜希源

朝云是苏轼之妾。苏轼谪岭南，朝云同往，死于岭南。

窅娘



图 6　窅娘　清　颜希源

窅娘是南唐后主宫嫔，因以帛缠足，为李后主称赏。后缠足成俗。



图 7　平儿　清　改琦　《红楼梦》人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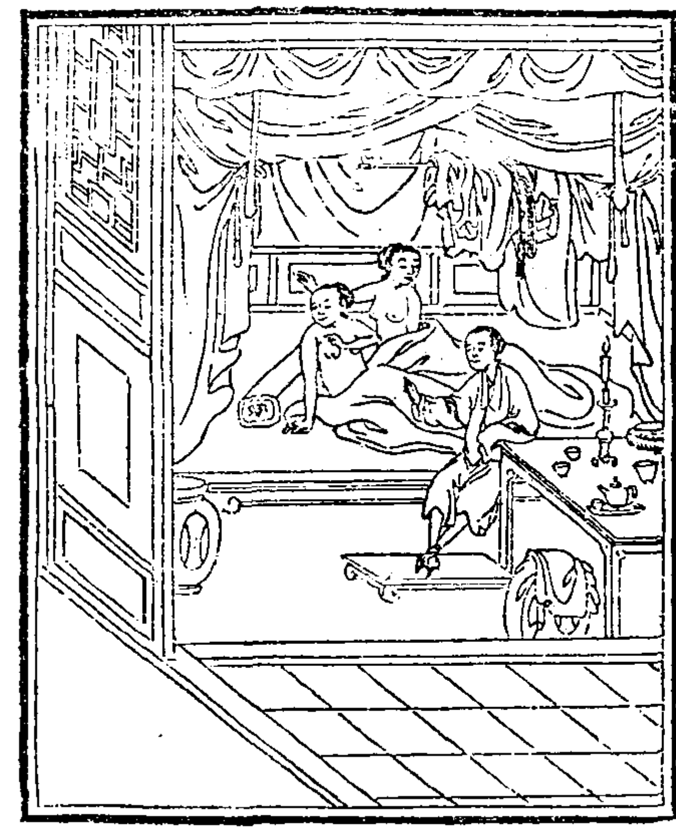


图 8　床架　清初版画《六合内外琐言》

此画描绘丈夫与两妾同床后的情态。



图 9　众妾脱衣迎丈夫　明版《列女传》

图 10　丈夫独身养气　明版《列女传》



目　　录

一 妾的起源

(一) 从妾的名称说起

妾，今天俗称小老婆，但是我们在阅读古人著作，或者观看传统戏曲的时候，却会发现妾的花样繁多的别称，甚至会遇到妻也被称为妾的现象。从妾的花样繁多的别称中，可以发现妾的历史，婚姻制度的演变，妇女的卑下历史地位，以及许多有趣的文化观念和社会习俗。

妾这个名称是怎么来的呢？东汉刘熙《释名》的解释是："妾，接也，以贱见接幸也。"东汉许慎则在《说文解字》中说："女子有罪者为人妾。"两位文字学家都只讲了一个方面的史实，而没有找出根源。从字源学来说，刘熙、许慎所见到的"妾"字，只是流，不是源。已知的最早的妾字，殷商时代的甲骨文中已经有了，写作䇂或䇂，上半是个"辛"或"丫"，即后来的凿字，当时是一种行刑工具；下半是个"女"字，是女性侧体屈身的象形。据甲骨文及其他记载来看，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对于战俘及不必处死的罪犯，常常是用刺瞎眼睛、砍断一肢或剃去头发等方法，把他们变为便于管束也易于识别的奴隶。妾，就是被剃了头发、受了黥刑的女奴，她们既要充当奴隶主会说话的工

具，也会成为奴隶主的泄欲工具。于是，被奴隶主看中了的女奴，就会成为奴隶主的一种比正式妻子地位低贱而又与一般女奴有别的性偶伴。后来，妾不一定来自女奴，而是正妻以外的众妻的俗称，以表示与正妻有别。

随着妾制的发展，妾还有许多别称，常见的有：

如夫人。这是由奴隶主贵族的正妻称为夫人衍生出来的。《左传·僖公十七年》说齐桓公“好内，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人”，就是指地位、待遇如同夫人的六个地位很高的妾。但在后世，文人则只是把“如夫人”当作对别人的妾的一种尊称、美称。《儒林外史》第二十三回的“因他第七位如夫人有病”一语，只是指大商人万雪斋的第七个妾，没有第七个妾如同夫人的意思。

如君。春秋时期，诸侯的正妻也称小君，汉代又有给贵族妇女加上“君”的封号的做法，因此，如君也常被当作对别人的妾的尊称、美称（见《癸巳类稿》卷七）。

小妻、小妇、次妻。这都是由正妻又称大妻、主妻引申出来的。《汉书·淳于长传》说成帝许皇后的姐姐寡居，与淳于长私通，“因取为小妻”。同书《王凤传》提到王凤在正妻之外，又有“小妇”。《战国策·秦策一》则有长妻、少妻并举的用法。到后来，小妻、小妇、次妻都变成了口语中的“小老婆”，但在多妾之家，地位又高于他妾。

小星。《诗·召南·小星》本来写的是卑官小吏“夙夜在公”的辛劳生活，但《诗序》却说此诗颂扬国君夫人无妒忌之心，“惠及众妾”，《礼记》中又有把夫妻比作日月的话。后世文人把两者联系起来，称妾为小星，以示文雅。

簉室、侧室、外室。春秋时鲁国大夫孟僖子出使齐国途

中，有个女子投奔了他，他收为妾，因行色匆忙，“使助薳氏之簉”，意思是把此妾临时安置在薳氏住房旁边的房屋里居住，因此旧时又称妾为簉室。又由于古代贵族住房布局一般是前有正寝，后有燕寝，燕寝两侧又有小寝，妻居燕寝，妾居小寝，所以妾又被称为侧室、偏房。至于外室，又称外宅，是因为古代有些人因受礼制和家庭矛盾的制约，常把妾安置在家门外面居住，因而妾又有外室、外宅、外妇等名称。

姬、美人。姬本是古代对妇女的美称，含义和“美人”、“美女”类似。古代贵族的妾，多是年轻貌美，打扮也漂亮，因而又都被用作妾的别称。“东平王聘政君为姬”(《汉书·元后传》)，就是指聘王政君为妾。与此相应，姬人、姬侍也都是妾的别称。《史记·平原君列传》“平原君美人居楼上”中的美人，就是指妾。但在汉代，美人又是皇帝、太子众妾中一个等级的名称。

此外，由于古代帝王及太子妃妾众多，等级复杂，因而有着许多表示不同等级的名称。例如，汉元帝的后宫里，除了皇后以外，尚有昭仪、婕妤、娙娥、容华、美人、充依、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五官、顺常、无涓、共和、娱灵、保林、良使、夜者等十四个等级的多种名称。太子除了正妻以外，也有良娣、美人等不同等级的妾(《汉书·外戚传上》)。通常讲的皇帝妃、嫔，只是对帝王众妾的总称。

在民间，由于历代习俗的变异，妾又有身边人、本事人、供过人、堂前人(均见宋廖莹中《江行杂录》)和接脚夫人(见《窦娥冤》)、两头大等多种俗称。

不过，在某些时代和某些特殊家庭当中，被称为“妻”的倒是一定等级的妾，被视为“妾”的反倒是妻。例如，“天子有后，

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礼记·曲礼》）中的“妻”，就是妾，而且是等级较低的妾。这是因为，天子地位高贵、特殊，他们的妻子有特殊的称呼，被庶民称为妻子的，在他们却只是一种妾。至于妻也被视为妾，是因为春秋时期规定，妻子一定要按婚礼正式聘娶，如果不经正式婚礼聘娶就同居，则被认为不算合法的妻子，而只是妾，所谓“奔则为妾”，就是指未经婚聘的结合。《左传·成公十一年》记载，鲁宣公的哥哥声伯未举行婚礼就和妻子同居，宣公夫人穆姜就不承认这位嫂嫂，只把她看成是妾，这位嫂嫂在鲁国呆不下去，只好另嫁到齐国去。

由于妾的地位比正妻低贱，再加上妾还有另一种女奴婢的含义，因而在古代，妾常被当作女性自指的谦称，不论已婚未婚的女性，都可使用这种谦称。“为老妾语陵，谨事汉王，勿以老妾故持二心”（《史记·陈丞相世家》）。这里的“老妾”，是王陵的母亲自指。“妾父为吏，齐中称其廉平”，是少女缇萦上书救父中的话，她尚未婚，自称为妾，是下对上的一种谦词（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后来，女性对尊者、丈夫，常常以妾自称。我们不能因为这种习惯谦称而误解了她们的身份。作为一种谦词，做臣子的在国君面前，有时也称自己已逝或尚在的母亲为先妾、母妾。《战国策》中，匡章对齐威王说的“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先妾是指去世的母亲。《陈书·沈炯传》中，沈炯上表说，“臣母妾刘，年八十有一；臣叔母妾丘，七十有五”，是指尚在的母亲和婶母。

妾，还是一个姓，据《万姓统谱》说，汉代就有个叫妾胥的人。这个相当罕见的姓，究竟是从祖先卑贱的仆妾地位演化而来的，还是郪这个古老地名的简化，已无从查考。只是要注

意，如果把"妾胥"理解为小老婆的办事员，那就冤枉了古人，闹大笑话。

妾，又是《易经》八卦中兑卦的别名（见《易·说卦传》）。兑在八卦中位居第八，这一别名，倒可能与妾的低下地位有点关系。

妾的种种别称，虽然各有其起源，但是，都是在有了妾这一事实以后才陆续出现的。即使是妾这个字，也是在有了妾这一事实以后才被发明出来的。那么，妾这一事实又是怎样起源的呢？

（二）妾的早期来源

1 媵——族外婚的嬗变

媵，是最早的一妻与众妾共事一夫的婚姻方式。所谓"媵"，就是出嫁者的妹妹、侄女同时随嫁做妾，"古代嫁女必侄娣从，谓之媵。侄，兄之子（女）；娣，女弟也。"（《仪礼·士昏礼·媵御馂》郑玄注）这种婚嫁方式，是古老的群婚制蜕变。个体婚姻家庭形成的时候，男性利用自己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特权，沿袭旧俗，娶一个妻子，同时把妻子的妹妹、侄女占为己有。古籍中记载的最早的姐妹同嫁，是尧把两个女儿一起嫁给了舜。尧和舜都是传说中的原始社会后期的人物，正处于从对偶婚向个体婚的过渡时期，一嫁二女与嗣后的媵还不完全相同。夏代第五个君主少康即位前做过有虞氏的庖正，同时娶了虞思的两个女儿（见《左传·哀公元年》）。这时个体婚制早已形成，两女同嫁已经有了媵的性质，至于另外有无侄女媵陪，则无从查考。

到了殷商时期，媵嫁已很盛行。产生于殷末周初的《易经》中有下列三条爻辞：

> 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归妹·初九》
> 归妹以须，反归以娣。　　—《归妹·六三》
> 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 —《归妹·六五》

根据朱熹的集注，这三条爻辞的意思是：

> 姐姐出嫁以妹妹媵陪，就像跛脚的人仍能走远路，是吉利的。
> 妹妹随同姐姐出嫁，姐姐因为不如妹妹，反而被当作媵陪遣送回来。
> 帝乙嫁女儿，姐姐的嫁衣不如妹妹的嫁衣漂亮。

帝乙是殷代倒数第二位君主，纣的父亲。国君之贵，嫁女也要媵陪；而且认为，姐嫁妹媵，如同跛脚的人能走远路，是好事。可见当时媵已制度化，并认为是有益的。《易经》中的爻辞，是周文王所作，他曾为纣臣，材料应当可靠。再对照早于帝乙的甲骨文中，"诸妇"、"众妇"之语颇多，更可推知，当时的媵已经制度化。

西周时期，媵的习俗不但更加盛行，媵的数量也更多了。《诗·大雅·韩奕》描写韩侯迎娶妻子的情景是："百辆彭彭，八鸾锵锵，不显其光。诸娣从之，祁祁如云；韩侯顾之，烂其盈门。""祁祁"，是众多的意思，随嫁的诸娣（可能也包括诸侄女）

竟然像一大片彩云，数量必然不少。

媵，在春秋时期仍然是贵族嫁娶的普遍现象。东周初年，齐国的庄姜嫁给卫庄公，“庶姜孽孽”，一大群身材修长的侄女、妹妹随同嫁给卫庄公（见《诗·卫风·硕人》）。公元前561年，周灵王派人到齐国求聘王后，齐灵公不知应对礼仪，老臣晏桓子解释说，先王礼制规定这样回答：“夫妇（指诸侯本人及其嫡妻）所生若而（若干）人，妾妇之子（女）若而人。无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则曰：先守（指诸侯的父祖）某公之遗女若而人。”（《左传·襄公十二年》）又据《左传·昭公三年》记载，晋平公所娶齐女少姜去世，齐景公为了密切与晋国的关系，主动派晏婴到晋国，请求晋平公仍从齐国聘娶继室，晏婴说：齐景公“犹有先君之适及遗姑姊妹若而人，……以备嫔嫱”。此语与对周灵王使者的回答几乎完全一样。天子选后，诸侯聘妻，女方显然不能以低贱的“妾之子”和嫡女一起供对方选择，而是指所媵的数量。

媵，也包括女方同姓国家的侄娣。《公羊传·庄公十八年》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这与当时的史实完全相符，如鲁国伯姬嫁给宋共公，除本国侄娣外，卫、晋两个与鲁同姓的国家也送女媵陪（《左传·成公八——九年》）。有时，异姓国也送女媵陪，如鲁襄公二十三年，“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晋君姬姓，齐君姜姓）《左传》中关于媵的记载颇多，但异姓之媵，仅有二例，可能情况特殊，史官特地记载下来。

大夫娶妻，也有女方侄娣及同姓国媵陪的记载。如鲁国臧宣叔，妻子生了两个儿子后死了，他就以妻子的侄女为继室，从史料推算，这个继室是由媵升格，而非继娶。《春秋·庄

公十八年》“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这句话表明，大夫娶妻也有同姓国媵陪。过去，史家们说大夫娶妻有媵是特例，恐怕不是。《礼记·丧服大记》有“大夫抚室老(嫡妻)，抚侄娣”的话，《仪礼·士昏礼》则有“虽无娣，媵先”的礼。这都表明，大夫娶妻有侄娣媵陪，是常见的，不然就会被视为非礼，而不会当作常礼规定下来。

媵的人数有无限定?《公羊传》、《春秋繁露·爵国》和《白虎通·嫁娶》都说，古代天子一娶十二女；诸侯一娶九女；大夫一妻二妾，功成受封者可有八妾；士一妻一妾，庶人有妻无妾。看来媵的数量因娶妻者的身份而异。不过，天子、诸侯都并非终生一娶，每娶的媵，也不都受上述数目限制。齐桓公有三个夫人，六个如夫人，妾更达数百人之多。这么多妾自然不都来自媵，媵的总数却不会少。晋公子重耳出亡前已有妻妾，到了狄，狄人把一对姊妹同时嫁给他，他只要了一个。他到齐国，又娶了齐姜并有妾。入秦后又一次纳了五名秦女。他回国即位后，确定诸妻的班次，共有九人，妾尚未计算在内(《左传·文公六年》)。

媵，并非新娘的所有妹妹和侄女都要随嫁。从春秋时代的实例看，妹做姊媵的有好几起，如鲁哀公从齐国取的哀姜和叔姜，就是妹为姊媵；鲁国权臣穆伯从莒国娶戴己时，同时以戴己的妹妹声己为媵。但在多数情况下，嫡出的姐妹是分别嫁人，各以庶出的妹妹、侄女为媵。如陈桓公的大女儿嫁给蔡侯为夫人，二女儿则许嫁给息侯。卫公子昭伯和庶母宣姜所生的两个女儿，分别嫁给了宋文公和许穆公，后者史称许穆夫人，是中国历史上有姓名可查的第一位女诗人，《诗·鄘风》中的《载驰》，就是她的作品。媵有嫡庶之别，原因何在?至今尚

无定论，大约嫡妹做媵，是古老群婚制残余的延续。从周代起，宗法制形成，嫡庶之别开始分明起来，形成嫡嫁庶媵的习俗，但古老的姊妹同嫁习俗并未完全消亡，于是出现了嫡媵与庶媵并存的现象。但是，两者又有差别。嫡妹为媵，从前面提到的材料看，都是小国嫁往大国，具有以小事大的讨好意味。嫡嫁庶媵，则表现为婚嫁双方分庭抗礼的对等地位。另外，嫡媵和庶媵，在夫家的地位也有差别，一般是前者高于后者，前者可能变为继室，甚至并立为夫人，后者则难有这种幸运。当然，不论是嫡媵还是庶媵，从本来意义上说，既是新娘的伴侍，又有代嫡妻伴侍丈夫的义务，因为照《礼记》的说法，嫡妻每月伴宿丈夫的日数，有严格限制。至于媵妾与其他来源的妾的区别，除嫡媵外，主要是由丈夫的喜爱程度而分高下了。

媵，一般还有称为"媵臣"的男性奴仆。这种媵的起源也很早，据《史记·殷本纪》说，殷商开国名相伊尹，就是有莘氏之女嫁给商汤时的媵臣。帮助秦穆公建立霸业的百里奚，也曾经当过媵臣。媵臣的数量有时很多，如《诗·卫风·硕人》中的"庶士有朅"，就是指的作为宣姜媵臣的一批魁梧的武士。

到了战国时期，本来婚嫁必不可少的媵，忽然不见记载，即使是权贵娶妻，女方也不再"以侄娣从"了。这是婚制和妾制的一大变化。至于一直到近代仍然屡见不鲜的"姊妹同嫁"及陪嫁丫头，虽然不能说没有古老的媵的残迹，但毕竟和媵不是一回事了。

2 劫夺——强权者纳妾的重要途径

在旧社会，中国人把"抢妻之恨"和"杀父之仇"一起，视为人生的深仇大恨，不报此仇，不雪此恨，就不算血性男儿，也为世人所不齿。其实，在群婚制时期，抢婚是一种流行习俗，个体婚制确立以后，劫夺妇女，仍然是妻妾的重要来源之一。《易经》中有这样几条爻辞：

> 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
>
> ——《屯·六二》
>
> 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
>
> ——《贲·六四》
>
> 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脱)之弧。匪寇，婚媾。 ——《睽·上九》

骑马迎亲的队伍欲进又退，会被误认为是一帮强盗；迎亲队伍策马飞奔，也会被误认为是一帮强盗；迎亲的车辆遇到大雨，车上人溅了一身泥，又会被误认为是一帮装鬼的强盗，以致险遭冷箭。婚嫁吉日产生这种种误会，必然和抢婚的盛行有极大关系。

远在《易经》以前，已有抢妻夺妾的不少记载。羿夺占了夏代第四个君主的王位后，寒浞又杀了羿，并夺占了羿的妻妾(见《史记·夏本纪》张守节正义)。夏桀攻打有施氏，有施人把美女献给夏桀做妾，作为求和的条件(见《国语·晋语七》)。这两起个体婚制确立后不太久的抢婚事件，一是个人武力劫夺，

一是大规模武力的“副产品”，实际上代表了早期抢妻夺妾的两种基本方式，一直为后世的权势者所沿用。

个人以武力抢夺妇女做妾，春秋以前的典籍中少见记载，这可能是因为，对于奴隶主来说，既然拥有对他的臣仆、奴隶包括人身在内的一切权力，个别地抢掠妇女做妾，就是一种很平常的事情，不会引起史官的注意。春秋时代被记载下来的此类行径，实际上也都是因为和国家大事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尽管如此，仍然可以看出劫夺者竟是那样毫无顾忌。

宋国太宰华父督，路遇司马孔父嘉的妻子，对她的美貌非常吃惊，盯着看个不停。不久，华父督公然带着家将闯入司马府，杀死孔父嘉，把孔父嘉的妻子劫去做妾。宋殇公对孔父嘉的被杀很生气，华父督又杀死宋殇公，另立国君（《左传·桓公二年》）。齐懿公当太子时，发现小民阎职的妻子漂亮，就夺占为妾，并让阎职为自己驾车，进行侮辱（《左传·文公十八年》）。鲁庄公从宫中的高台上发现党氏家的姑娘漂亮，虽然姑娘已有婆家，却仍被抢去做妾（《左传·庄公三十三年》）。楚国公子围身居令尹高位，发现大司马的妻妾比自己的漂亮，就杀了大司马，把死者的妻妾和家财全部占为己有。这比华父督更加肆无忌惮（《左传·襄公三十年》）。

和上述事件相比，郑国公孙黑抢夺族弟公孙楚的妻子，更可以看出权势者肆无忌惮地抢妻夺妾，实际上是对奴隶主法律的保护。公孙楚聘定了徐吾犯的妹妹，公孙黑听说徐家姑娘美丽出众，就仗着自己是族兄，又是上大夫，也派人硬送聘礼。徐吾犯很为难，求执政子产作主。子产说，“让你妹妹自己挑选。”结果，姑娘仍然挑选了公孙楚。但成婚不久，公孙黑就内披盔甲，外罩礼服，假装祝贺，上门抢人，结果被公孙楚打出了

大门。事情又闹到子产那里，子产说：两人都有错，但公孙楚的错误更大，因为公孙黑是上大夫，又是族兄，伤害他就是贱犯贵，幼凌长；在大街上伤人，更是违犯国法。结果，公孙楚被放逐到遥远的吴国，抢人的公孙黑却不受任何处置（《左传·昭公元年》）。原来，触犯贵贱、长幼、上下有别的森严的等级制度，对奴隶主来说，比公然劫掠他人妻妾的行为更加严重。这就难怪，前述贵者抢夺贱者妻妾的事件，没有一个受到过惩罚，只是因为这些抢夺者后来与重大政治事件有关，才被追记下来。

因此，贵者、长者凭着权势霸占贱者、幼者的妻女为妾，也就成为夺占妻妾的一种常见方式。卫宣公为儿子急子娶了个齐国姑娘，新娘来到卫国，宣公发现很漂亮，立即把新娘占为自己的妾（《左传·桓公十六年》）。蔡景公为儿子从楚国娶来个妻子，先是上演扒灰丑剧，后来公然把儿媳变为自己的妾。儿子一怒之下，把景公杀死（《左传·襄公三十年》）。楚平王也是一路货色。他为了改善与秦国的关系，亲自决定让太子建娶个秦国妻子。新娘子迎到半路，他听说新娘很美，就径直接入自己的后宫做妾。他为了防止蔡景公扒灰被杀的丑史在自己身上重演，就以加强边防为名，把太子建安置在遥远的边城（《左传·昭公十九年》）。

国君能够霸占儿媳，哥哥就可以夺占弟妻。鲁国穆伯已在莒国娶了姊妹二人，长妻病死，穆伯又要从莒国再娶继室。莒国拒绝，穆伯耍了个花腔，说是为族弟聘娶。不久，穆伯到莒国会盟，顺便迎娶弟媳，却在半路上占为己妾。族弟大怒，扬言要联合莒国攻打穆伯。鲁昭公担心引起两国的战争，让穆伯把此女还给族弟而了事。

在奴隶社会，“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

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台还可以臣子弟。上臣下，下事上，是奴隶制社会的根本法则，下者的一切都隶属于上者，夺占下者妻妾，也就是必然的社会现象。

3 奔——不按礼法成婚的女性就是妾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正式确立以后，也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婚嫁礼仪。男婚女嫁，必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且要举行从订婚到结婚的一整套繁琐仪式。这对于保护刚刚形成的个体婚制及防止性混乱确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经媒妁之言由父母一手包办的婚姻，注重的是婚姻双方家庭的利益，并不关心婚姻当事人的意愿，更谈不到有什么情感基础。即使这样的婚姻，也远非所有的家长都有能力包办得成功。但是，只有符合婚嫁礼仪的两性结合，才会被认为是合法夫妻。不然的话，即使男女双方真诚相爱的自愿结合，社会也不会承认他们是夫妻，而只会被当作违法违礼的“淫奔”、“野合”。《礼记·内则》明确规定，“奔则为妾”。男性有过“淫奔”、“野合”的浪漫史，仍可依礼娶妻；已有妻子再与人“淫奔”、“野合”，只是多获得一个妾，不会失去做丈夫的地位。女性就不同了，一旦被视为“淫奔”、“野合”，不管男方有没有妻子，都只能是个妾。鲁国泉丘的一个姑娘，做了个梦，用帷幕覆盖了鲁国大贵族孟氏的祖庙，认为这是改变穷苦命运的吉兆，就带了个女伴，一起“奔”向恰恰路经泉丘的孟僖子，把梦中的事说了，要求孟僖子收留，并要求孟僖子答应，如果为他生了儿子，就决不能抛弃她们。孟僖子自然求之不得，把她们安置在一处简易房子里做外室，就上路了。后来直到儿子长大成人，才又想起了她

们。孟氏以此子为嗣，泉丘女却没有真正改变命运(《左传·昭公十一年》)。楚平王作为公子的时候逃居蔡国，守边小官的女儿出于同情，热情照料他的生活，这位落难公子感激涕零，两人结为夫妻。后楚国局势变化，这位公子被迎回当了国王，虽然把儿子带回当太子，太子的母亲却因结婚时未行婚礼，只能留在边境做守活寡的妾(《左传·昭公十九年》及《史记·楚世家》)。

有的人得到"奔"妾之后，为了某种需要，却也会把"奔"妾公开带回家。鲁国大夫穆子被族人驱逐，逃到庚宗，有个女子主动接待了他，供食伴宿。穆子到了齐国，处境好了，就在齐国正式娶妻，把庚宗女子丢在脑后。后来，穆子被召回国，他又抛弃齐女，让她另嫁他人。这时，庚宗女子带着已长成少年的儿子去见穆子。穆子听这个从未见过面的儿子说话像牛叫的声音，想起曾做过一个遇难时只有牛才能搭救的奇梦，于是把这母子收留下来，但庚宗女子只能做贱妾，"牛"也只能像个家奴头目似的帮助处理杂务。个别人结局稍好一些。楚国贵族斗伯比，随不容于正室的母亲移居郧国，和郧子的女儿相爱同居，生下个虎头虎脑的儿子，就取名斗谷於菟(楚方言，称虎为於菟)。因为婚姻不被男方家长承认，郧女虽是"正室"，却只能做妾。直到儿子后来成为楚国名相，即令尹子文，郧女才成了太夫人。

但是，按贵族的常规，"奔"女即使已是事实上的正妻，仍然被视为妾。鲁宣公的哥哥叔肸，没经过婚聘就和一个姑娘结合，并作为正妻。但是控制着朝政的宣公夫人却公开宣称，绝不能把一个姘妇当作嫂嫂。这位不被承认的嫂嫂只好抛下幼儿声伯，辗转再嫁到齐国去。

这种歧视，也曾落到儒家创始人孔子头上。孔子的父亲叔梁纥是个没落贵族，当妻子连生九个女儿后，又纳了一妾。妾虽生了个儿子，却是个跛脚，难做继嗣。叔梁纥求嗣心切，年近七十，又与少女颜征在“野合”（即未婚同居），生下孔子不久就去世了。颜征在死时，由于身份不正，孔子也无法安排她与父亲合葬。孔子由于是“野合”的结晶，成名前一直受人歧视，大贵族季氏大宴宾客，孔子去参加，被赶出大门。孔子自己曾讲“吾少也贱”，不独因为家门没落贫穷，还因为他是“野合”而生，如同私生子。后世的许多孔门学者，对司马迁孔子“野合而生”的史笔大为恼火，有的编造说叔梁纥与颜氏是正式婚聘，有的说过了“阳道绝”的年龄再婚称野合。

事实上，所谓“淫奔”、“野合”，在春秋时代，倒是一种与“无媒不婚”的礼法并行的古老遗俗。《诗经》中就有不少抒写男女未经媒妁之言就谈情说爱的诗篇，《郑风·溱洧》中男女借踏青私会的描写，和今天一些兄弟民族的“三月三”之类节日颇为相似。就连儒家经典《周礼》，在规定男婚女嫁必须官媒主持的同时，又网开一面，允许过了婚时而无能力依礼成婚的人自行结合，这表明“无礼”而婚者必然不少。“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庶人男性难有蓄妾条件，“礼”也规定他们不能有妾，这样，庶人的“淫奔”、“野合”，都是妻而非妾了。只有靠礼维持等级特权的贵族，才需要也有可能把礼聘为妻、奔则为妾区分得清清楚楚。

4 买和赠——妾很早就是商品和赠品

随着私有制的形成，商品交换也开始活跃，男女奴隶作为

一种私有财产，也就必然会被当作商品进行交换。妻需依礼聘娶(聘礼本身也是一种变相的或者说礼仪化了的买卖)，妾则可以随意买卖。《礼记》中多次提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其吉凶的古老习俗。以媵得妾只是高级贵族的特权，抢夺往往有后患之虞，"奔女"则非随时都有，人人可遇，买就成为最通常的获妾方式。"礼"允许买妾，更可见这一方式的合理与常见。《淮南子·道应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鲁国法律规定，谁能把散落在各国做妾的妇女赎回国，可到官府领赏，孔子富有的大弟子子贡赎回不少鲁女，却不肯去领赏。孔子对子贡的这种不爱财大为不满，他说，"国家的穷人太多，你不肯领赏，今后就无人再肯干这种善事了"。政府特地立法奖励人们去赎在国外做妾的人，可知在外做妾者颇多。礼仪之邦鲁国如此，其他国家在外做妾者必然也不会少了。

由于妾的买卖合法，因而就有大批人干这种买卖，以致形成公开的拍卖妇女的市场，被卖者"以绿巾裹头，以别贵贱"，按等级论价(见《七修类稿》卷二八)。据说"戴绿帽子"这一骂人用语就起源于此。战国时期，买卖妇女的市场又花样翻新，准备出卖的婢妾，像畜生一样排列在用栏杆围着的土台上，任人挑选。卖主为了得高价，把平时衣不蔽体受尽虐待的婢妾，打扮得漂漂亮亮，甚至给穿上绸缎衣服，以吸引买主(见《云梦秦简》)。

由于美女可卖大价钱，有的诸侯国甚至利用拍卖宫室美妾，解决财政困难。据《战国策·韩策三》记载，韩国统治者为了与强大的西邻秦国改善关系，决定用重金讨好秦国。但韩国很穷，拿不出重金，于是决定高价拍卖宫中美女，"美人之价贵，诸侯不能买，故秦买之三千金"。韩国"以其金事秦，秦反

得其金与韩之美人”。这种美人、重金双失的求和办法自然可笑，但却表明当时买卖妾婢之风必然极盛。有些大商人，就借此为做官搭桥，做起一本万利的买卖来。阳翟大商人吕不韦，用重金帮助在赵国当人质的秦国庶公子异人取得了王位继承权，又把重金买来的美妾赠给异人进一步结好，从而为自己当秦国丞相铺平了道路（见《战国策·秦策五》）。

正由于妾的买卖是人们熟知的社会现象，一些策士说客们在分析国家大事时，常常用买卖侍妾做比喻，打动厌烦枯燥大道理的国君。楚国谋士陈轸到秦国求官，秦惠王认为陈轸曾忠心为楚国做事，来秦必有别图，不信任他。陈轸就说：“昔者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为臣。孝己爱其亲，天下皆欲以为子。故卖仆妾不出里巷而取者，良仆妾也；出妇嫁于乡里者，善妇也。”意思是忠臣做谁的臣子，就会忠于谁。另一次，陈轸又用同样的比喻表白自己的忠诚。两次比喻，打消了秦惠王的疑虑（《战国策·秦策一》）。秦将王稽围邯郸，久攻不下，有个谋士问他为何不用重赏鼓励士气，王稽不耐烦地说，一切听秦王的，你不要多嘴。谋士就说：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比如说：儿子应该服从父亲，父亲命儿子“去贵妻，卖爱妾”，儿子却不一定照办；然而，守闾门的老妪说一句“某夕，某孺子纳某士”，这根本不是命令，却会“贵妻已去，爱妾已卖”（见《战国策·秦策三》）。这些来自生活的比喻，说明妾的买卖不但是常事，而且可以很自由地随时买卖。

可以买卖的并非是妾，依礼娶的妻，丈夫为保自己，也会出卖。孟尝君使楚，楚王送给他一张昂贵的象牙床，派登徒护送。登徒觉得象牙床值千金，路上如有损坏，“卖妻子不足偿之”，就重贿齐使，免去了这件苦差使。这自然是特殊情况。不停

的战乱，却常逼得众多百姓卖妻抛子。魏国与秦国连年战争，造成魏国“百姓不聊生，族类离散，流亡为臣妾，满海内矣”（《战国策·秦策四》）。这种“满海内”的“流亡为臣妾”的惨景表明，即使不一定是个个丈夫都卖妻子，卖妻的丈夫却绝不会少了。

赠妾和献女为人做妾，也是妾的一种来源，而且起源很早。殷代和西周的金文中，有不少君主赏赐下属妾婢及奴隶主互赠妾的记载。这些赐、赠的妾，自然不会都只当作劳动力使用。赠美妾，献美女，更是打动对方的重要手段，个人之间使用，国与国之间也使用。魏襄王为了加强与楚国的联盟关系，特地选了绝色美女，送给楚怀王做妾。秦武王为了安抚西戎，以便集中力量对付山东诸侯国，一次就送给西戎首领一百名美女（《战国策·秦策二》）。夏戊看准卫出君贪色，把自己漂亮的女儿献给卫出君，卫出君得此美妾，就让夏戊及其几个儿子都当了大官（《左传·哀公二十五年》）。赵国人李园得知楚考烈王为妃妾众多却都不生育而发愁，断定考烈王无生育能力，就先把妹妹献给春申君，妹妹怀孕，又转献给考烈王，生出儿子后，李园兄妹贵盛一时（《战国策·楚策五》）。燕太子丹为了使刺客荆轲死心塌地地为他的刺杀秦王的计划卖命，特封荆轲为上卿，“间进车骑美女，恣荆轲所欲。”（《战国策·燕策三》）美妾又成为收买人心的重要手段。

二　妾制的演变

早期的多妻还带有一定的自发性，妻与妾的区别，并不太严格，也没有明确的礼法限制。史籍中所追述的黄帝到舜的"四妃"、"三夫人"，还都均称夫人。黄帝的四妃有正、次之别，很可能是追述者想象出来的。就是在殷代甲骨文中，对于殷王的众妻，也只是称"诸妇"、"多妇"，如特指某人，也是只称"妇×"，如殷高宗的妇好、妇姘、妇媟、妇姓等，以致史学家难以辨别哪一个是正妻。甲骨文中的妾，一般是指女奴，而不是地位低于正妻的"诸妇"。而在殷代早期，妻也称妾，如王亥妾、示壬妾，分别指王亥、示壬的妻（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王先公考》）。大约到了殷代末期，才有了妻与妾的贵贱之别，帝乙死，由幼子纣继位，是因为长子微子启"母贱"（《史记·殷本纪》）。从西周起，由于宗法制的确立，妻与妾的区别才严格起来。进入封建时代以后，妻妾之别更加严格，并成为封建等级制度和宗法制度一个组成部分。当然，在不同朝代，不同等级的家庭中，具体表现又各有差异。

（一）妻妾有别的礼与法

按照封建等级制和宗法制的规定，妻与妾的区别，非常

严格而又细微。妻贵妾贱，从娶纳方式到死后葬礼，从在家庭中的名位到日常衣食起居方式，从享受封赠的权利到应酬宾朋的身份，都是完全不同的。妻与妾的贵贱之别，还直接关系着她们生育的子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权利，也关系着她们娘家的成员与夫家的不平等关系。就连夫家犯罪，法律对她们的处置也不一样。

妻与妾的贵贱之别，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只能一妻与可以多妾

对于只能一妻和可以多妾，被奉为治世经典的儒家“三礼”都有明确规定，并因男性的社会等级而有区别：“天子之妃（配偶、嫡妻）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礼记·曲礼下》）《易经》对于一夫只能有一妻的礼制，与天地、阴阳进行比附，认为这是自然规律，也是维护社会等级制度的基础。该书中的乾、坤二卦，就是分别代表天与地，阴与阳，男与女，夫与妻；一夫一妻的婚姻关系，与大自然是由天与地、阴与阳相依相成而形成的一样，是天经地义的。它还进一步强调，“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序卦传》）。《礼记》则更进一步比附说：“天子之与后，犹日之与月，阴之与阳，相须而后成者也。”（《昏义》）“大明（日）生于东，月生于西，此阴阳之分，夫妇之位也。”（《礼器》）这都是在强调，就婚姻关系来说，只能是一夫一妻，妻子只能有一个，妾

则可以根据男性的不同等级而有多有少；夫妻如同日与月，众妾则如同捧月的群星。

因此，人们习惯上把历史上的蓄妾现象称为"多妻"，实际上是不准确的，应当说是一妻多妾，或称为妻妾并蓄。

虽然妻子只能有一个，但在春秋时期，同时有数个妻子（夫人）的现象却屡见记载，大国如齐桓公同时有三个夫人，小国如陈哀公也有三个夫人，即使国如弹丸的郳文公，也同时有两个夫人，但都引起继嗣之争，国家战乱，是被史家当作教训记载下来的。实际上，在这几个同时置有几个夫人的现象出现之前，就已经有人郑重地提出："并后（天子并立两个皇后）、匹嫡（诸侯立两个夫人——嫡妻）、两政（政出两门）、耦国（耦同偶，双立太子），乱之本也。"（见《左传・桓公十八年》）

综观整个封建时代，不论是王公贵族，还是庶民之家，对于一夫只能有一嫡妻的礼制，都遵守得极为严格，妻与妾的区别相当分明。当然，不论怎样严格的礼制，总会有人破坏，形成例外。帝王之家的并后现象，就曾数见记载。三国吴末帝孙皓的宫中，除了一个名正言顺的皇后以外，好几个特别受宠爱的妃嫔都有皇后印绶，不过这都是虚衔，与正式的皇后有区别，仍然是一妻多妾。北齐后主、北周宣武帝，都曾数后并立，元代更是把并后当作常例。历史上最后的一例并后，是清代同治时期的慈安、慈禧两个皇太后。但这些并后现象，有的是荒淫的亡国之君的反常做法（如孙皓及齐后主），另一些都是少数民族政权，与他们特有的民族习俗有关。而且，这一类并后，实际上也都有次第之别，而非完全平起平坐。至于慈禧，原来只是咸丰帝的贵妃，咸丰死后，慈禧所生的儿子继立为帝，她才"母以子贵"，利用清廷内部的斗争，升格为"西太后"；

从名分上说，地位仍在慈安之下。这一切恰恰表明，数后并立只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反常做法，并不符合妻妾有别的常规，因而一直受到讥贬。

至于双嫡，也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西晋贾充，本来娶了曹魏忠臣李丰的女儿，司马氏向曹魏夺权，李丰被杀，效忠于司马氏的贾充立即与李氏离婚，另娶郭氏。司马炎建晋称帝，为了争取人心，进行大赦，李氏就有个归属问题。由于李氏是先娶，所生女已是齐王攸之妻，而郭氏所生女则是太子正妻，都是皇亲，而皇家又不能以妾女为妻。因此，朝臣为李、郭的地位争论不休，后经司马炎亲自裁定，李、郭都是贾充的嫡妻。李、郭仍不能相容，李氏便住在府外，有似外室。李、郭、贾充相继死去，谁该与贾充合葬，又争论了一年多，直到郭氏所生女（已是惠帝皇后）因乱國被杀，矛盾才得解决。东晋名臣温峤也曾两嫡并存，这是因为西晋末的战乱，家庭长期离散，以致前后两娶。北齐魏收，同时得到朝廷赐给的两名罪没之女为妻，当时被比作贾充二嫡，实际上是少数民族习俗。唐代定安公主先后嫁过三个丈夫，并都生有子女，她死时，三家的子女为了使嫡母与自己的父亲合葬，打了一年多的官司。这种双嫡和争嫡，作为一种例外，恰恰反映了妻妾之别的严格。

2 妻要明媒正娶，妾可多种途径获得

古老的《诗经》已经提出，“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齐风·南山》）娶妻，不能由婚姻当事人选择，而要通过媒人（春秋时是官媒）牵线搭桥，由双方的家长包办。这种包办的婚姻关系，还必须依照纳采、问名、纳吉、纳

征、请期、亲迎等婚姻“六礼”行事，才算结成了正式的夫妻关系。从《仪礼·士昏礼》到第一部完整保存至今的《唐律》，以及唐以后各代以《唐律》为蓝本制定的法律，也都有类似规定，只是“六礼”有所简化。如果不依婚礼而结合，就不会被承认是夫妻关系，女方只能被认为是妾。《孟子·滕文公上》宣称，“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结合，是“父母国人皆贱之”的淫乱行为。战国后期，燕军攻破齐国都城，齐世子田法章化装逃到莒，在太史皦家劳动，和太史皦的女儿私下相爱结合，后来，田法章回都城继承王位(齐襄王)，此女被立为王后。太史皦仍然不承认这桩没有依礼缔结的婚姻，公开大骂他女儿“非吾种也，污吾世矣”，始终不肯和女儿女婿见上一面(《战国策·齐策六》)。

纳妾则没有严格聘礼，如本书有关章节所述，除了作为娶妻陪嫁品的媵和君主、长上的赏赐以外，买、私奔、劫掠，乃至赌、换、典、借，均由纳妾人自己做主。后世也时常可见“聘”妾，这“聘”却是既不用娶妻的完备“六礼”，也不必由父母做主。

与婚聘相应，夫妻的离异也与妾的更换不同。照《礼记》的说法，“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意思是夫妻关系具有终身性，妻子即使早逝，也是“元配”、“结发夫妻”，后娶者只能是“继室”。当然，在夫权制下的“一夫一妻”，只要妻子有“七出”(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的“过失”之一，丈夫就可以把妻子休弃，但是，又有“三不去”(无宗可归、曾为公婆守三年丧、丈夫结婚时贫贱后来富贵)的限制。而且，即使不存在“三不去”的问题，弃妻也主要是在公婆手中，而不能由丈夫自行决定。夫妻不能相容，但公婆喜欢媳妇，丈夫就不能弃

妻；反之，夫妻关系很好，公婆不喜欢媳妇，丈夫就会被逼离婚，《孔雀东南飞》中刘兰芝的被弃就是如此（以上均见《仪礼·丧服》贾公彦疏）。妾就不同了，丈夫只要对妾厌恶了，就可以随便出卖；即使丈夫并未生厌心，而是出于别的需要，也可以随便赠人。

娶妻与纳妾，对女方家庭状况、女子本人的身份都有不同的标准。娶妻讲究“门当户对”。世守本业、家门清白的“良家”男子，不能娶“世有刑人”之家和“乱家”、“逆家”之女，也不能娶奴仆、客户、乐户及其他“贱者”的女儿为妻。历代法律都有对婚姻不别良贱的处罚条文。纳妾则不同，刑人、乱家、逆家及贱者之女均可做妾，乱家、逆家之女被籍没之后，更常被赏赐或拍卖给良人做妾。

自从贞操观形成以后，娶妻就颇重视女性的贞操，而且随着贞操观的强化而益愈苛求。纳妾则不同，买人之妾和赎娼为妾，就最能表明这种区别。

这一切区别表明，婚姻的缔结，是婚姻双方为了共同利益的一种结盟，所以必须双方家长包办，必须举行郑重的婚姻“六礼”，必须追求婚姻的牢固性，必须确保妻子的地位高于众妾。婚姻既然排除了当事人的意愿，也就无法保证夫妻关系的谐调美满，也难保证必然生育嫡子，于是，丈夫就会根据自己的意愿纳妾作为补偿。但是，这又必然地陷于自相矛盾的恶性循环之中：作为婚姻当事人的男方的意愿越是被排除，越是要以纳妾进行补偿；越是进行补偿，又越会增加嫡庶之间的矛盾，因而又越是要强调妻妾之别。

3 妻与妾的地位不许变换颠倒

公元前651年，齐桓公与十多个诸侯在葵丘订立了一份盟约，其中有一条是“毋以妾为妻”。妻与妾的地位之别，竟然升格为“国际”公认的准则，可见当时的统治者把这个问题看得多么重要。的确，春秋时代一些以妾为妻的国君和卿大夫，曾由于家庭的激烈斗争而导致政乱国亡，并殃及四邻。但在这个时期，人们对于以妾为妻的行为，还只是讥刺、抨击，“家”外人感到自己的利益受到威胁时也会出兵干涉，却不见对以妾为妻者绳之以法的记载，因此基本上还是“礼”的范畴问题。进入封建时代以后，对以妾为妻者就开始礼、法并用，不但会被当作违礼行为受人们轻贱，还会受到法律惩处。西汉时的孔乡侯傅晏，是哀帝皇后的父亲，因为“乱妻妾位”，以妾为妻，被削去爵位，全家都流放到合浦（见《汉书·外戚恩泽侯表》）。傅晏被削爵的真正原因，虽然是王莽为了排除异已，专揽朝政，但能把“乱妻妾位”当作重大罪名摆到桌面上来，却说明当时把妻妾有别看得很重。

西晋建国之初，鉴于三国战乱，家庭离散，妻妾颠倒，以庶为嫡的现象多有发生，由此引起家庭和宗族内乱的事件也不断爆发，晋武帝特地在泰始五年颁布诏令：“嫡庶之别，所以辨上下、明贵贱。而近世以来，多由内宠。自今以后，皆不得登用妾媵以为嫡正。”（《晋书·武帝纪》）

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在论及南北朝的不同风俗时提到：江南士族，“丧室之后，多以妾媵终家事”，“限以大分，故稀斗阋之耻”。北方士族“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

于三四"，"身没之后，辞讼盈公门"(《后娶》篇)。这种风俗之异，本质却都是妻妾不能颠倒，只是解决办法不同。南朝一娶而止，妻死由妾管理家务，但有"大分"之限，妾只是妾，没有前后妻所生子女的矛盾。北朝的三娶四娶，虽防止了妻妾颠倒，却引来前后嫡子及其各自外家的矛盾，特别是后母与前妻之子的矛盾，这种矛盾比嫡庶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所以颜之推这里是劝人慎于再娶，而非主张嫡庶不分。

自唐以来的历代法律，都有处罚妻妾颠倒的法令。唐宋律都规定，"以妻为妾、以婢为妾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为妻、以婢之女为妾者，徒一年半。各还正之。""若婢有子经放为良者，听为妾。"这就是说，在妻妾颠倒中，以妻为妾，比以妾为妻的处罚更重。低贱的女婢之女，只有得到良人身份，才能做妾。元代则规定，"诸有妻妾复娶妻妾者，笞四十七，离之。"明律和清律都有处罚"妻妾失序"的专门条款，"凡以妻为妾者杖一百，以妾为妻者杖九十，并改正"。对以妻为妾的处罚，比对以妾为妻的处罚要重，正是妻贵妾贱的一种表现。

在实际生活中，尤其明清时期，妻死以后，把妾"扶正"为继室者也很常见。但是不能自动替补，而需经宗族及妻的娘家认可，被扶正者一般还应是出身良家的，把由婢、娼出身的妾"扶正"，很难为宗族接受。妾如果被"扶正"，就要承认元配妻子娘家与自己的母女关系，在礼仪上以他们为主。《儒林外史》第五回写严监生在妻子病危之时，把生了儿子的妾赵氏扶为正室，就生动地反映了这种礼俗。赵氏先尽心照顾病重的严妻，并表示愿意代死，严妻很感动，首先同意死后让赵氏扶正。严监生又送上银子，得到两位妻舅支持。然后，又遍请家族诸亲六眷赴宴，并拿出病危妻子让赵氏扶正的遗嘱，有两个

妻舅在上面画押，严监生才和扶正的赵氏拜天地，拜祖宗，赵氏才算正式被扶正。

4 日常生活中的妻礼妾规

这里讲的主要是日常生活的礼规。这方面的礼规极为繁琐，主要的有：

住。妻居正寝，即家屋的正房，所以妻又被称为“正房”。妾只能居于侧室。有条件的人家，可以把妾安置在府第的单独小院里，所以妾也称侧室、偏房、旁妻。有的妾被安置在家门之外，这大多是丈夫偷娶的，或妻子不容其居于家门之内。至于低贱的妾，连独自的侧室也没有，多半住在正妻居室的某一处，既要做妾，又要服侍正妻，所以习惯上称“通房”，《红楼梦》中的平儿就是如此。

食。妻虽有“中馈”（即主持家庭饮食）之名，能够娶妾的家庭，妻子除特殊情况是不必亲自下厨房的，制做饮食要由妾承担，再富有一些的家庭，更有专门的厨房仆人。饮食之时，妻子陪丈夫坐于正席，妾只能坐于侧席。如果家有数代夫妻，遇到重要节庆，或有内宾，下代正妻则要象征性地侍奉长辈吃饭，妾连侍奉的份儿也没有。如《红楼梦》中，林黛玉初到贾府，贾母设宴，邢、王二位儿媳和孙媳王熙凤都在面前照料，赵姨娘、周姨娘等连露面的资格都没有。即使像《金瓶梅》中西门庆那个不重礼仪的暴发户之家，妻与妾的位次也是颇严的。当然，在某些规模大、妾也多的家庭，妻妾往往各自用餐，但妻妾的用餐规格、排场也有贵贱之别，只有特别受宠的妾可能例外。

衣。如果夫有官职或功名（如尚未入仕的举人、监生等）

妻子理应用与丈夫身份相应的"礼服"，妾则不能。即使是日常"便服"，妻妾也有区别，妻的服装多用"正色"，图案多用牡丹、蝙蝠（福）、寿等，讲究庄重、典雅、华贵；妾多用间色，图案多为桃李等小花及蝴蝶之类，注重艳丽。在头饰方面，更被看重，妻的发式要在头顶或脑后梳髻，左右双插钗簪；妾则多梳偏髻，钗簪也相应地偏插。妻子所用饰物，也比妾要珍奇贵重。在这方面，历代衣饰的变化很大，而且常由反常演变为时尚。如东汉贵妇本来是梳高髻，大将军梁冀的妻子孙寿却别出花样，以偏向脑后的"倭堕髻"为美，并引起仿效。中唐时期，宫廷贵妇反而模仿市井妇女衣饰。对这些情况，我们不能简单地以后套前，以特例套一般。

行。在家门内，妻妾相遇，妾要让路侍立；一起走路，妾要随侍。外出用车、马、轿，妻可使用与丈夫身份相应的代步工具，妾所用代步工具的规格要低于妻。

称谓。妻，在春秋及以前，因丈夫身份地位不同而不同，如诸侯国君的正妻称夫人，大夫、士的正妻则另有名称。汉及以后各代特定级别官员的母、妻才可称太夫人、夫人。但这都是一种等级资格。在民俗中，至少从汉代起，夫人已成为对已婚女性的尊称（见《史记·刺客列传》）。因此，在多妾之家，妾一般称正妻为夫人，后世也称太太、大太太，相互关系亲密的，也可称姐或大姐（如《金瓶梅》中诸妾对吴月娘）。初娶之妾，进门后还要对妻行拜见礼。元杂剧《货郎担》中，李彦和娶了刁蛮的妓女张玉娥为妾，进门时，张说："我如今过去拜你老婆，头一拜受礼，第二拜欠身，第三第四拜还礼，他依便依，不依呵，我便家去也。"形象地反映了民间的这种礼仪。妻对妾的称呼因情而异，除有特定等级名称（如汉代太子正妻称妃，

妾有良人、美人、才人、七子等多种等级)者以外，亲密者称之为妹，疏淡者带姓称其“×姨娘”，低贱者只称其名。(如《红楼梦》中王夫人对赵姨娘、王熙凤对平儿的称呼)

子女对父妻及妾的称呼，也有严格区别。春秋以前妻之子女对夫妾书面语称“诸母”，受其抚育者称“慈母”、“保母”，当面怎样称呼则不可考；在后世，一般是连其姓称“×姨娘”、“×妈”，或依次第序数称其“二妈”、“三妈”、“小妈”(“妈”在有些地区称“娘”)。妾之子女称父之正妻为“母(妈)”，或尊称夫人，对己母亦称“母(妈)”，对父其他妾的称呼，与嫡子对其他妾的称呼相同。但也有的妾的子女，以自己的“庶出”为耻，为表示少爷、小姐身份，也称己母为“姨娘”，《红楼梦》中的探春就是如此。

来往应酬。亲朋宾客来访，只拜见正妻，对于亲朋女眷，也是正妻主持应酬。除特殊情况，妾既不能正式出访亲友，也不能主持应酬客人女眷。妻娘家兄弟子侄来探望，不须拜见诸妾，妾则应与妻之兄弟以礼相见；妾娘家兄弟子侄来探望，则应拜见正妻，但妻可以根据妾的地位及妾家来客的身份，决定见面与否，即使见面，礼仪也可不同。

妻是主妇，丈夫的管家婆，主持家庭的“内政”。家庭内部的日用支出由妻子掌管，妾只能定期支领“月份钱”或“脂粉钱”。受宠的妾，丈夫会私下给与贵重首饰、衣料或金钱，经济上可能比较宽裕；失宠的妾，往往就要“寒酸”度日了。

5　丧葬礼仪的妻妾之别

婚丧嫁娶，都是封建时代家庭中的重大事件，礼仪规矩都

级严格。妻与妾的不同娶、纳礼仪，前面已经提及，这里着重讲丧葬礼仪的妻妾之别。

丈夫死，妻要守丧三年，妾则守丧一年(汉以前，妾也守三年丧)。妻的子女与妾的子女都要为父守三年丧。妻死，妾要守丧一年，也有的朝代降为三个月，妻、妾之子女都要守丧三年。妾死，妻与妾之子女不必为之守丧，妾之亲子女为其守丧一年，其他妾的子女可不为守丧。与此相应，丧礼的轻重也各不相同。

丈夫死，妻死，妻与妾的娘家人都要依丧礼吊唁。妾死，除其本人的娘家以外，妻与其他妾的娘家均可不吊唁。

妻(包括继室)死以后，要与夫合"主"(神主牌位)安置在祠堂里，享受子孙的祭祀。遗体也与丈夫合葬，即所谓"生则同室，死则同穴"。与此相应，姓氏也与夫的名讳并列地刻写在墓碑上。妾死，既不能与夫合主，也不能与夫合葬。但也有例外，如果妾的儿子比嫡子有出息，当了大官，也可以把母亲升格为太夫人，与父合葬。不过也有的单独安葬，葬仪如同嫡母。

丈夫死后，妻要终身守寡，改嫁则被视为不贞。妾则不同，丈夫丧期结束，有条件改嫁者可以要求改适他人，有时死者的寡妻或家族成员，担心死者的妾久留生乱，或贪图财利，也主动将她们嫁卖。当然，也有的妾在夫死之后，陪嫡妻守节终身；嫡妻死后，又代嫡妻抚孤育幼。这多半是由于与夫及嫡妻本来相处较好，改适他人也不容易。对这种妾，封建时代的后期有时会像旌表节妇烈女一样，予以旌表，正史中也不乏其例。从这个意义上说，她们的甘心含辱守节，又主要是封建礼教的毒害。

6 刑赏面前的妻妾之别

丈夫如果做官、有爵位，妻子就能够根据丈夫官阶、爵位的高低，享受朝廷封赠，并穿着相应的服饰，这就是传统戏曲、小说中的"诰命夫人"及"凤冠霞披"。不过，在不同的朝代，所用称谓并不相同，同一称谓的适用对象也不同。拿"夫人"来说，汉代列侯之妻才可称夫人，其子继爵，则可称太夫人。在唐代，文武一品及国公的母、妻称国夫人，二品三品官及相当爵位者的母、妻称郡夫人。宋代执政（正、副宰相和枢密使等）以上者的妻子照例都封夫人。明代一二品官的妻子皆封夫人。清代扩大为宗实贝勒（满族贵族称号）及辅国将军之妻皆封国夫人。有些朝代与此相应，又有扩封的称号，如宋代中散大夫至上大夫之妻封为恭人，元及明清六品官之妻例封为恭人，封其母则称太恭人；宋代通直郎以上的母或妻封孺人。明清七品以上官员之母或妻例封孺人。有的朝代，对于有特殊勋劳者的妾，也给与封号，如宋代抗金名将韩世忠，元配白氏封秦国夫人，继配梁红玉先后封安国、杨国夫人，妾茅氏封秦国夫人，周氏封蕲国夫人。妻妾均得最高封号，被视为殊荣（见《挥麈三录》）。

皇帝有时也会单独赏赐财物给臣下的爱妾，如南朝齐武帝，就曾赏给名将周盘龙的爱妾杜氏二十枚金钗镊，并特地写了"饷周公阿杜"等字（见《日知录》卷二三）。这只是特例，也非正规封赠。

丈夫本人或丈夫父祖犯罪，妻与妾所受株连也有区别。如果是族诛罪，妻要随夫被处死（野蛮者有时也处死妾），妾则被籍没；非族诛罪，夫被处死，妻妾均被籍没，妻要服满刑期，妾

则会被拍卖或被统治者当作财物赐给臣属。夫被流放，妻要随夫流放，妾仍会被籍没变卖，或听其另寻出路。

丈夫伤害妻妾，与妻妾伤害丈夫的刑律不同。唐宋法律规定，丈夫打伤妻子，"减凡人二等"论罪；打伤了妾，再比伤妻减二等论罪；妻打伤妾也如此论罪。而且都需告发才受理。夫及妻"过失"杀妾，可以"勿论"。相反，妻子打伤丈夫，徒一年；妾打伤丈夫，比妻伤夫加一等论罪。明清律也都规定，丈夫打伤妾，比对打伤妻子的处罚轻；妾伤及丈夫，比妻伤丈夫加重处罚，而且都比普通人的伤人加三等论罪。

7 妾也有贵贱之别

妾也有等级贵贱之别。先秦典籍中就多见"贵妾"、"贱妾"的名称。妾的贵贱之别及等级严宽，和纳妾者的身份地位、拥有妾的数量多少密切相关，也和妾的不同来源及色艺有直接关系。

妾的等级最复杂的自然是帝王之家。按照《礼记·曲礼》的说法，周代天子的妾有夫人、世妇、嫔、妻、妾等多种等级，"妻"以上属贵妾，"妾"属贱妾，"妾"中又有许多等级。秦代妃嫔有九等爵位。汉代不断增加，汉元帝时增加到十四个等级，最高的昭仪地位相当于丞相，爵禄等同诸侯王；最下等的无涓、共和等，只相当于百石禄米的低级官员，相差悬殊。无涓以下，还有不入等的更低贱的妾。隋唐时期，妃嫔共有八等，品级分别相当官品的正一品至正八品，此外也有众多的不入品贱妾。唐代以后，妃妾的名目、等级的数量都时有变化，但贵贱有别却是一致的。

历代皇族当中，太子的妾的数量最多，如唐代太子的妾共有从良娣到奉仪等五等，亲王则少于太子。官员的妾，也因官品的高低、法定妾的数量多少而有不同的等级。

豪绅、巨贾等庶民之家，妾的数量往往不少于某些品级的高官，但他们的妾，虽有贵贱之别，却没有官宦家中那么严格的众多等级，妾的地位的高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宠的程度。至于只有一妾者，自然无等级可言，但就世俗眼光来看，仍有贵贱之别。同嫁之妹及出身良家者，地位就高些，妻死扶正易为家族接受；丫环出身、脱籍妓女易被亲朋斜眼相待，妻死扶正也较难为家族允许。

妾的贵贱，和妻的"终身不改"不同，可以由贱变贵，也可能由高变低。既然妻子的重要职责之一是生育子嗣，"有子月经天，无子若流星"（曹植《弃妇诗》），生不出儿子，在南北朝以前，就会理所当然地被休弃。在这种情况下，哪个妾首先生出儿子，地位就会高于众妾，甚至有可能在妻子被弃或去世时被立为继室。《红楼梦》中贾琏对尤二姐说的生个儿子就可在王熙凤死后扶正，《金瓶梅》中潘金莲对西门庆的已孕可能生子的妾特别嫉恨，都反映了这种情况。在帝王之家，妃嫔因生了儿子而身价变贵的更多。即使已有嫡子，妾生了儿子后，如果儿子将来"有出息"，也可母因子贵，此生有靠。《红楼梦》中的赵姨娘虽生了贾环，母子仍受轻贱，只生了女儿迎春的周姨娘却羡慕地说：你有儿子，将来会有出头之日，我可是没指望了。

年轻貌美及兼有出众的歌舞技艺，也可特别受宠，身价高于众妾。晋代石崇的侍妾上百，美丽出众的绿珠的地位特别高，孙秀来强夺绿珠时，石崇宁肯以数十妾让孙秀挑选，而不肯交出绿珠，并因此送命，就反映了绿珠在石崇心目中的特殊

地位。汉武帝的卫子夫、李夫人，都是妓女出身，她们都能一时夺宠于后宫；陈后主的张丽华、孔贵嫔使皇后形同虚设；杨贵妃能使唐玄宗“三千宠爱在一身”，都和她们美丽出众有关。不过，以色受宠者，一旦年长色衰，也会身价变贱。卫子夫虽被立为皇后，仍后因色衰失宠。石崇早期的宠妾翾风，年长色衰后就沦为管理后房杂务的“房老”。

以智慧计谋夺宠取贵，是多妾之家更常见的现象。武则天本来位不及王皇后，貌不如萧良娣，她能借高宗之手害死萧良娣，挤掉王皇后，就是靠的智谋和才干，并由此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的正统女皇帝。慈禧也是靠智慧阴谋由一个妃嫔成为专揽朝政数十年的太后。前者不失为能干的皇帝，后者却把智慧才干用歪了，使国家民族深受其害。

妾不像妻那样有较多的礼法保障，她们可以由贱陡贵，也会由贵陡贱，而且陡贵者总是以众多的受害者为代价。陡然变贵者也很可能由于丈夫心思变化而身价大跌，甚至落入火坑。这也是妾因无礼法保障的必然悲惨命运。

8 惊人的多妾

从奴隶社会开始到封建社会末期，上自天子，下至庶民中的多财之家，总以妾多为荣。天子至尊至贵，妃妾也最多。据《礼记·昏义》说，秦以前的天子，不同等级的正式的妾是一百二十人，还有大量非正式的妾。以后各代妾逐渐越来越多。《管子·轻重甲》说夏桀有女乐三万，只是传说，女乐也并不都是妾。不少人说殷高宗有六十四个妻子，也难得考古印证。传说中的周文王、武王都有后、妃二十四人，倒比较可信。春秋

到战国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人口的猛增，天子、诸侯的妾媵突破了《礼记》所讲的定数。公元前632年，晋文公伐曹，数落曹共公的罪状是不用忠臣，“而用美女乘轩者三百人”(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及《史记·晋世家》)。而在此以前，齐襄公已是“九妃六嫔，陈妾数千”(《管子·小匡》)。《墨子·辞过》中指斥：当今之君，“大国拘女累千，小国累百”，造成天下大量怨女旷夫。孟轲多次直接向国君游说，也曾斥责那些大人们“食前方丈，侍妾数百”(《孟子·尽心下》)。他们必有眼见为据，不会胡编乱造。战国末年的平原君，在国都被围时仍有“以百数”的美衣美食的“后宫”(《史记·平原君列传》)，骄奢荒淫的国君，侍妾必然更多。

秦始皇统一全国，为了表明他是空前的伟大皇帝，特地建筑了庞大的阿房宫，安置他从六国掳获和从国内挑选的上千妃妾。汉初帝王的妃妾未留下具体数字，但诸侯王的后宫动辄数十人、上百人，皇帝的后宫必然更多。贪色的汉元帝，后宫多到三千，这就难怪绝世美女王昭君进入后宫数年，他竟未曾发现。东汉桓帝又创造了新纪录，后宫有五千之多(《后汉书·皇后纪》)。这个纪录，很快变成一些人的“定制”，东吴末帝孙皓，虽然只统治着二百多万人口，后宫仍有五千。晋武帝司马炎统一全国之前后宫就有五千多，灭吴时又把孙皓的后宫全部接收下来，总数突破一万。因妃妾太多，怎样“幸御”也心中无数，只好坐在羊车上，车到哪里就宿在啊里。(《晋书·后妃传》)这个新纪录，又不断有人追赶，南朝宋前废帝刘子业的后宫也有万数。南朝只是半壁江山，所以刘子业是破了司马炎的纪录。隋炀帝的后宫五千多，加上各地行宫，也有万人。

后宫人数最多的，是风流天子唐玄宗。白居易《长恨歌》

说他"后宫佳丽三千人"，杜甫在《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中说"先帝侍女八千人"，都是就佳丽而言。《旧唐书》、《新唐书》的宦官传都说，开元、天宝时期，长安、洛阳及各地行宫的宫人总数超过了四万，这在中国历史上空前绝后，在世界史上也无人能够相比。北宋陶谷《清异录》说："开元中，后宫繁多，侍御寝者难于取舍，为彩局儿而定之"，即太监"集宫嫔用骰子掷，最胜一人乃得专夜"。这和司马炎的随羊车所止，有异曲同工之妙。通过彩局儿希冀一幸的，只是近侍佳丽，那些行宫中的女性，却只能"一生遂向空房宿"（白居易《上阳白发人》），直到玄宗死去，仍然只能在"寥落古行宫"中"闲坐说玄宗"（元稹《行宫》）。

从宋代起，帝王妃妾虽然数目仍多，却再没有人向五千人、上万人的旧纪录冲击。其中原因之一就是贪多不能遍幸，不但徒耗资财，而且易生秽闻及灾患，于是他们逐渐转向求"精"。据纪昀《明懿安皇后外传》说，明熹宗选妃，于天启元年派人到全国初选了五千人进京，通过比较高矮胖瘦、五官肤发肩背、口齿音色神态、手指脚趾步态四个程序，就汰去四千。再由老宫女对选中者的乳、腋、肌理、阴部一一探、嗅、扪，又只剩下三百人。这三百人留在宫中一个月，由专人再对其性情言行仔细察看比较，从中挑出"秀色夺人，聪慧压众"的五十人，才被封为宫嫔。这样的百里挑一，自然比司马炎的照单全收高明多了。

帝王妃妾如此之多，王公大臣、富豪士绅便群起仿效，他们虽然不敢僭越，侍妾成百上千者却并非罕见。下面是几个著名例子。

西汉初年的丞相张苍，有妾一百多人（《史记·张丞相列

传》)。汉武帝的异母兄中山靖王刘胜，“乐酒好内”，侍妾上百，儿子一百二十多个，创下我国历史上的多子纪录(《史记·五宗世家》)。东汉末年，仲长统在《昌言》中抨击说，“公侯之家，美女数百；侍妾数十。”看来东汉王公卿相的妾并不比张苍少。

魏晋南北朝是个大动乱的时期，许多达官显贵置国家于不顾，广蓄侍妾，骄奢荒淫，醉生梦死。西晋石崇的美妾充斥庞大的金谷园，连厕所中都有“丽服藻饰”的“十余婢侍列”，其妾总数之多，可以想见(《世说新语·汰侈》)。南朝宋南郡王刘义宣“后房千数”，还养着“尼媪数百”。彭城王刘义康“家童六千人”，后房也是上千。梁临川王萧宏“后庭数百千人，皆天下极选”。大将曹景宗“姬妾数百”(以上分见《南史》卷一三、五一、五六)。北魏河间王元琛姬侍三百多人(据《洛阳伽蓝记·法云寺》)。妾数过百的就更多了。就连土豪李迁哲也在连绵数十里的山谷中遍置庭院，以上百姬妾充斥其中，并生下子女六十七人，创下庶民多子女的历史记录(《北史·李迁哲传》)。

唐代虽明文规定各级官员的妾数是八、六、四、二、一人，这只是个名义数字。单是唐初赐功臣的妾婢，有的人一次就获赐一百多。许敬宗、李林甫、杨国忠这些“好内”的权势宰相，侍妾也都过百或近百。晚唐宰相郑注的姬妾也有一百多，他带众妾到河东(今山西西南部)去，众妾身上的麝香一路飘散，害得路旁的瓜田“一蒂不获”(《钗小志》)。宋代张耆，侍妾成百，子女七十多(《清波杂志》)。蔡京、王黼、韩侂胄、贾似道这些荒淫权臣，或在别园中也充满姬妾，或府中照妓院“北里三曲”安置众妾，或侍妾罗列后庭，虽然难知确数，但他们破家之

时，侍妾除被大批籍没外，还成群逃散（《墨庄漫录》、《朝野见闻录》）。以百数推算他们的妾，恐怕还说少了。

明清时期，侍妾上百者不见记载，侍妾数十的却不少。但像明宁献王朱权、周宪王朱有燉那样，家里都有庞大的戏班子，女演员控制在他们手中，他们当然不会让其专职演戏。另外，明清权臣士大夫还有男色、妓女并狎之癖，家藏群妾，外狎妓女和男色，在他们看来比金屋藏娇更加风流。民国时代，山东土皇帝张宗昌有小老婆五六十人，是北洋军阀中的多妾冠军，因而山东人有张宗昌的兵、钱、小老婆都“数不清”的民谚。蒋介石提倡“新生活运动”，军政大员以纳妾响应，四川省主席刘湘有妾十多名，并以此种丑行为荣。

（二）纳妾方式的沿与革

随着妻妾之别的制度化和严格化，纳妾的方式也不断地沿中有革。古老的纳妾方式有许多被沿袭下来，长久盛行；新的纳妾方式又不断地被创造出来，令人瞠目。不过，沿也好，革也好，都不过是纳妾者显示掠占女性的权力和财势的一种手段。一部《红楼梦》，就形象地刻画了权势者纳妾方式的多样性，如平儿、袭人，都是从丫环中选升的；香菱，是从人贩子手中买来——实际上又是从另一买主手中抢占的；元春，是先被选为宫女，后来升为妃嫔，即皇帝的妾；尤二姐，是被骗娶为外室的。至于赵姨娘、周姨娘（迎春之母）等，是怎样纳的，书中未明确交待。这已经反映了多种方式，而在实际的历史生活中，纳妾的方式还要多得多，这里讲的只是一些常见的方式。

1　同嫁与陪嫁——媵的延续与变化

媵，战国时已经停止，但它的变相形式却长期存在，这主要表现为姊妹同嫁和丫环陪嫁。后一种，人们也常借用古语，称之为媵，《新唐书·李迥秀传》中的“妻尝詈媵婢”，就是指骂陪嫁丫环。

姐妹同嫁一夫，历代都有，具体形式有好儿种，有的同时嫁给一夫，有的是先后嫁于一夫，这当中又有共事一夫与姐死妹为“填房”两种。“填房”既非同时事一夫，又不形成妻妾之别，故此处不论。

姐妹同嫁，见于正式记载的，多是皇帝或皇子们的妃妾。汉景帝为太子时，有个叫臧儿的老妇，本是楚汉相争时燕王臧荼的孙女，臧荼兵败被杀，她沦落为平民，先后两次嫁人，与前夫所生的两个女儿，也都已结婚生子。臧儿念念不忘自己的贵族出身，不甘于平民生活，就把重新富贵的梦想寄托在两个天仙似的女儿身上。她找人算命，得到“两女皆当贵”的吉兆，便找门路先把小女儿献入太子宫中，此女深受太子喜爱；臧儿又把大女儿从夫家夺回，又熟门熟路地献给太子。这个大女儿后来怀孕时“梦日入怀”，又在七月初七这个巧日子生下个儿子，更受太子宠爱。太子当了皇帝，此女就成了皇后，她妹妹也成为高级妃子。这个太子，就是后来的汉武帝，其生母又变成太后。由于这些特殊“贡献”，臧儿被封为平原君，前夫后夫都追封列侯，与两个丈夫所生的儿子也都高官封侯（《史记·外戚世家》、《汉武故事》）。臧儿因连献两女而换得的数门富贵，很多人看得眼热，纷纷仿效，对后来的裙带政治、外戚专权

起了很坏的作用。

汉成帝的皇后赵飞燕和赵昭仪，也是姐妹二人，她们出身低贱，只因长得漂亮，能歌善舞，被成帝看上了，深加宠爱，和臧儿主动献女不同。成帝荒淫无度，中年早丧，没有子嗣，赵氏姐妹失去靠山，朝中争权激烈，把赵氏姐妹当作“祸水”顶罪，有失公平(《汉书·外戚传》)。

东汉的马、窦、阎、梁等数代皇后，都是姊妹或姑侄先后入宫同事一帝，后三者都是靠父兄权势当了皇后，从而形成多次外戚专权的政局(《后汉书·皇后纪》)。

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为了冲淡不利舆论，并进一步控制汉献帝，把三个女儿同时献上做贵人。献帝有疑忌，不肯理睬曹氏三女，曹操就以谋叛罪杀死献帝的伏皇后、皇后父、兄及宗族数百人，献帝只好屈服，以曹氏中女为皇后。这是以同嫁配合夺权的一个典型。不过，当曹丕贬汉献帝为山阳公自己称帝时，这位曹皇后却心向刘家，把哥哥曹丕大骂了一通。庸懦的汉献帝则与曹皇后不同，为了苟全性命，曹丕称帝不久，就把自己两个女儿献给曹丕(以上分见《三国魏志·武帝纪》和同书文帝纪)。

北魏世祖拓跋焘平定夏国，把夏主的三个女儿同时纳为妃妾，后来姐姐当了皇后(《魏书·后妃传》)。

辽道宗的萧妃，因一直未生儿子，就让已婚生子的妹妹离婚入宫伴驾，通过妹妹生子巩固自己的地位(《辽史·后妃传》)。

元代采取多后制，其中不少是姐妹，如元世祖的也速干皇后、也遂皇后，元武帝的慈宣惠圣皇后和速哥失里皇后。泰定帝的两个宠妃则都是兖王买住罕的女儿(《新元史·后妃

传》)。

明嘉靖年间又出了一件奇事，河南小乡绅李拱宸为求富贵，主动把女儿献入后宫，过了十多年，李拱宸死，他儿子又把幼妹献入皇宫。这对姐妹只是低级妃妾，李家并未因此而富贵，但乡邻们却对李家相当敬畏(《万历野获编》卷三)。

清代只在满族贵族中选妃，姐妹、姑侄同时或先后被选入宫者不少。光绪帝的珍妃和瑾妃就是一对姐妹。袁世凯有妻妾十六人，其中有姐妹，也有姑侄。袁世凯企图复辟称帝，众妻妾为争后妃位置大吵大闹，其中的姐妹姑侄也争得不可开交。

以上事例，反映了同嫁入皇宫的不同缘由。

在民间，姐妹同嫁也不罕见，只因他们身在下层，文人们只是偶作趣闻收入笔底。从笔者搜集的部分省区近代民俗资料来看，民间姐妹同嫁的原因，和帝王选、掠“双美”、献女入宫有很大的不同，大致有下述几种情况：

一是女方父兄俱亡，家贫无依，已嫁的姐姐把妹妹携往夫家抚养，有的久而变为同嫁，并形同妻妾。

二是夫家稍有财产，丈夫生活放荡，妻子担心丈夫纳妾而受冷落，便把妹妹拉去做妾，企图姐妹一起管住丈夫。

三是姐姐嫁后早逝，丢下孤儿，丈夫担心继室难容，岳家也不忍孤儿受虐，便用死者的妹妹继嫁，但这不是妾。

这些起因，都是小私有者的善良愿望，但姐妹既变为妻与妾，便有矛盾，以致亲姐妹反目成仇，给后人留下深刻教训。

至于以丫环、伴娘陪嫁，几乎一直是权贵之门及小康之家的正常嫁女方式。陪嫁的丫环伴娘，数量常常很多。《三国魏志·武帝纪》裴注引《傅子》说，曹操痛恨嫁娶的豪奢习俗，因

而他嫁女从简，“从婢不过十人”。从简者尚且如此，豪奢者可想而知。事实上，权贵豪富之家，总是喜欢用陪嫁仆婢众多进行炫耀。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中宗的女儿安乐公主，婚后都是仆婢上千，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陪嫁的。《红楼梦》中的贾母，邢、王二夫人，几位少夫人，都有不少从娘家带来的陪嫁丫头。薛宝钗和贾宝玉成婚，嫌自己的丫头不够，又把刚咽气的林黛玉的丫头雪雁拉去陪嫁。陪嫁丫头、伴娘中，年轻漂亮而又机灵的，往往变成了妾。《清稗类钞·婚俗类》也说，直到清末，不少地方的小康之家嫁女，都要设法弄个丫环或伴娘陪嫁，陪嫁者后来十之八九都变成了姑爷的妾。戊戌变法领导人梁启超违背废妾主张所纳的一妾，就是他夫人从娘家带来的小丫头。

以陪嫁婢女做妾，实际上各有不同的心态与期望。做妻子的把陪嫁丫头视为娘家带来的贴心人，让她们做妾，既可帮助自己约束丈夫，又因原有的丫头身份而容易使唤，比外纳的妾要放心。就丫头来说，被当作妾，虽然难以丢掉奴仆身份，却已变为半是奴仆，半是主人，身价有了改善。对于做丈夫的来说，丫环做妾，不但增加了合法的纵欲工具，又省却了从外面买妾的花费，也乐而为之。因此，由陪嫁而变为妻妾并占，就成为一种习用的纳妾方式。

2 掠夺方式依然盛行

封建社会虽然从总体上说，比奴隶制社会是进步文明了，但是奴隶制社会的任何野蛮与落后，封建时代的权势者只要认为有用，就会毫不犹豫地沿袭继承，掠夺妻妾，就是一例。封

建社会，尤其是封建社会的前、中期，掠夺妻妾规模之大，行为之频繁，和奴隶制社会相比，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能够大规模掠夺妻妾的，自然是君临天下的帝王以及其他独霸一方的权势者。帝王掠夺妃妾，历代正史都有记载，这里是几个有名的事例：

秦始皇攻灭六国，原六国后宫中的美女，包括一些六国贵族的妾女，几乎全都被他掠进自己的后宫。

西汉末年，混入农民起义军的刘玄，刚进入长安称帝，就把王莽的一百二十名侍妾和众多宫女全部据为己有（《后汉书》卷一二）。

曹操为了鼓励士气，曾下令地方官，把各地的寡妇们全都配给将官做妾和士兵当妻，有些地方官为了邀功请赏，就乘机大量掠占有夫之妇和未婚之女为妾。杜畿呈送的是真正寡妇，数量比别人少，反而受到斥责（《三国魏志·杜畿传》）。

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权势者掠夺妃妾之风更盛。南匈奴灭晋，晋室的妃嫔宫女，达官妾女，成了重要劫掠对象，并按功劳大小分占，晋惠帝羊皇后，就被刘曜夺占。符坚灭前燕，夺占燕王的女儿。整个北朝，不论是北魏，还是北齐、北周，妃妾的重要来源就是掠夺。

至于个别夺占，更是权贵们的拿手好戏。刘邦每次消灭一股敌人，都要占有失败者的侍妾，他的薄姬、管夫人等都是这样掳掠的。曹操在军阀混战中也多次掠夺侍妾，迎献帝，他乘机夺占了何晏之母；战张绣，夺占了张绣叔父的美妾；攻吕布，他不顾关羽的请求，把秦宜禄的妻子占为己有；灭袁绍，他本想夺占袁绍的儿媳甄氏，但被曹丕先夺到手，他仍宣称，这一仗就是为了这个美女（《三国魏志·武帝纪》及裴注）。孙皓

一怒之下杀了张美人，后听说张美人的姐姐也很漂亮，但已嫁人，孙皓就杀了此女的丈夫，把她夺入后宫（《三国吴志·妃嫔传》及裴注）。杨广率兵灭陈，对陈后主的张贵妃和孔贵嫔，虽早垂涎三尺，由于众将的压力，他只好违心地处死，但他又把陈后主的沈皇后及不少美妾占为己有，直到他以皇帝（隋炀帝）的身份游江都，沈皇后仍是随侍的妃妾之一。

宋太祖灭后蜀，后蜀主的宠妃花蕊夫人就成为宋太祖的宠妃。有些人责备花蕊夫人身事二君，她悲愤地写诗说："君王城头竖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二十万人齐解甲，宁无一个是男儿？"宋太宗灭南唐，李后主投降，他的小周后和妹妹李昭仪，都被掳进宋太宗后宫，宋人还专门画了宋太宗幸小周后的图画（《宋人轶事汇编》太宗卷）。

金海陵王完颜亮以荒淫著称，掠夺美女也极凶残。他的妃子贵哥，本已有夫，因受到灭族的威胁，她才杀夫自献；海陵王的另一妃子右哥，则是逼令右哥的丈夫献上的（《金史·后妃传》）。元太祖的也速干皇后，是攻灭四部塔塔儿时夺占的；旋又听说也速干已嫁的姐姐更漂亮，又杀了此女的丈夫，占为己有（《元史·后妃传》）。元兵入占中原，从高官大将到下层士兵，未曾掠夺民间妻女做妻当妾者倒是少数。

相比之下，明清两代统治者大规模劫夺妃妾的现象比以前少了，但少不等于无。明太祖平天下，以不占敌手之妾为荣，灭陈友谅时，仍然纳了陈的一妾以示凌辱（《万历野获编》）。大将军蓝玉的众多罪名之一，就是奸占元室妃嫔，而不上献朝廷（《明史·蓝玉传》）。清代乾隆的香妃，是平定新疆回部叛乱的战利品。"冲冠一怒为红颜"，吴梅村的《圆圆曲》虽然把吴三桂引清兵入关的原因简单化了，但李自成的名将

刘宗敏夺占吴三桂的宠妾陈圆圆，确实也是吴三桂降清的动因之一。

那么，民间的情形又怎样呢？由于非国家大事，正史很少记载，但从完整保存下来的唐到清的各代法律来看，每一代的法律都有夺占妻妾的专门条款，而且多半处罚极重。如《大明律》规定，“凡豪势之人，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者，绞。”该律的补充条例又规定，“凡强夺良人妻女卖与他人为妻妾及投献王府并勋戚之家者，俱比照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者绞罪。”《大清律》几乎全文照抄了上述内容。这足以表明，“豪势之人”夺占良人妻女为妾的现象极为猖狂，也极常见，不然没有必要专门设置这样的条款。

“民间”的这类暴行，历代文学作品中常有极生动的反映。元杂剧《生金阁》中的庞衙内，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杀了秀才郭成，夺占了郭的妻子。《窦娥冤》中的下层无赖张驴儿和他父亲，竟然也敢上门夺占债主蔡婆婆及其寡媳窦娥。在《水浒传》中，高衙内竟在大庭广众之下调戏并企图夺占林冲的妻子，夺占未成，又由其父设下“白虎堂”冤案，害得林冲妻死家破。那个开肉店的郑屠，也可以仗着一点点财势，霸占流落他乡的金翠莲做外室。开生药铺的西门庆，在与潘金莲勾搭成奸之后，又与潘合谋，杀死潘的丈夫武大，将潘霸占为妾。《金瓶梅》中的西门庆，不仅先后夺、骗了潘金莲、孟玉楼、李瓶儿等好几个妾及后二者的家产，而且宣称，“就是强奸了嫦娥，和奸了织女，拐了许飞琼，盗了西王母的女儿，也不减我泼天富贵”（见第五十七回）。《红楼梦》中的香菱，自幼即被拐骗，她长成少女后，拐骗犯同时把她卖给冯渊和薛蟠做妾。薛蟠为了把香菱夺到手，竟派人把冯渊活活打死。应天知府贾雨村得知薛

蟠是金陵四大家族之一的薛家公子，就一手把这一人命案弄虚作假，让薛蟠逍遥赴京(见第四回)。在众多的世情戏曲和小说中，尤其是公案戏和公案小说中，几乎都有一个或几个公然抢夺、霸占他人妻女为妾的衙内或西门庆、薛蟠式人物。这类作品当中，自然有不少虚构成分，照搬照套的类型化人物，但和惊心动魄的现实相比，抢夺、霸占妻妾的罪恶事实，不是被虚构得太过分，搬套得失实，而是被约略化了。

8 籍没从未间断

籍没，是对罪犯家产清查登记予以没收，妾仆如同财物，因而也在籍没之列。历代封建王朝都把籍没当作镇压叛乱者及其他重罪犯人的重要手段。罪犯的妻妾儿女被籍没入官府，就成为官奴婢，其中年轻漂亮或有歌舞技艺者，往往要直接充当当权者的侍妾或乐伎舞女，也常被当作礼物赠送功臣，甚至送到市场拍买，因而成为妾的重要来源。

南北朝时期，尤其北朝，犯罪官员的妻妾女儿被籍没再被赐给他人做妻妾者甚多。北朝的名门世族，门第高贵，连皇族都很难与他们通婚，他们一旦犯罪，妻妾没官，暴贵者以能得赏妻妾为殊荣，就连一些亲王的妃妾，也有许多是从没入掖庭的名门妻妾和女儿中挑选配给的。高允就曾上书批评说，“今诸王纳室，皆乐部给使”，“皇子娶妻，多出宫掖。”(《北史·高允传》)自然，可以作为妾婢蹂躏的，决非只是名门世族妻妾。北魏尔朱氏专权时期，刑法酷虐，“凡强盗杀人者首从皆斩，妻子及同产配为乐户；其不杀人，……妻子亦为乐户。”(《魏书·刑法志》)无罪者也大量籍没，仅北齐武平七年，就“括杂户(指

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年二十以下十四以上未嫁者悉集省”，隐匿者家长处死(《北齐书·后主纪》)。南朝也大批籍没，梁代规定，“大逆者，母、妻、姊妹及从坐者妻子妾女，同补奚官为奴婢，其劫盗者，妻子补兵。”《隋书·刑法志》记述了这些情况后又追述说：“魏晋相承，死罪重者，妻子皆以补兵。”北魏的“配为乐户”，北齐的“悉集省”，梁的“补奚官”，自然是做宫廷奴婢外，也可选做侍妾或赐官员为妾。至于“补兵”，则是做将官的私人妻妾或充当营妓(军中的公妾)。

唐代仍然大量籍没。著名女诗人上官婉儿，就是因祖父、父亲被杀，刚生下不久就与母亲一起没入掖庭，只因她后来才华出众，被武则天赏识，才改变了配没地位，进而成为唐中宗的昭容。(《新唐书·后妃传》)另据记载，藩镇吴元济、李师道被灭，叛将阿布思被杀，妻妾均被没入掖庭，唐肃宗曾特地命阿布思妻在朝会上“穿绿衣为倡”。地方官也可籍没，邵州刺史林蕴就曾借故杀死一客，“籍其妻为倡”。被籍没者中，很大一部分又赐给了功臣，姜确一次得赐七十人，李大亮三次得赐二百七十人(分见《新唐书》姜謩、李大亮传)。

元代前期，大臣犯罪就刑，其妻妾女儿不经籍没就断卖给他人，顺帝时才停止这种做法(《元史·顺帝纪》)。明代仍大量籍没，明成祖从建文帝手中夺到帝位，忠于建文帝的一批大臣的妻妾女儿，有的被没入官为婢，有的赐给武将为妻婢，有的更沦为转营妓女，每天受多名士兵蹂躏(《癸巳论稿》卷一二)。正德年间，宁王朱宸濠叛乱失败，一些附逆官员被诛，其妻女没官后又转赠给朝官做妾，仅礼部尚书袁宗皋就被赐给这种妾六人(《万历野获编》卷二八)。清代官员犯罪不至死者，大多被发往宁古塔(在今黑龙江)和新疆充当苦役，他们的妻妾女

儿，因民族原因，籍没掖庭者较少，但沦为仆婢或转卖给他人做妾者时时可见。

4 买和变相的买成为纳妾常规

买妾是整个封建社会尤其是其中后期纳妾的常规方式。这主要是因为，公开劫夺容易留下后患，籍没适用的机会、范围都有限，陪嫁丫头不一定中丈夫的意，赌和借则为少见。相反，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大规模战乱，时常发生的自然灾害，都会逼使广大贫困破产的劳动者抛妻卖女，这就成为妾的重要来源。《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提到，济北王一名叫竖的妾，是以四百七十万的高价从市场买的（同时买进的还有四妾），仓公诊出竖有暗疾，劝济北王快卖掉，济北王不肯，不久竖猝死，济北王后悔莫及。这表明西汉有买卖妇女的市场，买进的妾，也可随时出卖。东汉王符《潜夫论》也提到，一些年轻寡妇，常被狠心的叔伯公然骗卖给人做妾。西晋石崇的名妾翾风，是从劫掠胡人的军阀手中买得的。（《拾异记》卷九）唐代大官僚及著名文人的宠妾，也多半是买来的，就连白居易的宠妾小樊和素素也不例外。五代时期，不但买妾极为常见，甚至可以一次买到大量的妾。前蜀的天雄军节度使王承休，为了邀宠升官，投荒淫的蜀主王衍所好，除了安排妻子与王衍私通外，还买了众多漂亮少女给王衍做妾，王衍感到其乐无穷，就让一批无耻朝臣充当狎客，陪他日夜不休地和众妾狎玩（《十国春秋》卷三七）。当时如此大量购买民女做妾的，自然绝非王承休一人。

从宋代开始，由于城市经济的发展，市井人口大量增加，

买卖妇女也成了三百六十行以外的一种行业。骗棍无赖们把拐卖妇女当作重要生财之道，他们拐卖的妇女，或直接卖出做妾为仆，或卖入娼门。于是，买妾、妓院与拐卖人口活动相互结合，成为一大罪恶渊薮。与此同时，市井中的一些无业贫民，常以卖女做妾当婢为生。据宋代廖莹中的《江行杂记》说，京城的一些贫穷人家，生了女儿，“则随其姿质，教以艺业，供士大夫采拾娱侍”。姿色艺业低下的，卖出做婢；姿色艺业高的，则出卖为妾。即使一些有声望的官员，也常用这种方法置妾。北宋初年蜀乱初平，入蜀赴任的官员不肯带家眷，都是就地买妾照料日常生活。张咏往蜀州，属官听说他以执法严厉著称，纷纷把妾卖掉。张咏得知，为了“不违人情”，到任后公开买了一妾，属官们便又放心地买妾了(《厚德录》)，可见买妾多么盛行。

发展到后来，买妾成了士人登龙门后显示身份的一种手段。明代陈元非中进士后去拜访一位同年①，同年的妻子只端出一杯冷茶，吃饭时那妻子又说没有做饭，陈只好狼狈告辞。同年责怪妻子无礼，妻子却说：“对这种人就该这样招待，他和妻子感情很好，可是一中进士，就变心买妾。”《万历野获编》记载此事，本意是嘲笑妒妻，但恰恰反映出那些士子们一旦变阔，就要买妾显示身价。有的官员买妾，还要从官库里支钱。明代御史宋准到金华办案，回京时买了一妾，竟巧立名目向金华府支取了一百两银子，远远超过买妾所用，已是公开敲诈贪污。有的著名清官也公开买妾。以执法刚正著名的海瑞，多次弃妻再娶并买妾，他年过花甲，又买了两个年轻的妾，妻

① 同年：对同时中进士者的称呼。

妾争宠，导致两妾同日自缢。

元、明、清关于处罚买卖妻女的法令，也反映了买妾的盛行和拐卖妇女的猖狂。元律规定，本夫得到奸夫钱财而将妻休弃，让奸夫娶去，即明休暗卖，本夫奸夫均受刑杖，妻仍归本夫。明、清律均规定，对于“卖休”、“买休”（明休暗卖）的买卖双方及被卖妇女，均处杖刑，女遣归娘家；债权人令债务人以妻抵债，也受杖刑，如属强夺，罪加一等。地主、高利贷者等“债权人”逼欠债者以妻女抵债的现象，野史笔记都有大量记载。明、清律又规定，妻子与人通奸，逼使本夫休妻，妻趁此与奸夫成婚，奸夫受杖刑，妻子则断归本夫，听凭本夫定价出卖。这样，卖妻又是合法的了，而且很难避免在这一合法法律掩盖下进行“卖休”、“买休”的犯罪活动。

由于法律只处罚卖妻和买人之妻者，而不禁止买卖丫头婢仆，有人就钻这个空子，收买幼女，待价而沽。据《清稗类钞·奴婢类》说，明、清时代的岭南，不少人靠此暴富。他们利用灾荒廉价收买幼女，甚至假装行善收养幼女，对她们进行烹饪、刺绣、识字记帐等技能的培养，待她们长成少年，就根据她们的长相、技能寻找买主，俊俏的卖给官员或商人做妾，差一点的卖入妓院或私人戏班，平庸的作为婢仆出卖，人才出众的可以卖上千两银子，有些破落户靠此使家门再兴。事实上，并非岭南才如此，《红楼梦》中贾府的那批少女伶人，就是从江南采买的。每遇大灾荒，更是各地都有插草标卖妻女的惨象。被买做丫头婢仆的，有不少又变为主人的妾。《金瓶梅》中的孙雪娥，就是由灶上婢变成西门庆的贱妾；《红楼梦》中的袭人等一批贾府丫头，分别成了主人的妾。从买丫环婢仆到从中拣选做妾，可以说是买妾的一种过渡方式。

从卖女到卖妾之间，还有另一种常见的中间环节，就是妓院。妓院买入的女性，虽然是为了利用她们接客赚钱，如果嫖客肯出足够的价钱使某妓女从良为妾，不但妓院老板肯做这种生意，妓女本身也认为是跳出火坑的良机。风流士大夫、富家子迷上名妓之后，也常常不惜重金，赎买她们做妾。仅据《宋艳》、《青楼集》和《清泥莲花记》等妓女野史记述，唐以来的众多名妓，几乎都从良做妾。这种情况，也是历代文学作品的重要题材。白居易《琵琶行》中那个在京城红极一时的妓女，"老大嫁做商人妇"，实际上只是外妇，不能入正室，只好在商人贩茶时独守空船。元杂剧《货郎担》中那个骗嫁两人的妓女，娶者家中都有正妻。明代拟话本《玉堂春落难逢夫》中的妓女苏三（玉堂春），尽管为宦门子王景隆（京剧易名王金龙）破身，仍对他一片忠贞，为他而被变卖、陷冤狱，但到最后与王团圆，仍然只能做妾。只有连娶妻也困难的卖油郎，与妓女花魁娘子相识以后，才能形成夫妻关系。这正是封建礼教之下对妓女和妾的歧视。直到明清时期，达官显贵和风流士子，仍然常用妓女充实自己的侍妾队伍，钱谦益的柳如是、侯方域的李香君、吴三桂的陈圆圆、洪钧的傅彩云、张之万的"花状元"，都是来自妓院的名妾。

当然，用"娶"的方式纳妾的现象也很常见。但是，"娶妾"只不过是一种稍微给了女方一点体面的变相买妾。虽然从根本上说，娶妻的聘礼也是一种买，但娶妾与娶妻不同，娶妾并不能使用娶妻的郑重"六礼"，而只能略用其中的一部分。以下事例，就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一特点。

晋代安东将军周浚出猎，在一李姓家中避雨，李家姑娘络秀指挥下人盛情接待。周浚见络秀精明能干，求娶为妾。李氏

父兄反对，络秀却答应了，她说，我们家道中衰，虽为人做妾，但联姻贵族，便可提高家门地位(《世说新语·贤媛》)。此虽是娶而非买，但以提高门第为明确目的而降身为妾，完全是一种变相买卖。后来，络秀所生儿子肯于和李家以礼相交，就完全是由于络秀降身"自卖"而成的。

《儒林外史》第四十回写穷书生之女沈琼枝虽经父亲与扬州盐商宋爱富订了做正室的婚约，但沈琼枝被一乘小轿抬入沈家，不见张灯结彩，"新郎"也不出迎，径直送入花园中的小院，她就知道上了当，是被当作妾抬进宋家的。沈父在旅店等候参加婚礼，宋家却送给他五百两银子，打发他走，他也立即大叫："不好了，他分明拿我女儿做妾"，立即去打官司。这里的正式婚书，只是一个骗局。

《红楼梦》第六十五回，写贾琏"偷娶尤二姐"，虽也"烧纸马"、"拜天地"、"抬花轿"，那不过是贾琏和贾珍父子玩弄的安抚尤母及尤二姐的把戏，而且是事先已经明言是娶做"二房"，把尤氏母女廉价供养起来，实际上就是买的代价。

5　典妾与借妾

三十年代的作家柔石的短篇小说《为奴隶的母亲》，描写浙东一个穷苦妇女，为了全家生活被丈夫出典给邻村一个地主做妾，替地主生孩子，从事奴隶般的劳动。她把为地主生下的儿子哺乳到两岁，就被赶回原夫家中，依然过着穷苦生活。这并非凭空虚构，而是对久已流行的典妾、租妾恶俗的真实揭露。浙东的台州、宁波、绍兴一带，以及其他不少地方，都曾存在过同样的或相似的恶俗。

民间的典妾租妾，至少南宋时已十分盛行。元世祖灭南宋不久，一个叫王朝的官员就上书提出，江南盛行"败坏风俗"的典雇妻女恶俗，请求朝廷颁令禁止。不久，朝廷果然颁布了命令："诸以子女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大约元政权发现典雇妻女的现象涉及面太广，难以一刀切，不久又下令区别对待：若典雇双方都愿意把出典之女变为受典者之妻或妾，可以允许；夫妻一同典雇于人，而以妻充人妾，只要不拆散他们的原有夫妻关系，也予允许；只有接受钱物的典雇行为，才予禁止(《元史·刑法志》)。这种禁令，貌似禁止典雇，实际上是在纵容，因为接受钱物的典雇，完全可以用各种方法进行掩饰。这就难怪，不但禁而不止，而且继续蔓延，花样也更多了。元代作品中经常提到的"两头大"，就是其一。常年在外地经商的商人，家中一妻，又在外典雇一妾，因为妻妾分住两地，妾亦如同主妇，就变成两头都"大"了。

明代典妾之风更盛，朝廷的禁令也比元代更严："凡将妻妾受财典雇于人为妻妾者，杖八十"，"知而典取者各与同罪，并离异，财入官"(《御制大明律·户婚·典雇妻女》)。该律所附"条例"，处罚更严："以上犯罪及使女各色骗财等，除真犯死罪外，(户籍)属军卫者发边充卫军，属有司者发口外为民。"清律沿用了明律，并加以界说："典，到期赎回；雇，计日受财，到期听归"，并且强调，"典雇与人，已则无耻；而驱之失节，败伦伤化。"不过，清代对典雇妻妾的量刑，比明代放松很多，"必立契受财，典雇与人为妻妾者，方坐此律；今之贫民将妻女典雇于人服役者甚多，不在此限。"(《大清律例便览·户婚》)这种放松，又为典雇妻女大开了绿灯，只要不正式立契，就可不受约束；而出典妻女的几乎都是贫民，出典后也没有不同时"与

人服役者”。《清稗类钞·风俗类》辑录了不少典雇妻女的资料，就反映了这种情况。首先，出典妻女者都是贫困无依之家，他们除了妻女之外，实际上也没有值钱之物出典以救危难。其次，典雇妻女的都是地主豪绅，典雇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妻子生不出儿子，纳妾未必能生儿子，且费用比典雇大，于是，贫穷之家生过儿子的年轻妻子，就成了最中意也最廉价的典雇对象。再次，被典雇的女性，除了满足主人的性欲、为之生子以外，还要像奴婢一样承担繁重劳动。这种典雇，对于典雇者来说，还有最大的方便之处，中意者可施小惠长期羁縻，最终变为真妾，不中意则可随时更换。至于典期，有的长达十年、十五年，甚至直到老年，典主才当作包袱赶走。如果本夫无力赎妻，有期也成无期，凶残的典主满足了私欲后，又会转典或出卖以赚钱。这都表明，不论出于无奈的原夫，还是贪图价廉的典主，都是把被典妇女当作换钱、生利的会说话的工具。典妾的根本原因，是贫富尖锐对立的社会矛盾和夫权制度，这种制度不改变，任何严厉的法律都无法禁绝。从元到清，法禁越严，典妾之风越盛，原因就在于此。

明清时期，在一些对外贸易的边关和经济较繁荣的城市，还流行一种租女做妾的恶俗。例如大同、张家口、兰州等地，一些内地商人到那里长期经商，不便携带家眷，常从当地的贫民之中租用妻女做妾。

这种恶俗，上层的“知书识礼”之家也时有可见。南宋周密的《齐东野语》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南宋著名学者陈良贵和潘了翁，是同母异父兄弟，他们共同的母亲，就是陈良贵父亲的妾。原来，陈父和潘父同朝为官，友情颇深，潘父久婚无子，对陈父已有数子非常羡慕，陈父就说，他的一个妾极能生育，

幼子(指陈良贵)就是她生的,可借给你用。潘父借了陈家这个妾,果然生了儿子,即潘了翁,便以厚礼答谢陈家。本来,人们都指责潘、陈是淫乱。当陈和潘都成了名人,都"以礼待母",为两家生子的老妾便成为两家之"母",因而又变成佳话。但就其用他人之妾为己生子来说,虽然是借而非典或租,借后以"厚礼答谢",却与租或典并无本质区别。不过,宋代的上层中,确实有把妾租给别人以获利的。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哲宗卷》说,赵宋的宗室成员,经许多代繁衍,有些支系已失去享受皇俸资格,祖业也在一代代再分割中所剩无几,可他们又死要面子,不肯劳动谋生,于是,出租妾乃至妻以得钱,就变成他们一种谋生之道。由于他们有皇族身份,求租者倒不乏名流。朝廷为防止这种丢脸丑行滋长,曾数度增加宗室成员的赡养费用,怎奈人数太多,根本解决不了问题。明代中叶,朱元璋的子孙繁衍到五万多,皇俸杯水车薪,有些人也曾以类似方法谋生。这大概是追求多妃妾多子孙的皇帝们做梦也未曾料到的。

6 换妾和赌妾

《玉台新咏》有一首梁简文帝的《和人以妾换马》诗:"功名幸多种,何事苦生离?谁言似白玉,定是愧青骊。必取匣中钏,回作饰金羁。真成恨不已,愿得路旁儿。"见人有匹好马,就以爱妾相换,往日对妾的钟爱,顿时变成马后飞尘。这用妾换马者是谁?《乐府解题》说,"《以妾换马》,旧传淮南王作"。淮南王是汉武帝时人,看来那时就有人用妾换马。李冗《独异志》说,曹操第三子曹彰,路遇一匹良马,向主人求买,主人不肯,曹彰就说,他有许多美妾,任凭马主挑选,以妾换马。马主挑选了

曹彰最心爱的妾，曹彰毫不犹豫地用她换了马。看来用妾换马的决不止一人。这也并不奇怪，对于美妾成群而又极易再得的人来说，一名美妾，远远不及一匹良马。人不如兽，实在可悲。在这些人的心中，所谓宠妾、爱妾，又有几分真心！即使确有真心，又能维持多久？唐代李翰的《异闻录》中，又记有一个以妾换马的鲍生。此人有一美妾，爱之如同珍宝，但得知表弟韦生弄到了一匹名马时，立即移情于马，主动用爱妾去换韦生的马。韦生不肯，鲍生这个酒徒就用赌酒量的绝招，诱使韦生上钩，达成以妾换马的交易。

鲍生的以妾换马交易，已经具有把妾当赌注的性质，发展到后来，还真不断有人公然把妾当作赌注，而不需要像鲍生那样由换变赌再由赌促换的麻烦。首先由此出名的，倒是朝廷大臣。南唐宰相严续，家里美妾众多，珍宝无数，这一切就像他的宰相地位一样，没有一个同僚可以相比。当他得知给事中唐镐家有一条希世珍宝通天犀带时，顿感美妾失色，珍宝如土。严续想用美妾与唐镐交换通天犀带，遭唐拒绝。严续又提出双方分别以美妾和犀带为赌注一博输赢，精于赌经的唐镐立即应允。赌局开始不久，严续就输掉数名美妾，只好怏怏作罢（《万历野获编》卷二八）。

清代康熙年间，无锡豪富王荣嗜赌成性，把家产输得精光，身边只剩下一个美妾。为了翻本，王荣又拉一个姓秦的表弟对赌，因为这个表弟相当富有。秦某虽不像王荣那样嗜赌成性，却也心存侥幸，并且早已垂涎王荣的妾。他盘算，王荣把家产输光，必是个晦气鬼，用几亩薄地为赌注，把他的美妾赢到手实在合算。两人都抱着侥幸的赌徒心理，毕竟王荣赌技更高，只一夜时间，就把秦某的家产全部赢到了手。王荣兴

高采烈地回家，却不见了美妾。原来，此妾早已料定王荣输光了家产还要赌，必定会把自己作为赌注，因此早想另谋出路。王荣刚出门，她就逃走了（《清稗类钞·赌博类》）。

妾还是一些赌徒、骗棍设赌行骗的工具。豪奢的赌徒连赌具都不肯摸，而用姬妾代劳，这既是摆阔气，又是企图利用姬妾的色相分散对手的注意力，从赌台上捞好处。“美人一双闲且都，红牙镂马对樗蒲，玉盘纤手撒作卢。”唐代诗人岑参的这些诗句，就描绘了贵公子们用姬妾陪赌、代赌的情形。这些贵公子都是“赌豪”，一掷千金而不惜。一但赌红了眼，是绝不惜于把陪赌、代赌的妾当作赌注的。

《东京梦华录》、《武林旧事》等宋人笔记都说，赌博已成为宋代市井中的公开行业，在元旦、清明、冬至等传统节日，朝廷还通过开封府出具公文，公开放赌，甚至可以把赌摊摆到皇宫的琼林苑里，皇帝也常亲自驾幸，表示与民同乐。皇帝驾幸之时，“池苑内纵人关扑（一种类似掷硬币的赌博）”，不但珍玩器物，就连“车马、地宅、歌伎舞女，皆约以价而扑之”（《东京梦华录》卷七）。南宋人的《云麓漫抄》也说，“正元、寒食、冬至，开封府出榜放（关扑）三日，或以数十笏银，或以乐艺女人为一掷，其他百物无不然。”既然地宅、歌伎舞女都可以定价作赌注，侍妾的命运怎么会好一些？

事实上，除了官定放赌日期以外，市井中无时不赌。有些赌棍就专门开设赌窟，雇了妓女或流落异乡的女子扮作侍妾，或直接使用自己的妻妾，引诱富贵之家的浪荡子弟就赌。他们惯用的伎俩是先小输一下，然后押上“爱妾”作赌注，诱使就赌者上当。洪迈的《夷坚志·补志》卷八的《李将仕》条（就生动记载了一个赌博诈骗团伙的活动。这个团伙先派人引诱李将

仕就赌，再用妓女假扮的小妾以色相进行勾引，然后诈骗头目假装妾的丈夫捉奸敲诈。这条笔记，被明人改编为拟话本《赵县君乔送黄柑子》，并加进了许多明代才有的情节，因而实际上也是明代此类市井骗局的写照。清末到民国年间盛行于京、津、沪等大城市的“扎局”（上海称“翻戏党”），不过是南宋此类诈骗团伙的徒子徒孙。从许多野史笔记来看，这当中确有不少人真把妻妾当作赌注，结果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用妾及妻女作为赌注这种罪恶勾当，本来早随新中国的成立而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但如今竟又死灰复燃，赌博的黑潮已经成为许多城市、农村一种无法不正视的公害。从各地陆续破获的重大赌博团伙的罪行来看，以姘妇这类变相的妾帮赌、诱赌者有之，行骗得手而养姘妇、纳妾者有之，赌光了家产而以妻抵债或卖妻还债者亦见于报道。今天，纳妾、赌博均为法律严格禁止，有些人尚且如此，不然的话，一些赌徒在赌红了眼时，决不会比古代的赌妾者胆小一些。

（三）妾的作用不断出奇

妾的作用，随着妾制的演变也不断翻新出奇。在有些蓄妾者尤其是多妾者的手中，妾的作用远远超出了生育子嗣、家务劳作、纵欲求欢、歌舞娱乐以及显示身份等级这些传统的“常规”。自诩豪爽者可以把妾当作一件礼物，随意赠送别人；自诩风雅者则会把妾当作一种可以随意处置的器具，从对妾的凌辱、蹂躏中显示所谓的风雅；追求长寿、成仙者又会把妾当作一种可以随意炮制的药物；那些豪富之人，为了显示比别人

更富有，竟然会毫无人性地动辄残妾、杀妾；那些权贵者临死之时，竟然会把妾当作殉葬品，以便在阴间继续驱使。如果说豪爽者和风雅者还只是一种荒唐的奇癖，那么残妾者和殉妾者却残暴如同野兽。这一切，都无法用个性的凶残或心理的变态去解释，而是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多妾制的必然结果。因此，从妾在一些人手中的奇奇怪怪的作用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妾的血泪史，也可以看到妾制及蓄妾的社会制度的罪恶史。

1 以赠妾显示豪爽

多妾者虽然经常感叹，千金易得，美妾难求，但是，有些人又常常把娇妾很爽快地赠送给别人。这种赠妾，和帝王向臣属赐妾有所不同，帝王赐妾，主要表示对臣属的一种恩宠与慰劳，目的是收买人心，让受赐者感恩戴德，效忠卖命。多妾者赠妾，则主要是一些所谓的豪爽者所为，受赠者多半是一些风流才子，赠的直接动因，往往是受赠者的才华引起的，赠者也并不直接要求回报，因此，风流才子们对于赠妾之举，津津乐道。唐宋时期，赠妾的举动频多，这可能与唐代初行科举，文人一登龙门便身价十倍有关。宋代是文人政治，文人地位较高，著名文人获赠美妾，当作意外艳福，用诗词吟咏，很容易传为佳话。从这个意义上说，赠妾者把美妾赠给具有知名度的风流文人，虽然不求直接回报，恐怕也有通过文人张扬他们"爱才"、"豪爽"之类美名的意图。当然，赠妾者并非都那么看重文人，获赠者也绝非个个都有文才，这样，有许多此类举动也就难以被渲染成可以传世的佳话了。

唐代诗人刘禹锡，曾任苏州刺史，在这个美女之乡住了三

年，但当他参加加司空荣衔的扬州节度使、著名诗人李绅的宴席时，看到那群色艺惊人的侑酒歌伎，仍艳羡不已，立即写了一首诗："高髻云鬟宫样妆，春风一曲杜韦娘。司空见惯浑闲事，断尽苏州刺史肠。"题目虽是《赠李司空妓》，内容却是给李绅看的。李绅见刘禹锡对自己的侍姬是如此倾倒，当即把这美人赠给了刘禹锡。于是，李绅不仅因"春种一粒粟"、"锄禾日当午"两首《悯农诗》而享有诗名，又因赠妾而有了风雅、豪爽之名（见《本事诗》）。其实，对于李绅这样的大官来说，在美女如云的扬州，要寻得几个美妾，确实易如反掌。但刘禹锡却又因美妾而遭人欺凌。宰相李逢吉听说刘禹锡的妾很漂亮，耍了个花招说，内眷希望见见刘妾。刘禹锡不知是计，赶忙命妾盛装进相府。李逢吉有妾四十多，没有一个比得上刘妾，便强行把刘妾占为己有。相门深似海，刘禹锡求见不得，只好献诗求妾。李逢吉笑着说"大好诗"，却留刘妾不放(见《全唐诗话》)。

诗人李端是"大历十才子"之一，很有名气。有些朝官常以结交文人显示自己礼贤下士，郭子仪的儿子郭暧就是其中之一。郭暧是帅门之子，又是当朝驸马，富贵无比，侍妾众多。一次，郭暧大宴宾客，让自己的爱婢镜儿弹筝助兴。李端被镜儿的艳丽吸引住了，只顾傻看，忘了喝酒。郭暧看在眼里，笑笑说："李生如果能以弹筝为题，吟一首好诗助兴，我不会吝惜此婢。"李端不孚盛名，应声吟诗一首："鸣筝金粟柱，素手玉房前，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这诗构思巧妙，明明是诗人对弹筝人一片痴心，却要说弹筝人把诗人当作顾曲周郎，故意拂错筝弦，以引起"周郎"注目，单相思变成了相互倾慕。郭暧倒真豪爽，一见此诗，不等宴席结束，就命人把席上的金银酒器收在一起，连镜儿一起赠给李端(《钗小志》)。

晚唐诗人杜牧得到的一姬，比前二者浪漫多了。杜牧出身名门，才情很高，又以放荡出名，有时浪漫得近乎荒诞。他早年就以《阿房宫赋》成名，诗更脍炙人口。他在宣州刺史幕中掌书记时，听说湖州出美女，特地游览湖州，要求刺史崔公这位老前辈把全州美女集中起来，让他挑选一名做妾。崔公竟然豪得出奇，以赛会为名，把全州美女都吸引到了会上。杜牧挑了一天，选中一名小姑娘，给了财礼，说是十年后来湖州当刺史再娶。后来杜牧真当了湖州刺史，但比约期迟了四年，那姑娘已经嫁人。后来，杜牧官监察御史，在东都洛阳办公。退居洛阳的前兵部尚书李愿，美妾众多，时常大宴宾客，命众妾侑酒。当时杜牧虽极有名，李愿考虑到他的职责是监察弹劾官员，伎乐盛宴难免狂放出格，所以未敢邀请。杜牧发急了，主动托人要了请柬赴宴。有了湖州"自是寻春去较迟"的教训，宴会才开，两队佳人刚刚开始表演，杜牧就急不可耐地盯着众美女发问："听说紫云貌惊天下，技压群芳，是哪一位？"李愿指给杜牧看，杜牧盯着看了半天，大喊："果然名不虚传！送给我吧！"李愿笑而不语，众美人都回过头来哈哈大笑。杜牧却旁若无人，独自连饮三杯，放声高吟了一首《兵部尚书席上作》："华堂今日绮筵开，谁唤分司御史来。忽发狂言惊四座，两行红粉一时回。"吟毕，出门策马而去。杜牧正在家里揣度自己的"狂言"会有什么结果，李愿已派人把紫云送上门来了（《侍儿小名录》）。

晚唐诗人赵嘏获赠一妾，却遇到和刘禹锡相似的结果。他对此妾爱之莫甚，携她一同出游，被一浙西军帅在光天化日之下抢走。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通，遇上手握重兵的军帅，更会有理变无理，赵嘏只好把苦水往肚子里咽，不敢去论理（《全

唐诗话》)。

宋代也有不少赠妾的佳话。南宋著名诗人范成大，晚年退居苏州石湖，闲来无事，就命家伎吟唱词曲解闷，时间久了，那些词曲就失去了新鲜感。这时，年轻词人姜白石常来拜访，范成大发现姜的音乐造诣极高，就请姜谱写几支新鲜曲词。姜以石湖的梅花为素材，写了《暗香》、《疏影》两首词，并谱了新曲，亲自教范成大的侍妾演唱。一经试唱，果然音调婉转，清丽动人。听了几天，旷达的范成大忽然想到，把年轻女子久留身边，不免误了她们的青春，就把最年轻美丽也最会唱曲的侍妾小红赠给了姜白石。后来，姜白石成为词曲大家，和小红伴他试唱有不小的关系。他的诗句“小红低唱我吹箫”就是指这段佳话(《研北杂志》)。

辛弃疾也曾把心爱的歌伎赠人。他退居上饶，老妻病重，几次求医无效。后来请到一名医，辛弃疾说：“治好老妻之病，就以我心爱的吹笛婢相赠。”不久老妻病愈，医生虽然推辞，辛弃疾仍坚持实践诺言(见《清波杂志》)。

有时，皇帝也来凑这种风雅热闹。南宋绍兴八年的科考，在殿试完毕后公布名次时，高中第三名的陈修依例出班谢恩，他那老迈的体貌引起宋高宗的注意，便问他：“卿年几何?”陈答：“臣年七十三岁。”高宗又问：“卿有几子几孙?”陈羞惭地说：“臣尚未娶。”高宗很可怜他，当即赐他一名宫女及丰厚嫁妆。当时人把皇帝的赏妻“佳话”当作笑话，编了打油诗：“新人若问郎年几，五十年前二十三。”(《宋稗类钞·科名》)

清代著名诗人袁枚，中年退居随园，故意以众多的侍妾俊婢和朝中的礼教名人作对。他常设家宴招文友借酒神聊。刘霞裳对他的酒菜赞不绝口，他就在酒酣耳热时把厨娘招姐赠

给了刘，刘见招姐年轻貌美，用之为妾。袁枚后来常开玩笑地夸耀这一豪举："鄙人口福，失去一半。"（《清稗类钞·奴婢》）

2 以虐妾显示风雅

东汉经学大师郑玄家中的妾婢很多，管束也极严厉，稍有过失，不论是冬夏季还是雨雪天，都要被罚在院子里的泥地上跪着。"胡为乎呢中？""薄言往诉，逢彼之怒。"询问者和被罚者的问答，都引用《诗经》成句，被后世文人视为一大雅事，大师授徒，竟然化及妾婢。东汉另一经学大师马融，也是妾婢很多，他坐堂对门徒授业，背后则是姬妾列队歌舞。门徒只顾听歌观舞，不知师之所云。后世仿效者却连这样的"风雅"也达不到。他们的所谓风雅，多半是以虐待、凌辱姬妾制造自己的"雅兴"，把肉麻的下流当作"风雅"。

杨国忠这个裙带宰相，暴贵之后，也要附庸风雅，掩饰他暴发户的俗不可耐。隆冬时节，杨国忠的府第自然是垂帷锦茵，炭火熊熊，他却故意大叫寒冷，命令众姬妾密密层层地围站在他的周围，抵御寒气，他自称这是"姬围"。唐玄宗的弟弟歧王李范，不但设姬围，还把姬妾们当作手炉，把冷手伸进姬妾怀里取暖，把这些婢妾称为"暖手"。由于李范外表儒雅，喜欢结交文人，经一些文人阿谀"润色"，"姬围"、"暖手"都成了风雅佳话。首先发明了"姬围"的杨国忠，怎肯让歧王掠美，就挖空心思把"姬围"加以发展，并且配套成龙，他选择众妾婢中的肥大者（唐代女性以胖为美，杨贵妃、武则天都是体态丰腴的美人）围着自己，号称"肉阵"、"肉屏风"；在门口处，另选一最肥大者遮挡寒风，名为"肉障"。他宴请宾客，故意不用几席，

而命众姬妾分执杯、盘、碗、碟，号称"肉台盘"（见《开元天宝遗事》）。天宝之乱中，杨国忠被士兵作为国贼处死，他的那套"风雅"也被人们唾弃。不料二百多年后，又有人把这当作宝贝捡了起来。南唐司空孙晟，在朝二十多年，上朝陪着君主沉湎于酒色，回府后又在众妾身上变换取乐的新花样，他冬天也用"肉屏风"，吃饭也用"肉台盘"，美其名曰"秀色助餐"。据说，孙晟带了头，"时人多效之"，"肉台盘"、"肉屏风"在腐败的南唐风行一时（《南唐书·义死传》）。

南唐宰相韩熙载，因被李后主疏远，便倾尽家财，买了数百名姬妾，自寻欢乐。他算是个文化人，感到"肉屏风"之类不仅俗气，也是拾人牙慧，便另辟蹊径，请乐师教众姬妾歌舞，府内日夜笙歌绕梁，舞影翩跹。但因妾太多，没风雅多久，连她们的日用也无法供应。韩熙载又出新招，命众妾打扮成卖唱乞食的盲艺人，由门生带领着沿街乞讨，这种风雅也就沦为笑柄。有一种说法是，传世名画《韩熙载夜宴图》，就是为讽刺韩熙载的这种"风雅"而创作的（见《癸辛杂识》）。

西汉丞相张苍，秦代就当御史，入汉后又历侍四帝，见惯宦海浮沉，知道富贵难久，在朝小心谨慎，回府纵情声色。他有一奇"雅"，一旦侍妾怀孕，就终身不再接近，却又不许外嫁，因而形成了老中青俱全的上百名侍妾队伍。他年老时牙齿尽落，饮食不便，又买了一批正在哺乳的妇女做妾，实际上是充当他的食柜，靠着吸食妾的乳汁，他竟活到一百多岁，成为西汉罕见的寿星（见《史记·张丞相列传》）。不料张苍的奇"雅"、长寿，在方士眼中变成"御女"、"合气"、益寿、成仙的妙道，也把张苍"雅"进了神仙之列。张苍如果地下有知，一定会感到莫名其妙。

最令人想不到的是，嗜血成性者、把众妾住室布置得像妓院者，竟也会被说成“风雅”。契丹东丹王李赞华，因内部争权而渡海逃到中原，他的众妾当中，有一批专门供他轮流刺臂吮血取乐，这些妾的身上，都是新伤连着旧伤，有些被如此残害致死。只因李赞华自称仰慕中原文化，特地取了个别名“黄居难”，字“乐地”，以示对白居易的崇拜，一些人竟把这个嗜血者也说成是“风雅”之士（《万历野获编》卷二八）。北宋末期的宰相王黼，经常参与安排宋徽宗微服出宫嫖妓，虽心痒难挨，却又不便微服出游，便在府中的大花园里，仿照市井妓院的格局，建造了供众妾居住的“北里三曲”，这样，他去会众妾，就如同嫖客逛妓院一样。他还别出心裁，用一大厅做卧室，中央放着他的大床，四周环列供妾用的十多张小床，一妾陪他“表演”，众妾则充当观众。如此下流行径，王黼的一些狐朋狗友却吹捧为“风雅”（《靖康遗录》）。

3　以害妾显示富贵

妻妾众多的王公贵族，豪绅富商，为了猎占天下美女，虽然会不惜重金，甚至兵戈相向，猎到以后，也会“金屋藏娇”。但是，对于他们来说，再美的娇妾，也不过是件玩物，不但意倦情移时会弃之如敝屣，还会毁之成齑粉。有的人为了掩饰自己的过错，或者为了显示自己的富有，甚至只是为了满足一时的荒诞乐趣，就会在大庭广众之下，用令人发指的手段，惨无人道地害妾、杀妾。

汉武帝贪色无厌，屡屡变易所钟。到晚年，因为多次变换皇后而相应地变换太子，不但后宫争宠激烈，连可以信任的长

嗣也选不出来，只好把赵婕妤所生的五岁儿子立为太子。太子刚从赵婕妤怀中抱过来，他就命人把赵婕妤拖出去杀死，使得左右近侍瞠目结舌(《史记·外戚世家》)。唐宣宗的杀妾，更只是一种矫饰。唐宣宗收到浙江地方官进献的一名美女，一见面就爱上了，几天时间就赏给这美人无数珍宝，但不久他忽然宣布："留她不得!"朝臣们听出语带杀机，都建议把这美女遣送回老家，宣宗却说："放还，我必思之。可赐鸩一杯。"一位无辜美女，就这样被残杀了(《唐语林》卷七)。唐宣宗此举，绝非担心沉于声色而误国事，而不过是企图用美人的鲜血掩饰贪色的丑名声。据《新唐书·宣宗纪》记载，宣宗是个非常贪色荒淫的皇帝，因为服秘药，纵欲过度，中年时就一命呜呼。

有些人残暴杀妾，既无所谓的"身后考虑"，也不是要做何矫饰，而只是为了追求"我比你更富有"的疯狂刺激。隋末深州富豪诸葛昂与渤海富豪高瓒，就是这种疯狂杀人的典型。高瓒自以为富甲天下，特地上门向诸葛昂夸富，不料诸葛昂只把他当作个小土财主，端出一盘鸡肫就打发他走。高瓒咽不下这口气，摆出超常的丰盛宴席，羞辱被特邀来赴宴的诸葛昂。诸葛昂回家，又办起更加盛大的宴席。从此你来我往，奇招迭出，不断升级。斗到后来，山珍海味用尽了，一丈直径的大饼、上千人的宴席都太平常，高瓒便杀了个小妾，用盘子端上她的头和腿，招待客人。诸葛昂又立即回请，开宴后，一名爱妾布上了一道并无奇特之处的酒菜，嗣后的几道菜也很平常。高瓒以为对方已经黔驴技穷，胜券在握，正准备把对方羞辱一通打道回府之时，布第一道菜的那个妾身穿绫罗，头戴珠翠，被放在一只巨大银盘子里抬上了桌面。高瓒还不知是怎么回事，诸葛昂已从那妾身上撕下一块肉，说了声"请"，送到高瓒

面前，原来那妾已被当作一道大菜蒸熟了。高瓒只好低头认输，狼狈而逃。诸葛昂并没有好下场，不久爆发的农民大起义中，起义农民对这个作恶多端、残酷杀妾的魔鬼，来了个以牙还牙，把他像烤全牲一样处死了（《朝野佥载》补编）。

西晋豪富石崇，比诸葛昂、高瓒更加惨无人道。他靠着以官经商、贪污和劫夺而成巨富，珍宝盈库，侍妾数百。著名富豪王恺，在外甥晋武帝帮助下与石崇斗富，也败下阵来。石崇富得天下无敌，就以各种疯狂手段显示他的富有，他每次请客，都指派一批美妾劝酒，客人饮量不大，他却责怪侍妾劝酒不殷勤，立即把那妾杀死。一次，名士王守陪驸马王敦到石崇家赴宴，王敦故意不肯饮酒，石崇就当场接连杀掉三个劝酒的妾（《世说新语·汰侈》）。真是凶残到了极点。

南宋杨政，杀妾比石崇更凶残。杨政本来是川陕一带的抗金名将，官至太尉，功大官高，便无法无天，无恶不为。他有上百个美妾，荒淫无度，只要他心中稍不如意，就要杀妾。他杀妾的手段更是令人毛骨悚然。据一个叫李永叔的人亲眼所见，杨政驻军兴元（在今陕西汉中市）的帅府里，有一条秘密的狭长夹道，每杀一妾，都是活剥其皮，钉在夹道的墙上，干后再将人皮抛入河中，墙上印下的人皮血迹，竟有数十个之多。杨政死前，担心最心爱的妾为他人所得，命人拖到他面前勒死，他才心满意足地断了气（《夷坚志·支乙志》卷八）。

稍后于杨政的江东兵马钤辖王愉，也是个杀妾恶魔。他纵欲之后，还要对妾进行非人的摧残，把看着妾在痛苦的挣扎中死去当作一大乐趣。他常把妾放在特制的鸡笼里，上压重石，“暑则炽炭其旁，寒则汲水淋灌”。他仅用这一手法，就先后杀死数十名妾，竟无人过问。直到一名做过帮凶的妾也将被

杀，冒险出逃自首，王愉的罪行才暴露于世。尽管人人切齿，王愉只被流放了事，那自首的妾却被杖毙示众(《夷坚志·支乙志》卷九)。为什么对主凶的处罚比自首从犯轻得多？原来，按照宋代法律，丈夫伤妻，比殴伤别人减二等论罪；打伤了妾，又比伤妻减二等。相反，妾媵伤夫，则要加一等论罪；而且，妾、奴告发夫主，不论夫主是否有罪，都是犯上之罪(见《宋刑统·斗讼律》)。不独是宋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历代法律，都有相似的贵贱上下有别的法律条款。因此，那些穷凶极恶的杀妾恶魔，都是社会制度的必然产物，而非他们个人的本性。

西汉江都王刘建，更是个迫害狂和杀妾狂。他在远离长安的江都(都城在今扬州，辖地为今苏北、苏南及皖东一带)这片富庶土地，美妾上百，行同禽兽。他父亲刚死，他就在棺材旁逐个强奸父亲的十多名宠妾。他要荡舟，四个妾先上了船，准备伺候他，他却一脚把船登翻，看着挣扎溺毙的妾哈哈大笑。他看哪个妾不顺眼了，就逼该妾裸体敲鼓，引人围观；或者绑在树上，令其冻饿而死；他还会唤出猎狗，把妾咬死。即使那些他最宠爱的妾，他蹂躏腻了以后，也会想出新花样进行残害，逼着他们像兽类一样，裸体趴在地上，牵来雄狗羝羊和她们"人兽交"。这一切，他常常亲自下手，即使下人代劳，他也忘不了观看取乐。刘建犯下的这种种天理难容的"禽兽行"大罪，朝臣们都要求对他处以极刑，汉武帝却不忍心对这个侄子下手。直到刘建企图谋反和与亲姐妹淫乱等"大逆"、"乱伦"罪行也被揭发出来，汉武帝才允许立案审查，最后仍因刘建畏罪自杀而不了了之(《汉书·景十三王传》)。这更可以看出，在封建统治者看来，权势者虐妾、杀妾，只不过是家门里的

私事，权势者有权随意处罚侍妾。正因为如此，那些虐妾杀妾者才会肆无忌惮，比野兽更凶残。

需要指出，这里所提到的，只是一些比较著名的事例。在整个封建社会，蓄妾者心狠手辣，对妾的残暴迫害杀戮，是罄竹难书的。

4 以殉妾追求冥福

蓄妾者对妾的残酷迫害，无所不用其极，但最惨无人道的，恐怕还是以妾殉葬，他们死后，仍然要逼迫侍妾和他们一起进坟墓，让妾陪伴他们一起腐烂，保证他们对妾的绝对占有权。

以活人殉葬，是奴隶制时代的野蛮葬俗。从河南安阳殷代墓葬考古来看，那些大奴隶主的墓坑中，几乎都曾用活人殉葬，少者数人，多者数百人，还发现了用上千人作牺牲的祭祀坑，这些人殉、人牲，男女都有，还不是仅仅以妾殉葬。不过，以妾殉葬的恶俗起源也很早，《西京杂记》有条记载，西汉广川王以掘古墓为乐，他发掘的一座古墓中，“百余尸纵横相枕藉”，“惟一男子，余皆女子”，这显然是一座大规模妾殉墓葬。当时人认为是周幽王的坟墓，恐怕不对。周幽王公元前771年被犬戎攻杀于骊山，其子东迁洛阳，他不可能葬于今河北东南部的广川，广川是殷代中心地区，倒很可能是殷代墓葬，如果推测不错，那么殷代已开始专门用妾殉葬。此后，此风一直很盛，《墨子·节葬》中就揭露说：“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

春秋时期，这一恶俗逐渐被有识者废弃。《礼记·檀弓》

中就载有几件反对殉妾的事例。陈干昔病危，嘱咐兄弟说，叫他外出的儿子归来敛口大棺材，让两个爱妾殉葬，他儿子回来后，认为“殉葬，非礼”，没有照办。齐国大夫陈子车死时，他妻子和家庭总管决定用几名妾婢殉葬，以便死后仍有亲人的服侍，弟弟子元极力反对，他对嫂嫂和总管说：“你们和死者最亲近，要殉葬，首先该是你们。”两人都怕死，只好作罢。《左传》也记载了一件反对殉妾的事：晋国魏武子生病时，曾嘱咐儿子魏颗，如果此病不起，要安排他的爱妾再嫁；他弥留之际，又说要用那爱妾为自己殉葬。魏武子死时，家里人准备执行死者“最后的遗嘱”，魏颗说：“父亲弥留时神智已不清醒，应当以他脑子清醒时说的话为准”，坚持让那个妾改嫁了。后来，魏颗与秦军作战，追击一名秦将，眼看追不上了，忽然有位老人把秦将绊倒，魏颗才俘获了他。魏颗要感谢老人，老人说：“我是你安排改嫁的那妾的父亲，特来结草相报。”说完，老人就不见了。此事虽有浓重的迷信色彩，却反映了当时人们反对人殉的鲜明态度。

秦国以人殉葬的恶俗持续最久，也在公元前384年正式宣布废除。后来秦始皇成为千古一帝，也只想用陶俑代替人殉。但能以俑代人，就会又有人以人做俑，秦始皇一死，他儿子胡亥就下令：“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封闭陵墓时，又把大批工匠活活封死在陵内(《史记·秦始皇本纪》)，废弃不久的人殉又被恢复。

汉代的帝王都不用人殉，赵王刘元死时，却一下子杀了十六名妾婢殉葬。朝廷知道后，认为“暴虐无道”，给他用了个“缪”字为谥号，并把赵国废除，以警告后人(《汉书·景十三王传》)。尽管如此，以妾殉葬的残暴行径仍然有人袭用，皇帝杀

殉，庶民也杀殉；为自己杀殉，也为别人杀殉。这里列举几件有代表性的史实。

三国时期，东吴勇将陈武战死，孙权特地下令用陈武的爱妾为陈武殉葬，以收买将士，激励士气。但是，史家严厉斥责说："以生从死，世祚之短，不亦宜乎！"（《三国吴志·陈武传》）与此相反，曹操虽有"奸雄"的恶名，但他丧事从简，妾婢与伎人希望儿子"善待之"的遗令，却受到人们称道。

隋末农民起义领袖杜伏威，靠着名为"上募"的敢死队争天下。为了激励士气，每次作战掳获的妇女和财宝，他都分给"上募"；"上募"中的将士战死，就用他们的妻妾殉葬，使之打消留下的妻妾可能又归他人的顾虑。在这种激励之下，"上募"作战特别勇敢，为杜伏威占据过淮南大片土地（《旧唐书·杜伏威传》）。杀妾殉葬，竟成了克敌致胜的法宝，这种愚昧迷信和残暴行径，令人不寒而栗。

元末，张士诚的女婿魏绍元奉命迎击朱元璋的大军。魏看出岳父大势已去，出战凶多吉少，不出战又不行，他想一旦死于沙场，七个美妾就要落入他人之手，于是他上马之前，用极残暴的手段把七个妾全部逼死。魏绍元却怕死，后未经激战就下马投降，不肯到地下与众妾团圆。这本来是一出残暴而又卑劣的罕见丑剧，当时和稍后的一些文人，却把七个枉死的妾当作为夫殉节的典型，修筑坟墓，赋诗撰文，这无异于是在为卑劣的杀人犯唱赞歌。

更加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连蒙古贵族入主中原后也禁止的殉妾，以"扫荡胡腥"为己任的朱元璋称帝后，竟然又大搞妾殉。洪武二十八年，他的次子秦王朱樉死，两个王妃被逼自杀陪葬。此后变为"定制"。朱元璋死，陪葬孝陵的妃嫔宫女达

四十六人，内十多名侍寝宫女是被活葬于陵内；明成祖死，殉葬长陵的宫嫔有三十多人；仁宗用七名妃嫔殉葬；宣宗殉妃十人；郕王（即退位的景泰皇帝）用唐妃等数人殉葬；周王朱有燉死（正统四年），其妃唐氏、施氏等六人被逼自杀陪葬（以上分见《明史》秦王、周王传及《万历野获编·妃妾殉葬》）。直到明英宗死前，才下诏废止以妃妾殉葬。上述明代殉妾暴行，除朱元璋死时活埋宫女外，据说都是"自杀"殉节，其实有不少是被逼自杀，即使确实是"自"杀的，也必然有她们不得不"自杀"的宫廷黑幕，有待史学家去揭开。《红楼梦》第十三回写秦可卿死后，"忽又听见秦氏之丫环名唤瑞珠的，见秦氏死了，也触柱而亡。此事更为可罕，合族都称叹。""可罕"在哪里？红学家们都一致认为，秦可卿是因为和公公贾珍通奸事泄，羞愤而死，瑞珠是他们通奸的目击者，秦可卿死了，瑞珠岂有生路！自杀，是瑞珠免遭他杀的惟一选择。

清代统治者入关以前，努尔哈赤死，纳拉氏及另两个妃子一起为他殉葬。入关以后，在满族贵族中，以妃妾殉葬的野蛮习俗仍然延续了很久。

三　特殊形态的妾

妾，在一些不熟悉历史的人心目中，就是男性在正妻以外所蓄占的女性，其实，这只是常规形态的妾，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就中国历史上的情形来说，一些有权势、有名位的男性，不但纳女妾，也蓄男妾，他们对男色的癖好，并不亚于对女色的迷恋。

既然妾是男性凭借权势对女性乃至男色的蓄占，某些权势熏天的女性，就可能敢于打破男性的这种垄断，广蓄男妾。在男性蓄妾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古代，女性蓄妾一直遭到辱骂诛伐，但从中国蓄妾的历史来看，女性蓄妾，并不是女性的发明创造，而是从男性那里学来的，因此，如果说女性蓄妾是荒淫无耻，那也不过是男性荒淫无耻的延伸。

纳妾，一般地说总是和纳妾者扩大性生活的追求相联系，但是，历史上的不少阉人，也曾娶妻纳妾，这看似不好理解，却是妾制的必然产物。历代帝王们的众多妃嫔中，真正能过性生活的为数很少，这和阉人的妻妾有多少差别？

特殊形态的妾，恰恰有着并不特殊的历史原因，如果不是单纯猎奇的话，应该从中得到一点有益的启示。

（一） 女性的男妾

男性在以妾多为荣的同时，却要求妻子及众妾绝对忠于丈夫，不允许女性有婚外性伙伴，更不容许她们拥有几个丈夫。三国人谢承在《后汉书》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西汉宣帝时期，燕赵之间“有三男共娶一女，生四子”。孩子们长大了，三个丈夫“争财分子”，闹起婚姻纠纷。县官从来没有遇见这样奇特的案件，不敢判决，把案件移送给最高司法机关廷尉寺，廷尉范延寿说：“男子贵信，女子贵贞。今三男一女，悖极人伦，比之禽兽。”他把四个孩子全判给女子，而将三个男子处死（见《太平御览》卷二三一）。在男尊女卑的古代，凡是涉及“越礼”、“败俗”的罪案，对女性的处罚总是比男性更严厉。范延寿却刑男不刑女，这看似与通例相违，实际上这正是维护一夫多妻的极端手段，因为三个男子“悖极人伦”的“禽兽”行为，颠倒了一夫多妻的礼与俗。

不过，在某些历史条件下，某些权高位重的女性，却敢于冲击男权礼俗，公开拥有男宠，甚至拥有名正言顺的众多男妾；有的男性最高统治者，一时高兴，也会赏给个别女性一批男妾。春秋时卫灵公的夫人南子，与娘家宋国的公子朝私情缠绵，思念不已。卫灵公不仅不嗔怪，还打着出访的招牌，安排南子和公子朝幽会，事实上默认了夫人的男妾。宋国的农夫看不惯，编了顺口溜对着灵公的太子高唱：“既定尔娄猪，盍归吾艾豭？”意思是既已满足了你们的老母猪的欲望，为什么不归还我们的少壮种猪。太子受不了，要刺杀南子，卫灵公却

站在南子一边，太子只好出亡。不仅如此，提倡非礼勿视、非礼勿动的儒家创始人孔子，在访问卫国之时，曾特地单独拜访南子，而不以她有男妾为嫌（分见《左传·定公十四年》、《论语·雍也》）。

唐中宗李显的大方并不亚于卫灵公。他的昭容（妃嫔的一种级别）上官婉儿公开与武三思姘居，他不闻不问；他的韦皇后经上官婉儿牵线，也与武三思打得火热，韦皇后和武三思公然在御床上“搏戏”，唐中宗不仅无嗔怪之意，而且恭恭敬敬地站在御床下侍候他们（《新唐书·后妃传上》）。

如果说南子、韦后拥有的还只是半遮半露的情夫，战国时秦国宣太后拥有的却是公开的男妾。丈夫秦昭王死后，宣太后不耐孤寂，选择了几个性伴侣，伴食伴宿，毫不避讳。宣太后病危之时，公开立下遗嘱，死时要用她最喜爱的性伴侣魏丑夫殉葬，以求两人在地下永久相伴。魏丑夫怕死，朝臣也认为不妥，因为秦国早已废除用活人殉葬的恶俗，为此大夫庸芮劝谏宣太后说：“如果你相信死后无知，让你心爱的人跟着你死有什么意思？如果你相信死后有知，地下的先王早就恼火了，怎能让魏丑夫在地下陪伴你？”宣太后认为有理，就放弃了让魏丑夫殉葬的念头（《战国策·秦策二》）。从这件事看，宣太后拥有男妾是公开的，秦王及朝臣们也并不以为怪。稍后一些，大商人吕不韦为了一本万利的“买卖”，用重金帮助在赵国做人质的秦国公子异人获得王位继承权，连已经怀孕的美妾也送给了异人。异人登上秦王宝座不久就死去了，那美妾所生的儿子继秦王位（即后来的秦始皇），她自己虽已身为太后，却刚进入中年，便与已经当了相国的吕不韦旧情复发。时间久了，吕不韦感到在日益长大的秦王面前有些不便，而且自己

已是侍妾满堂，对已人老珠黄的太后也热情减退，便推荐嫪毐做自己的替身。嫪毐和太后生了两个儿子，渐生野心，假传太后的诏命起兵夺权，秦王才灭了嫪毒三族（见《史记·吕不韦列传》）。看来，秦王诛灭嫪毐，主要是防止政权被夺，而不是不能容忍母亲拥有男宠。

类似的情况，北魏胡太后也重演过。

上述种种现象，在西方都会被归之于情人之列。从古希腊、罗马到近代西欧的贵族社会中，国王、王后，王公大臣及其夫人，几乎各有各的情人，并视为风雅。如果没有情人，则会被视为没有吸引力的废物，在社交中失去面子。尽管夫妻双方几乎都对对方的情人心中有数，但大多又假装一无所知，各行其便。中国则不同，婚外性关系就是淫乱，尤其是有点婚外性关系的女性，会被视为罪大恶极，因此少数女性冲破男尊女卑的偏见，从一定意义上说，实在是一种大胆的挑战。

还有极少数女性更为大胆，她们不但敢于和有权势的男性一样婚外偷情，而且敢于和多妻的男性平起平坐，公开拥有一大批具有正式名分的男妾，南朝刘宋的山阴公主，就在这方面首开了历史记录。这个山阴公主，是宋文帝的女儿，本已招了驸马结了婚，但看到自己年少的弟弟一旦登上帝位（即前废帝刘子业），就妃嫔成群，大为不平，便向弟弟提出："妾与陛下，男女虽殊，俱托体先帝。陛下六宫万数，而妾唯驸马一人，事太不均。"这个少年皇帝觉得有理，立即挑选了三十名面首——即面孔白、头发乌亮的美男子，赐给山阴公主做男妾。可是山阴公主仍不满足，她发现姑母千金公主的驸马褚渊既英俊又有才干，就派人把褚渊绑架到府里，软硬兼施，逼着褚渊加入她的面首行列。褚渊已贵为驸马，岂肯降身做男妾，被折

磨了十多天，毫不屈服，山阴公主无计可施，只好酸溜溜地把褚渊放走（据《南史》卷二）。

有人开头，就有人仿效。继刘宋而起的萧齐第三个皇帝萧昭业（后被废为郁林王），父亲文惠太子早逝，因而祖父死后以长孙身份继位。萧昭业少年继位，只会与妃嫔淫乐，而无心管理朝政，母亲王太后时常要训诫他几句，使他的纵乐大煞风景。他想，母亲中年寡居，一定是生活太寂寞了，就主动挑选了三十名面首，供母亲恣情取乐。

刘子业、萧昭业当皇帝的时间都不长，他们所赏赐的男妾，随着他们自己的被废而被废除，拥有男妾数量最多、时间也最长的，则是女皇帝武则天。武则天本来是唐太宗的才人（品级较低的妃嫔），太宗虽然好色，却没有对武则天怎么注意，然而太子李治看上了她。太宗去世，李治继位（即唐高宗），立即把武则天送去当了一阵子尼姑，然后纳入后宫，封为昭仪、宸妃。武则天是一位才智过人、心高志大的女政治家，不甘心充当与众多女性一起侍候皇帝的妃嫔，她先扳倒最受高宗宠爱的萧良娣，又在三十一岁时挤掉王皇后，当上了皇后。此后，不论是武则天与高宗并坐听政之时，还是高宗病重她在事实上独揽朝政的二十多年间，她的私生活都是相当严肃的，《旧唐书》、《新唐书》两部正史及当时的一些野史、笔记，都没有提及武则天这个时期有什么“秽行”，就连骆宾王起草的那篇专揭武则天罪行以鼓动人心的《代李敬业传檄天下文》，也只敢说她“洎乎晚节，秽乱春宫”，“晚节”以前，不过是“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这种宫廷中无时不有的争宠，而与“秽乱”无涉。

武则天拥有男宠，是在她夫死、废子独掌朝政以后，而首

先促成此事的，是唐高祖的女儿千金公主，即武则天丈夫的姑母。这位千金公主虽已是个垂暮老妇，夫死以后却不耐孤寂，从长安市井中物色到一个“伟形神、有膂力”的无赖青年冯小宝充当“侍儿”。冯小宝有一套取悦女性的本领，千金公主爱不释手。武则天独掌朝政以后，千金公主看见李家天下已变成武家天下，立即自降两辈，称与自己年龄差不多的武则天为母亲，并且忍痛把小宝作为礼品进见献给武则天，说“小宝有非常‘材用’，可以近侍。”武则天“试用”后果然非常满意，替他改名为薛怀义，不断加官晋爵。这时，武则天还是遮遮掩掩，让薛怀义当白马寺主，打扮成和尚，进出内寝。不久，御医沈南璆也被武则天看中，薛怀义因争宠经常闹事，使武则天很难堪，于是，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命人把薛怀义杀死，另外引荐了世家子张昌宗、张易之兄弟入侍，张氏兄弟“兼工合炼”，深受武则天宠爱，也很快官高禄厚，炙手可热。

入侍者立即富贵，许多人羡慕不已，纷纷推荐子弟，甚至自荐，达官显贵，世家子弟，都以能充当武则天的男妾为荣，把个朝堂闹得纷纷扬扬。这在右补阙朱敬则的谏书中可以见其大略：“臣闻志不可满，乐不可极。嗜欲之情，愚智皆同，贤者能节之不使过度，则前圣格言也。陛下内宠，已有薛怀义、张易之、张昌宗，固应足矣。近闻上舍奉御柳模自言子良宾洁白美须眉；左监门卫长史侯祥云阳道壮伟，过于薛怀义，专欲自进，堪奉宸内供奉。无礼无仪，溢于朝廷。臣愚，职在谏诤，不敢不奏。”（见《旧唐书·张行成传》）对于这篇令人大开眼界的绝妙谏书，武则天的回答更妙，“非卿直言，朕不知此”，赏赐朱敬则一百匹彩缎进行“慰劳”。（同上）可是，大概武则天从谏书中看出，朝臣们对她蓄养男妾，并无反对意见，就连朱敬则这

祥的以批评朝廷过失为己任的谏官，也认为“嗜欲之情，智愚皆同”，只是希望武则天“能节之不使过度”。于是，虽已年过古稀却“嗜欲”不疲的武则天，便公开地选置男妾，特地由美少年组成的控鹤监，名义是专司宿卫近侍，却主要是充任宸内“供奉”，控鹤监不久又改名为奉宸府，爷员也增至近七十人（据《旧唐书·职官志》），当朝文人阎朝隐、薛稷、员半千等，也都进入“奉宸供奉”之列。此外，武则天为编写《古今内范》、《玄览》等十多部盖世大书而笼络的几十名“北门学士”，以及授意张昌宗主撰《三教珠英》而选拔的二十多名文人词臣，有不少也充当了“供奉”角色。这样，武则天的男妾，约有百人之多，她成了中国历史上拥有男妾最多的女性，山阴公主、王太后以及一切被史家称为“荒淫”、“祸水”的女性，男妾的数量都远远不及武则天，更没有武则天那样大胆、公开，而在武则天之后，也没有一个女性及得上她。例如，野史中常常提及的“行为不规”的慈禧太后，虽然为发泄私欲而逼得状元翁曾源多年装疯，害得几位供奉宫廷的著名演员自杀或被杀，但也远远比不上武则天。

文人是相当清高的，怎么肯充当武则天的男妾？真正清高的文人，历来只是文人中的一部分，另有些人在重利厚禄的引诱下，就不那么看重清高、名节了，何况武则天是至高无上的皇帝！颇有名气又出身名门的诗人崔湜，为了晋升，竟然能把艳妻、娇妹都呈到太子宫中，他能受到青睐，充当“供奉”，自然只会受宠若惊，而不会去想什么名节。著名诗人宋之问虽然极受武则天器重，却因口臭的疾病而不能充当“供奉”，便感到非常没有面子。有些文人，当不了“供奉”，得不到亲身侍奉武则天换来的利禄，就退而求其次，大拍武则天宠“妾”的

马屁。张昌宗、张易之兄弟出宫门，宗楚客等一批文人，早就等候在宫门外面，争着扶张氏兄弟上马，为他们牵马呵路，比奴仆还要卖力。就连公卿大臣们在朝堂宴集时也要争相阿谀张氏兄弟，有人用“六郎面似莲花”赞誉张昌宗的漂亮，宰相杨再思立即纠正说，“不然，乃莲花似六郎耳。”如此阿谀献媚的真正的目的，自然是为了讨得武则天的欢心。

武则天虽然是个皇帝，而且是唐代仅次于唐太宗、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也属少见的有才干、有治绩的皇帝，但是她是个女人。因为在男权支配一切的封建社会中，女人当皇帝是违反天道的阴阳颠倒，女人蓄男妾则是违反“三从四德”的淫乱秽行，所以武则天就倒了霉，成为“奇淫不止”的“淫秽”代表。封建的政治家、史学家、文学家都不遗余力地对她进行讨伐，竞相以夸张武则天的“淫秽”为能事。明代出现的一本以控鹤监为题材的小说，其渲染武则天淫乱的程度，在明代的淫秽小说中，也属登峰造极，不过其中的淫行，都是“艺术加工”，如果说这是在揭露武则天，倒不如说是作者阴暗心态的暴露。相反，妃妾比武则天多数百倍的唐玄宗，在淫乱的帝王中也属少见，可是从《长恨歌》到《长生殿》，都把他当作情种歌颂。这是一个鲜明的对比，令人深思。

这里决不是说武则天拥有许多男妾是正当合理的，而只想指出，女皇帝有男妾而遭辱骂，男性（不只是皇帝）有众多女妾却被视为理所当然，受到颂扬，这不仅是男尊女卑的可怕偏见，也是对人类本性的极大扭曲。

（二）男性的男妾

这是蓄妾史上的一种怪异现象。那些蓄男妾的男性，并不是性变态者，同性恋者，只恋同性，不贪女色，而是在妻妾成群的同时，又好男色，蓄男妾，女妾男妾并蓄。

在中国历史上，男性蓄男妾的现象，几乎历代都有，但成为一时风尚的主要是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春秋到西汉，见于记载的蓄男妾者都是最高统治者；第二个时期风行于魏晋南北朝，荒淫的帝王不以为讳，狂放的士人尤好此道；第三个时期是明、清两代，主要风行于官僚士大夫之间。当然，不论哪一个时代，男妾的受宠虽然并不亚于女妾，却几乎都没有女妾的那种正式名分。

春秋时期的卫灵公，是见于记载的第一个女妾男妾并蓄者。他有著名的淫荡夫人南子，还有众多侍妾，儿子也不少，可见他并非不好女色，而他的男妾至少有弥子瑕和公子朝两人。弥子瑕得宠之时，暗中驾了卫灵公的马车给母亲乘坐，卫灵公知道后，不但不怪罪，而且夸奖他是孝子；弥子瑕把吃剩的半个桃子给卫灵公吃，卫灵公不但不认为这是冒犯行为，反而称赞这是"爱我哉"，"分桃"也就成了男色的代名词。由于卫灵公的宠爱，弥子瑕曾经权倾卫国。公子朝（因是宋国人，又称宋朝）是个著名美男子，卫灵公为了使公子朝甘做男宠，眼开眼闭地让他与自己的母亲宣姜和夫人南子私通。公子朝野心很大，表面上小心侍奉卫灵公，暗地里却与南子勾结，最后把昏聩的卫灵公赶出了卫国（分见《左传·哀公三年》及《韩非子·

说难》)。

据《战国策》记载，战国时期，楚王有男宠安陵君，“入则编席，出则陪乘”，楚国臣民见了安陵君都要“敛衽而拜”，他的地位远远超过了楚王的众妾。魏王的男宠龙阳君，也因长期为魏王“拂枕席”而权倾朝野，龙阳君担心自己年长色衰被美女夺宠，就编了一套绝对忠诚的鬼话，向魏王灌迷汤，魏王大受感动，就下令说，四境之内，谁敢言美人，献美女，就要处死，因此，“龙阳之宠”也变成了男色的代名词。

西汉时期的皇帝，把好男色、蓄男妾推向了高潮，除了昭、宣、元三帝以及十四岁就被王莽废黜的平帝以外，其他七帝个个都有公开的男宠。

高祖刘邦是个带头人。他以贪色著称，在争夺天下的每次战役中，都忘不了搜掠美女，尚未称帝就已妻妾成群。但他仍不满足，在繁忙的战事中，“以婉佞贵幸”的娈童籍孺“与上卧起”，形影不离，比众多妃妾更受宠幸。

惠帝则有一个叫闳孺的娈童。闳孺常作女性打扮，与惠帝“同卧起”。由于闳孺非常得宠，宫廷近侍官员也纷纷仿效闳孺，涂脂抹粉，男扮女装，堂堂宫廷就像个女儿国。

文帝的男宠，至少有邓通和宦者赵同、北宫伯子三人，邓通得宠尤甚。这个邓通，虽是士人出身，却没有什么才能，全靠着“谨其身以媚上”的枕席工夫，换得了文帝的殊宠。为了奖赏邓通，号称贤明的文帝竟然昏聩起来，特准邓通家中私铸天下通用的“邓氏钱”，邓通因而富可敌国，天下的物价却因此飞涨，百姓吃尽了苦头。不过，邓通并没有好下场，他因献媚固宠而得罪了太子(后来的汉景帝)，太子一即位，就免他的官，抄他的家，使这个家财万贯的大富翁穷饿而死。

景帝惩处邓通，只是因为邓通的献媚邀宠威胁了他的继嗣地位，而非厌恶男色，他自己也有一个叫周文仁的男妾。景帝大概接受了邓通富倾天下的教训，所以虽然给了周文仁郎中令这一枢机要职，却没有给他过多的赏赐。

武帝对女色和男色的渔猎，都超过了乃祖乃父。他的男宠，最著名的是韩嫣、韩说兄弟和音乐家李延年。韩嫣是楚汉争兵之际韩王的后代，容貌如同美女，深得武帝宠爱，"常与上卧起，甚贵幸"，亲密程度超过后宫妃嫔，武帝对他的赏赐"拟于邓通"。韩嫣却不安于当男妾，他利用侍寝武帝的方便条件，出入宫禁，与武帝的后宫淫乱。秽事传出，太后大怒，武帝求情不得，才很不情愿地将韩嫣兄弟赐死。李延年和妹妹李夫人本来都是以倡为业，一个是乐师，一个是舞女，武帝被李夫人"倾城复倾国"的美貌迷住了，破格纳入后宫，李延年也跟着成为宫廷音乐机构的长官，并且很快变成韩嫣第二。后来，李延年也因为"秽乱后宫"而被处死(以上分见《史记·佞幸列传》、《汉书·李延年传》)。

成帝的男宠，以富平侯张放最为著名。张放是成帝外甥，十三岁即承袭爵位，后又娶成帝连襟之女，是个双料国戚，更是个著名的放荡公子。成帝虽有赵飞燕、赵昭仪这对妖冶的国色和三千后宫佳丽，却仍贪恋男色，对张放"宠爱殊绝"，经常共同"卧起"。成帝为了与张放自由来往，又掩人耳目，经常乔装微服，自称"富平侯家人"(见《汉书·张放传》)。

哀帝刘欣，生于末世，从二十岁起当了六年皇帝，面对成帝留给他的腐败荒淫朝政，想有作为而不成，便沉溺于女、男两色之中，他的著名男宠，就是绣花枕头董贤。董贤为了求得哀帝欢心，极力巴结奉承，"出则参乘，入御左右，贵震朝廷，与

上卧起。”有一次，哀帝要起床，发现衣袖压在尚在沉睡的董贤身下，为了不惊动董贤，便断袖而起，可见其“爱”得多么深切，也正因此，“断袖”也成了男宠的代名词。由于哀帝的特殊宠幸，董贤虽无才无功，二十二岁时即位居三公，“权与人主侔”，得到的赏赐更超过邓通。后来董贤败落，家产被抄没变卖，总值达四十三万万，朝野为之震惊(《汉书·董贤传》)。

从春秋到西汉的男宠，还只是最高统治者奇癖特权，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男宠，却是朝野成风。据《晋书·五行志》说，自晋武帝“咸宁、泰康以后，男宠大兴，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咸相仿效。”其实，男宠的再兴还要早些，三国时曹魏的废帝齐王芳、始兴王濬都有相当公开的男宠，更早一些的著名文人何晏，喜欢涂脂抹粉，“行步顾影”，也与男色之风有关。西晋而后，此风愈演愈烈，上自帝王，下至群臣，同好此道，有的人甚至公开把自己的男宠称为“男妾”，相互矜夸，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个时期的男宠，主要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　国君、朝臣不仅公开蓄男妾，而且诗酒唱和，向世人夸耀。北齐文宣帝高洋，妃嫔成群，又以北魏彭城王元韶为男妾，“剃韶须发，加以粉黛，衣妇人衣”，南征北战，也随侍左右。高洋还命令属下，以“嫔御”礼对待元韶(《北史·彭城王韶传》)。南朝梁简文帝萧纲为太子时，以和文学侍从们相互唱和、专写浮艳淫秽的宫体诗而著名，他的一首《娈童》诗中说，“娈童娇丽质，践董复超瑕(指追随董贤，超过弥子瑕)。羽帐晨香满，珠帘夕漏赊。翠被含鸳色，雕床镂象牙。……揽裤轻红出，回头双鬓斜”，“足使燕姬妒，弥令郑女嗟。”自己非常得意，又令文学侍从奉和。刘孝陵的和诗中说：“腕动飘香麝，衣轻任好风。幸承拂枕选，得奉画堂中”。两诗中的娈童，和侍枕席

的侍妾毫无二致。如果当时的娈童不是非常风行，或是他们对娈童没有具体感受，很难把娈童的生活特点写得这样生动具体（上引二诗分见《玉台新咏》卷七、卷八）。萧纲的重要宫体诗文友庾信，就有狎娈童之癖，他狎弄的娈童王韶，不但有“断袖之欢”，而且王韶的“衣食所资，皆信所给”。后来，王韶当了郢州刺使，地位变了，对路过郢州的庾信没有盛情接待，庾信大怒，掀翻满桌酒肴，又爬上王韶的床，斥责王韶“今日形容，大异畴昔”。宾客满堂，知底细的暗中发笑，不知底细的惊慌失措，王韶“甚为惭耻”，却不敢分辩（见《南史·长沙宣武王传》）。双方都已是权高位重的体面人物，竟然在宾客面前张扬“断袖”隐私，可见当时蓄狎娈童，已经到了丝毫不需掩饰的地步。后来，庾信滞留北朝，思想情趣随着生活环境、遭遇发生巨大变化，成为一代文学巨匠，那是后话。

二 因狎娈童而生嫉恨，动杀机，残害人命。庾信公开侮辱王韶，已是嫉恨的一种表现，但这与有些娈童因怕失宠而进谗杀人或因娈童变心而欲杀之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后赵皇帝石虎，既贪女色，又酷嗜娈童，行军打仗，回宫办事，都把男优郑樱桃带在身边，须臾难离。石虎娶了将军郭荣的妹妹为妻，樱桃担心从此失宠，就进谗言，诋毁郭氏，用石虎之手把郭氏杀死。石虎续娶名门崔氏之女，樱桃又进谗言，使崔氏死于非命（《晋书·石季龙载记》）。南朝望族名士王僧达，狎玩族子王确，待之如同侍妾。王确的叔父是永嘉太守，召王确到永嘉去。王僧达恋之不舍，又打消不了王确的去意，便心生杀机，幸亏同族王僧虔及时发现，王确才保住了性命（《南史·王僧达传》）。南朝诗人谢惠连，既是名门之子，又是著名诗人，虽然未曾做官，却能以郡吏为男宠。王、谢两家，是南朝声望最高

的名族，名族中也有这类丑事。皇帝以蓄男妾为荣，士大夫以狎男童为时髦，依靠朝廷抬高门第的名族，岂能不受此风浸染！

三　夫妻公然共狎娈童，皇帝竟然降身充当娈童。东晋废帝（海西县公）司马奕，嬖恋朱灵宝、相龙、计好等娈童，这三人经常"参侍内寝"，如同司马奕的妃嫔。据说，后来司马奕身患痿疾，不能御女，朱灵宝等人也由妙龄男童成长为壮伟男子，就替代司马奕，做了妃嫔们的情夫，并使田、王二妃生了三个儿子，司马奕都当作自己的儿子，毫不见外。不但如此，司马奕还自降身价，反转来充当朱灵宝等人的娈"童"。男宠摇身一变，对帝王夫妇并而幸之，这可真是千古奇闻（见《晋书·海西公纪》）。

隋唐时期，男色沉寂下来，到北宋时期，男色又以男妓的形式大肆泛滥，并且成为一种与妓女并存的市井"行业"。进入南宋，此风更盛，尤以苏州为甚，据南宋周密的《癸辛杂识》说，苏州的男妓，新门外一带最为集中，"皆傅脂粉，盛装饰，善针指，呼谓亦如妇人，比比求合"。明代的男色，更发展到东西南北无处不有，朝廷上下以渔猎男色为荣的地步。

明武宗这个著名的荒淫皇帝，每次外出巡幸，嫖妓、诱奸和公开劫掠民女，无所不为，又特地挑选一批"年少俊秀小内臣"，名为"老儿当"，充当男妃，供他狎玩。被残害了性器官、专门用来维护妃嫔贞操的太监，竟被明武宗派上了新的用处。自明武宗以后，明代还有好几个皇帝，腻烦了后宫生活，便又狎玩太监，实际上也是女妃男妾并蓄。

明代中后期的官场之中，男色更盛。据明代谢肇淛说，对于男色，"风流缙绅，莫不尽力邀集，举国若狂"。他们怎样"邀

集”？又怎么个“狂”法？这里有几个典型事例：陕西一御史巡行州县，看到为他抬轿的少年俊俏如少女，顿生邪心，即令随从把这少年调在身边，充当贴身“跟班”，有人戏作打油诗说：“拽轿拽轿，彼狡童兮大人要”。原来，当时一些官员的贴身跟班，常常既是仆役，又是男妾，有时还要根据主子的指派，去“侍候”某些权势人物。南京国子监一个姓王的祭酒（相当于校长），在人面前道貌岸然，暗地里却把年轻监生当作侍妾狎弄，谁不听从他的凌辱，他就利用权势，刁难迫害，把国子监闹得乌烟瘴气（均见《耳谈》）。严嵩的儿子严世蕃，有父亲做靠山，权倾朝野，胡作非为，腐化荒淫，美妾满室，仍不满足，又把著名优童金凤养在家里做男妾，“昼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寝”。金凤年长色衰，被赶回家乡，贫穷无依，严氏父子垮台以后，更是不齿于人。直到揭露严氏父子罪行的戏曲《鸣凤记》问世，金凤主动请缨，扮演严世蕃，以娴熟的表演技巧和对严世蕃个性特点的充分了解，把严世蕃演活了，《鸣凤记》也因而名声大增，人们才不再计较他与严世蕃那段污秽经历（见《渔矶漫钞》）。

清代继明代丑俗，男色更盛，至乾隆时达到极点，直到清朝灭亡，北洋军阀中的一些头目仍然深嗜此道，流毒既久又广。清代前期，达官显贵和风流文人狎弄男色，比明代官僚更加无所顾忌，他们不但个人狎男优，而且共同狎弄，并且写诗填词，互相唱和，进行渲染、夸耀。明末“四公子”之一的冒襄把徐紫云视同男妾。“四公子”之一的陈贞慧之子、著名词人陈维崧拜访冒襄时，发现了徐紫云，便千方百计地勾引到手，狎弄之余，又亲自给徐紫云画了一帧小像，在士大夫中遍索题句。礼部尚书、有“江左三大家”文名的龚鼎孳，在同僚宋犊文

死后，接过宋的狎童，狎玩不卷，并以诗句进行夸耀。与陈维崧合称"朱陈"的词坛领袖朱彝尊，身边更有好几个男妾（均见徐纨《本事诗》）。著名演员王紫稼，在故乡苏州成名之后，江南名士、豪绅齐声赞扬，他们看中的并不是王紫稼的演技，而是他仙女般的容貌，竞相以重金诱逼，把王紫稼当作妓女狎玩。文坛领袖钱谦益、吴伟业等人更是狎玩的班头，并且都有艳诗记述此事。王紫稼被当作伤风败俗的妖孽杖毙之后，龚鼎孳等人又大写挽诗，痛惜尤物难再，而故意回避王被迫害而死的社会原因（见吴伟业《王郎曲后自跋》）。王紫稼是个被凌辱被损害的小人物，把他处死，正反映了司法官员欺凌弱者的阶级本性；狎玩王紫稼的权贵、名流未被触及一根毫毛，同样反映了封建法律保护权贵的特性。

乾隆时掌权二十年的宰相和珅，侍妾成群，还要狎玩男优，著名优伶魏长生被他长期霸占在身边，伴食伴宿，其亲昵程度，超过侍妾。乾隆前期的状元庄存与、毕沅，都是在登第之前就和著名男优形同夫妻，他们入仕之后，仍把男优养在府中，让他们男扮女装，公开接待亲朋好友，以至他们蓄养的男优都被公开称为"状元夫人"。庄存与死时，他那个"状元夫人"，曾以封建的侍妾守丧礼制，为庄戴孝一年。这既可见当时男妾之风的盛行，又反映了封建礼教对被凌辱的男性的毒害是多么严重。

明清时期，官僚士大夫中狎弄男色的丑恶风习历久不衰，愈演愈烈，主要有以下原因。

首先，自明初至清代前期，对官员及在校生员的狎妓限制极严，犯此律条，轻则除名革职，重则充军边疆，相反，猎男色，蓄男妾（自然是以吏员、亲随之类的名目为遮羞布）则没有明

确禁令，于是在不便恣意狎嫖妓女的时候，官僚士人便转向追逐男色。

其次，自明代中叶起，戏曲由市井进入官僚士大夫的圈子中去，逐渐成为他们的一大娱乐。明代后期兴起的昆曲，才子佳人题材最为流行，由于封建礼教的束缚，女性角色也由男演员装扮，戏曲班主为了吸引观众，总是物色俊美少年扮演女性角色。俊美少年表演缠绵悱恻的才子佳人戏曲，那些占有欲极强的权贵和多情文人，本来就熟知历来的男色风流掌故，如今心中必然会感到比自己久困闺中的妻妾别有风情，不惜以金钱权势诱迫狎玩，而且又以他们的生花之笔极力渲染，社会上便群起效尤，变成恶俗。

再次，士子离家远游，求功名，谋禄米，携妻带妾，既不方便，也不安全，而他们孤身在外，春风得意之日，或仕途失意之时，都会按照封建文人的传统生活方式，寻求慰藉，追求刺激，发泄七情六欲。为此而寻求男色，和纳个女妾相比，要方便得多，也节省得多。

当然，对于那些达官显贵来说，上述的限制是有限的，“不方便”也几乎不存在，他们狎男色，蓄男妾，不过是一种极端腐朽的富贵病，吃腻了山珍海味反而会感到山蔬野菜是美味，自己头上的疮疤比别人的小一点也以为有失体面，古代盛行过男色，如今他们只有好得更深，狎玩得更出奇，才会显得比古人更加高贵“文雅”。

纳男妾和纳女妾一样，都是男权社会中的男性专利，女性纳男妾要被骂得污秽不堪，女性纳女妾，同样为男权所不容。汉武帝妃嫔、男宠之多，都是千古少见，他自己也为此而得意扬扬。他曾经声称要“金屋藏之”的陈皇后，很快就在武帝的众

多妃嫔、男宠的激烈竞争中失败而被冷落。陈皇后为了生子保位，请了女巫祷祝，并请女巫着男装与她共眠，以慰孤寂，却惹出了个“巫蛊”大案，被杀三百多人，陈皇后也被打进冷宫无声无息地死去（见《汉书·后妃传》）。男尊女卑的反差，竟然如此之大！

（三）阉人的妾

阉人，是被人为地破坏了性器官、丧失了性生活能力的男性，正因如此，大约自西周以来，皇宫中就大批使用阉人，把他们当作后宫与外界之间的绝缘带，以保证众多的妃嫔们绝对属于帝王个人，后世通称这种阉人为宦官。阉人已经丧失了性生活的能力，岂能娶妻纳妾？曹丕就曾嘲笑一个去学习房中术的阉人，“人之逐声，乃至于此”。曹丕的嘲笑虽然有道理，却忽略了一个重要事实：阉人并没有因为性器官被残害就完全断绝了两性的情感，忘记家庭的温暖。那个阉人也要“逐声”去学习房中之术，就是这一重要事实的极好证明。

东汉时期，宦官空前增多，他们成帮结伙，多次把持朝政，爵高位显。宦官暴贵之后，蓄妻纳妾，就成为他们显示富贵的重要手法。顺帝时期，周举上书批评皇帝后宫太多时就同时指出，“宦竖之人，亦复虚张形势，威侮良家，取女闭之，至有白首殁无配偶，宜并除之。”（《后汉书·周举传》）如果当时宦官蓄妻纳妾只是个别现象，周举就不会使用“宦竖之人”这种统称。汉桓帝利用宦官单超、徐璜等人铲除了专揽朝政的外戚梁冀一家，将单超等五人同日封侯，从此，宦官专政比梁冀有

过之而无不及。宦官们大权在手，便极力追求富贵豪奢的生活，个个府第壮丽，宝物山积，妻妾成群。刘瑜的奏章就尖锐揭露："常侍黄门，亦广妻娶"。白马令李云的奏章中揭露得更为具体，大宦官们的府第中，"嫱媛侍儿，充备绮室"。宦官众妾的穿戴，比皇宫中的宫女还要华丽；就连宦官们的马和狗，也都是戴金挂银。李云列举了这些事实后，尖锐地向桓帝发问："你容许宦官们这样胡作非为，难道是不想当皇帝了吗？"（均见《后汉书》卷五七）桓帝本人非常腐化，而且完全被宦官控制着，他对这些奏章，不能过问，也不愿过问。灵帝时期，朝政仍然把持在宦官手中。宦官头子王甫、侯览等人气焰更加嚣张，他们已不是娶妻纳妾，而是公开地逼迫抢掠，看中了谁的妻子女儿，就派爪牙上门抢，拦路夺，谁如果敢反抗，就要家破人亡。由于王甫等人一手遮天，虽然民怨沸腾，却无人敢管。负责京城治安的司隶校尉阳球，看到向皇帝揭发宦官罪行的人一个个受到迫害，却动不了宦官一根毫毛，就决定来个先斩后奏，把王甫父子逮捕入狱，处以极刑，并把王甫的跟随作恶的妻子流放边地，那些被抢来做妾的妇女则都送还本家。宦官头子侯览因母丧居家期间，猖狂霸占民田民宅，还大批抢掠妇女，充当他的侍妾和婢仆。东部督邮张俭根据民众的许多投诉，上书朝廷，要求惩办侯览，却被侯览的爪牙截获销毁。张俭见通过朝廷无法惩办侯览，便亲自带领军卒，冲入侯览家中，抄没了侯的家财，把被劫掠的妇女放还本家。朝野的正直之士，都为张俭的正义行动拍手叫好。逃脱了性命的侯览，却给张俭等正直之士，加上"私结朋党，图谋社稷"的罪名，广泛株连，残酷迫害，被杀戮、监禁的士人和士人出身的官员有近千人之多（见《后汉书》的宦官传和党锢传）。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

的第二次“党锢之祸”。反对宦官劫掠妇女为妻做妾，竟成为这样一次重大政治迫害的起因之一，这在中外历史上都是罕见的。

小宦官没有大宦官那种炙手可热的权势，不能建立府第，蓄妻纳妾，但他们也没有忘记两性之情。大宦官的广纳侍妾，皇帝的荒淫纵欲，把小宦官本来就没有忘却的两性之情刺激得格外强烈。东汉中后期的宫女有五千多，除极少数以外，不要说不敢希冀皇帝的雨露之恩，就连见皇帝一面的机会也没有。她们青春入宫，白首无配，宫掖如同监狱，孤单凄苦之情，只能自我压抑。这就形成了小宦官们与宫女们相互亲近、相互抚慰的条件。因此，小宦官们和宫女们便渐渐一对一地结成情伴，当时称为“对食”，即如同夫妻一样地共同饮食，甚至共同起居。他们虽然不能和常人一样地男欢女爱，不是夫妻却又貌似夫妻，可以在一起说说悄悄话，心理上得到安慰，情感上有所寄托（见《万历野获编》卷六）。这种“对食”，虽然也有一对二甚至一对三的，但和大太监的正式蓄妻纳妾，或者公开劫掠妇女做妾做婢，在性质上根本不同。他们只不过是残男与怨女的一种无可奈何的相互慰藉，倒是值得同情的。

北魏时期，太后数度听政，因而宦官的地位非常特殊，飞扬跋扈，大宦官们几乎个个广纳侍妾，有的简直和妃妾成群的宗室亲王没有什么两样。宦官们娶妻，也和当时的达官显贵一样，非常讲究门第。宦官张宗之，娶了南朝名臣殷孝祖流落到北方的出身名门的妻子萧氏，连一些高官都非常眼红。北朝统治者礼佛尊僧，宦官们死了以后，常把灵牌安放在寺庙里，请和尚颂经超度，他们的妻妾义子因而常到寺庙去祭奠。杨衒之在《洛阳伽蓝记》中曾这样形容昭义尼寺的烧香队伍：“高轩

升斗者，尽是阉竖之黧妇；胡马鸣珂者，莫非黄门之养息也”。虽然只是寥寥几笔，捕捉的也只是一座尼寺的烧香队伍的场面，“莫非”、“尽是”等词语也可能有夸张，但是从中可以看出，宦官们的妻妾与养子的数量实在不少，而且都是高车大马，招摇过市，似乎当时人对太监们的娶妻纳妾并不认为反常。

在宦官势力相对较小的宋、元两代，宦官娶妻纳妾的现象也时见记载。宋仁宗时期，宦官们已纷纷娶妻纳妾，收养义子，太常博士吴及曾上书说："今宦官之家，竞求他子，剿绝人理，以希爵命。"（《日知录》卷九）如果不是数量众多的"竞求"，一个小小的太常博士，绝不会贸然指斥皇帝的这些近侍；如果不是皇帝默许，作为皇帝近侍的宦官们，娶妻纳妾养子，也不会达到"竞求"的地步。元顺帝时的宦官罕失，妻妾众多，妻妾们争风吃醋，妻子凭着正室的地位，经常欺侮受宠的妾。但是罕失爱妾憎妻，为了保护宠妾，他竟把妻子杀死，剁成肉酱喂狗（见《万历野获编》卷六）。

明代宦官的数量，比任何一个朝代都多，在明代中后期，达到十一万之巨。本来，朱元璋曾立碑刻石，训诫子孙，不准宦官干预政事，但明代中后期的皇帝，常常要靠宦官理政，皇帝对于心腹宦官，常常赏妻赐妾。明宣宗（即宣德皇帝）即位以后，认为宦官陈芜在自己当太子时"护储"有功，特地给他改名王瑾，赐给他两名宫女做左右夫人。一个姓李的校尉认为把宫女赐给生理残缺的太监不仅"有辱宫人"，而且损伤了皇帝的尊严，便上书劝谏。不料宣宗勃然大怒，命人剪去了李某的舌头，以免他多嘴多舌。李某命大不死，丢官以后，被人们戏称为"李神仙"（见《水东日记》）。明英宗北巡，在土木堡被蒙古人俘获，太监吴诚护驾阵亡。景泰初，吴妾姚氏奏请"以衣冠

招魂安葬"吴诚，朝廷批准了。又过了七年，英宗重登帝位，又特地把南京一片庄田赐给吴诚的遗妻。这表明吴诚妻妾俱全。另外，成化年间的宦官龙闰，公开娶了南和伯方英的寡妻，虽然违背了应使官员遗妻终身守节的封建伦常，却得到朝廷默认。这又表明，宦官娶妻纳妾，相当放肆（以上俱见《万历野获编》卷六）。

清代统治者接受了明代宦官屡次乱政的教训，极大地削减了宦官数量，最多时也不足一万，对他们的管束也较严，因而宦官娶妻纳妾的事也少见记载。慈禧专揽朝政以后，宦官势力大增，大宦官常凌驾于朝政要员之上，一些宦官便又效法他们的明代先辈，纷纷与宫女结对子。晚清宦官头子张兰德（俗称小德张）贪污大量金银，辛亥革命后又偷窃了宫中许多珍宝，躲到天津，购置豪华邸宅，当起了津门寓公。据《晚清宫廷生活·我所知道的小德张》说，在此期间，他先后买了四个美丽姑娘做妾，买前特地进行过处女验查。平时，张兰德把这些妾置于后院，由他带出的几个小太监侍奉看管，门禁之严，超过宫廷，即使最熟悉的男性客人来访，张兰德也不准侍妾见客。张兰德在前室养神，仰坐在太师椅上，侍妾则恭恭敬敬地跪在一旁侍奉。张兰德不能过性生活，就挖空心思通过其他方式来表明他是一个真正的丈夫。例如，张兰德虽然行动自如，每逢口中有痰，却要侍妾用口接了他的痰，转吐到痰盂里，侍妾如果稍有难色，他就抡起皮鞭，狠命抽打。这倒并不是张兰德的独创，明朝权奸严嵩，年老不能行房，就把侍妾当作"香吐盂"（见朱藻凤《小知录》）。张兰德的残暴奇行，只不过反映了他不能做真正丈夫却偏要装得像个丈夫的扭曲心态。

宦官作为帝王维护多妻贞操的受害者，有着他们的斑斑

血泪。他们作为帝王们管束妃妾的爪牙，对于皇宫中的荒淫秽行，日夜侍候，受到的腐蚀毒害，常人难以想象，在这种毒害之下，他们本来并没有忘却的男女之事，就会恶性发展；他们是被残之人，不能过常人的夫妻生活，不能生儿育女延续香火，受世人轻贱，也自卑自贱。这一切交织在一起，使太监们的扭曲心态产生一种强烈的反弹，他们作为皇帝奴才的特殊地位，又使得他们对这种扭曲心态进行疯狂地发泄：敛财成家，娶妻纳妾，收养义子，以显示他们也是堂堂男子，甚至高过一般男性。所以，宦官娶妻纳妾，是制造宦官的制度必然会派生出来的怪现象。不过，怪中也有不怪，有些与生俱来的性器官残缺者，或者后天性器官残废者，不是也会堂而皇之地娶妻纳妾吗?这种现象，古代多有，现代也并不罕见，怎样人道地对待这个问题，是很值得人们深思的。

四 纳妾的恶果

历代正史都把纳妾说成是理所当然的礼法，历代的文学家更以散文、诗词、小说、戏曲等艺术形式，赞美纳妾，颂扬多妻，虽然其间也有极少数的妾被当作“祸水”、“败家精”，但对纳妾的习俗制度，除了极个别的人物以外，却是一片赞扬之声。妾能够存在数千年之久，和这种一面倒的舆论有极大关系。

自然，妾的产生及其长期存在，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如果说一切的存在都是合理的，那么妾的存在的合理性就在于，扭曲两性天然平等互补互依关系的社会制度需要妾的存在。这种社会制度制造了妾，用妾装点作为这种社会制度支柱的男权、夫权和族权，妾的装点作用又像病毒一样损害着这种社会制度，使它的红肿似乎艳若桃花，脓血好像美如乳酪。妾从产生之日起，就给社会带来灾难，它凌辱、残害着广大女性，腐蚀败坏着广大男性，伤害着千千万万个家庭。它还与社会上的劫掠、诈骗、拐卖人口、淫乱等各种犯罪活动互为因果。奴隶主和封建主的多妾，更直接或间接地败坏着国家政权。这一切涉及的问题太广泛了，这里只就纳妾给家庭造成的主要恶果，进行一些粗略的探讨。

（一）促使骨肉相残的嫡庶之争

纳妾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弥补正妻不能生育儿子的缺陷，确保家门后继有人，不过，在多数情况下倒是妻妾并育，妾多儿子也多。例如，汉高祖的见于记载的四个儿子，就分由一后三姬所生；唐玄宗的三十个儿子，有二十三个分别为十七个后、妃所生，另有七个“母氏失传”；西汉中山靖王刘胜“贪色好内”，妻妾众多，生了一百二十多个儿子，为中国历史上多子之最。在科技不发达、宗族制度鼎盛的时代，子孙多，人丁兴旺，是家族兴旺强盛的重要条件。但是，儿子多了，又带来家庭财产、权益如何分配、继承的矛盾，在政权、爵位世袭的贵族之家，这种矛盾不但更加尖锐，而且直接影响政权的安危。西周初年形成的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的宗法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按照这个制度的规定，嫡妻生的儿子是嫡子，诸妾生的儿子称庶子，嫡长子是父权的当然继承人，是下一代的天然家长，如果父亲是国君，或有其他爵位，他又是下一代的当然国君或爵位的继承者。在宗族内部，嫡长子称为大宗，其他儿子属小宗，因而嫡长子又称宗子，是宗族首领（族长）的当然继承人。长幼之序，嫡庶之别，都极严格而又分明。这种继承制度，虽然出发点是为了防止长幼、嫡庶之争，保证家庭、宗族的和睦和政权的稳定，但它自身又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在帝王及其他权贵之家尤其如此，这突出地表现在：

一　嫡长子不一定比庶子年长。如果嫡长子尚在幼年，

就因父死而继承权位，他根本不能掌权，就必需靠他人摄政或"听政"。东汉殇帝刘隆，生下才三个多月，就因父亲驾崩，兄有痼疾，被立为皇帝，朝政只能由他人代摄，大权旁落。

二　嫡长子即使年长，他也不一定比庶弟们更有才干，品格更高尚。因此，嫡长子作为当然继嗣，不一定对家庭和国家更有利，也不一定能够驾驭有才能野心也大的庶弟。

三　对于立嗣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父亲，在选嗣的过程中，会受家门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单就家内因素而言，父亲可能偏爱嫡幼而废嫡长，也可能因特别宠爱某妾而立庶废嫡，还可能父亲未及明确立嗣或未及立嗣就死去了，儿子们争嗣的斗争也就是必然的。

四　家庭内部选立继嗣，往往受到家门外各种势力的干扰。越是权势之家，这种干扰就越大，争嗣者会寻求外力支持，外部势力为达到某种目的也会主动介入。王位继嗣的选立与国家兴衰攸关，这种争夺尤为激烈，也极常见。

五　即使没有嫡子，只能立庶，在宗法观念的支配之下，一些人对入继大统的庶子也会另眼相看，不肯尊重、臣服。东周烈王死，齐国最后一个去吊祭，周廷认为齐国傲慢无礼，严加申斥。齐威王却回答说，死者是贱妾养的，死了也被天下人嘲笑（见《战国策·赵策三》）。东汉末年，袁绍、袁术族兄弟两人争当皇帝，袁绍势大，袁术就放风说袁绍是贱妾养的，拆袁绍的台，袁绍大怒，兄弟成仇。

上述情况，仅历代正史中就有大量令人触目惊心的记载。据中国第一部编年史《春秋》（含《左传》）所载，从公元前722年到前481年的二百四十二年之间，周王朝及各诸侯国的弑君事件，就有五十二起之多，大多是由长与幼、嫡与庶争夺继承权

而引起的。西周的灭亡，就是由周幽王宠妾憎妻，废王后并另立太子引起的，被废王后的父亲联络犬戎，攻杀幽王，原来的太子继位以后，东迁洛阳，东周由此开始。《春秋》编年起点的鲁隐公，是庶长子，父亲死时，嫡弟年幼，他代摄国政。嫡弟成人后，族人公子挥先劝隐公杀嫡弟以保位，隐公不肯，公子挥又反转来杀隐公，拥立嫡弟，即鲁桓公，隐公就这样成为嫡庶争权、骨肉相残的牺牲品。隐公元年史官记载的第一件大事，也是骨肉相残：郑国公叔段在母亲支持下，向嫡兄郑庄公夺权，结果公叔段失败外逃，郑庄公虽保住了王位，却留下对母不孝、对弟不仁的罪名。著名霸主齐桓公是在骨肉相残中继位，死后更引起大规模的骨肉相残。桓公的哥哥襄公乱政，被族弟杀死，族弟旋又被杀，当时分别躲在异国避难的公子纠与小白（桓公）同时回国抢权，小白先将王位抢到手，公子纠则被杀。齐桓公称霸一世，但又极好色，有三位夫人，六位如夫人，还有众多的妾，儿子十多个。他病重之时，就有五个儿子“各树党争立”；他刚断气，五个儿子立即互相攻杀，没人去收殓他的尸体，以致尸体在病床上放了两个多月，腐烂得连尸虫都在户外乱爬。晋献公妾多，儿子也多，晚年又移爱于骊戎献的美女骊姬姐妹。骊姬为自己生的儿子争嗣，谗杀太子。献公死，晋国大夫们就杀了骊姬之子，但对由谁继位意见不一，又引起一场混战。公子重耳逃亡在外十九年，才回国夺到权位。楚成王同样是内宠多，儿子多，先以嫡长子商臣为继嗣，后来感到商臣品质不好，准备另立继嗣，商臣就发兵包围了王宫，成王说要吃熊掌，熊掌难熟，想借此待援，商臣不允许，成王只好立即自杀。

从秦始皇起，国君都称皇帝，独揽天下大权，至尊至贵，因

而长幼、嫡庶争嗣夺位的斗争更加激烈。从秦到清的大小、分合的封建朝代有六十一个，共有三百四十八个皇帝，这些皇帝当中，除开国者以外，由预立太子继位的是一百四十七人，君主死后由大臣或外戚拥立和自行暴力夺得帝位的数目，恰和由预立继位者的数目一样多，可见斗争是多么残酷。如果从另一个角度统计，更可以看出争夺的残酷和激烈，六十一个皇朝中，因皇位继承而引发的危机祸乱多达二百六十二次，下面是一些著名的例子。

秦始皇生前，本已预立贤能的长子扶苏为嗣，但他刚在沙丘病死，幼子胡亥就和赵高勾结，抢先继位，矫诏逼死扶苏，接着又把十多个嫡庶兄弟全都杀死或逼令自杀（《史记·秦始皇本纪》）。

西汉初年，汉高祖本立嫡子为嗣，晚年宠爱戚姬，要以戚姬所生幼子取代太子，大臣们激烈反对，他才打消了变更太子的念头。太子继位后，太子的母亲仍然未忘变更太子之仇，把戚姬变残致死，并把戚姬的儿子杀死。汉景帝时期的吴楚七国之乱，是宗室藩王为夺帝位而发动的一场祸及半个国家的战乱。汉武帝一生数易皇后，也因而数变太子，其中当太子时间最长的刘据被废时，激起一场血战，长安城中参战双方死亡四万多人（《汉书·戾太子传》）。

东汉一朝，继位的十三个皇帝中，有十一个是外戚或宦官因他们年幼易于控制而扶上宝座的，其中有几个又旋即被拥立者杀死，嫡庶争权的斗争也极激烈（分见《后汉书》的诸帝纪）。

西晋时期的“八王之乱”，是晋武帝违背把帝位还给伯父之子的誓言，排斥极有声望的弟弟，在一批野心家怂恿下立自

痴儿子司马衷(晋惠帝)为太子,因而种下祸根。八王互相攻杀混战二十多年,不仅司马氏宗室成员几乎被杀一空,百姓生灵涂炭,也把才统一不久的国家又推向长达数百年的分裂战乱之中(见《晋书·惠帝纪》及诸王传)。

南北朝的一些小皇朝,几乎都以嫡庶相互争权残杀为特色。南朝宋明帝刘彧,在侄子子业残杀宗室时躲过一死,自己即位后更加凶残,宗室成员几乎被他杀光。齐明帝萧鸾,杀死侄孙当了皇帝,为防子弟们学样夺权,在位五年,把众多弟兄、侄子和侄孙几乎全部杀光(《南史·宋明帝纪》及同书《齐明帝纪》)。北齐高演、高湛,都是杀侄自立;北周闵帝、明帝,则都是被宗室大臣所杀。

唐代,李渊主要靠能干的次子李世民的帮助当上了开国皇帝,但他偏要以乖戾无能的长子建成为太子。建成对世民又嫉又惧,便联合四弟元吉暗害世民。元吉野心更大,打的算盘是帮助大哥除掉世民,再与容易对付的大哥争当继嗣。结果,李世民抢先下手,杀死建成、元吉,李渊也只好灰溜溜地让位去当太上皇(见《旧唐书·隐太子传》)。李世民争当了皇帝,确为大唐之幸,但为此而骨肉相残,却总带有长幼之争的血腥气。唐太宗虽为英主,但他几次变更太子,残伤骨肉,最后选的偏偏是庸人李治(高宗)。

宋太祖欺侮后周幼主孤儿寡母,导演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他病重时,弟弟赵光义又以国需长君为由,逼死长侄而继位,即宋太宗。宋太祖的死,史家一直有"烛光斧影,千古之谜"的说法,怀疑宋太宗是杀兄自代。如果对照太宗违背即位前保证国有长君的誓言,害死三弟,诓骗长兄次子(他们都是誓言中依次继位的人),立己子为嗣,这怀疑不无道理。

明代，朱元璋称帝后，担心众多嫡庶儿子在自己死后争权夺位，特立长子为太子，把其余儿子全送到封地去，不让参与朝政。太子死，他又以嫡长孙为嗣，决心传嫡。但朱元璋死后，长孙刚刚即位（建文帝），燕王朱棣（朱元璋第四子）就从北京起兵夺权，连续三年战火，从北京到南京的大片国土均饱受战争之苦。建文帝是烧死了，还是逃到云南当了和尚，始终说不清，但建文帝的大批忠臣被残杀却有明确记载。方孝儒被灭了十族，死八百多人，他死前，朱棣曾对他说过一句话，“此朕家事耳”（见《续藏书》卷五），道破了嫡庶相争残杀的真相。在中国封建时代，所谓国家，虽是老百姓的国，却不过是帝王的家，因而他们争嗣相残，他们的臣民只好跟着送命。

以上讲的都是皇家，因为记载多，有史可据，而且皇家是妻妾多、嫡庶子孙也多的典型大家庭，他们掌天下之权，拥举国之财，更能诱发骨肉为争权夺利而相残。

中下层官吏及庶民之家的嫡庶相争，骨肉相残，虽然史书不及载录，仍能从各种野史杂著及文艺作品中窥见其大略。

丧夫之妇，“遭值不仁世叔，无义兄弟，或利其聘币，或贪其财贿，或私其儿子，则强中欺嫁，迫胁遣送。人有自缢房中，饮药车上，绝命丧躯，孤捐童孩，此犹迫胁人命自杀也。”东汉王符《潜夫论·断讼》中的这段话，是以“择禽兽之犹可数犯者”，“为藩篱沟堑以有防”作比喻，强调严密法制的重要性。“不仁世叔，无义兄弟”迫使寡嫂“绝命丧躯”，侄儿“孤捐”也就必然是常见现象。这里虽然未讲“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汉代童谣中语）的直接相残，但在宗法观念颇浓的时代，残及亡兄的遗妻、遗孤，也是变相残及兄弟。

“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母

年有少于子者。……身没之后，辞讼盈公门，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佣。”(《颜氏家训·后娶》)“朝臣之内，有父祖亡后，日月未久，子孙无赖，便分其姬妾，嫁卖取财。”“复有朝廷重臣，位望通贵，平生交旧，情若兄弟……朝闻其死，夕规其妾，方便求娶，以得为限。”(《隋书·李谔传》)颜之推是用北方多娶而引起嫡庶相争的恶俗诫饬子孙，李谔是嫉恨朝臣子弟瓜分父亲遗妾等丑行而上书朝廷，可以看出嫡庶争斗的广泛性。

《唐律》当中，把齐桓公与诸侯在葵丘盟会中就提出的“勿以妾为妻”进一步法律化，对以妾为妻、立庶废嫡及兄弟相争分财的行为都有明文处罚条款。宋至清的各代法律，又都以更为详密的文字沿袭了这些条款，而且处罚越来越重。这种法律条款的制定，恰恰表明嫡庶相争、骨肉相残的广泛性和严重性。

在一些传世文艺作品中，对长幼、嫡庶的相争相残也有生动的反映。元杂剧《货郎担》中，药店老板李彦和执意纳一妓女为妾，结果此妾又卷了细软，烧了家宅，随他人逃走。李的妻子气死，儿子无依被卖，李本人被逼落水得救后，为人放牛，骨肉分离多年才得团聚。南戏《杀狗劝夫》，则写哥哥结交酒肉朋友，而把弟弟当仇人赶出家门，独占家产。这种嫡庶、长幼相争的题材，必有广泛的现实基础，不然难以成为广泛流传的名作。

明代拟话本中，这类题材更多，仅被精选入《今古奇观》的，就有多篇。《滕大尹鬼断家私》中，太守倪守谦，年已八十，因儿子不肯尽心照料，便纳一幼妾，但妾生下一子不久，他就撒手归天。嫡子为独占家产，多次逼庶母改嫁，痛打要求分取

家产的庶弟。《念亲恩孝女藏儿》、《徐老仆义愤成家》、《三孝廉让产立高名》，有的取材于现实，有的以史料为素材，从不同角度反映了长幼、嫡庶间的残酷斗争。在《红楼梦》中，不但赵姨娘为了儿子，买通马道婆用巫术害宝玉，是典型的嫡庶之争；整个贾府里姑妇悖隙，叔嫂斗法，个个像乌眼鸡似的，恨不得你吞了我，我吃了你，也和嫡庶长幼的斗争直接相关。

妻妾多而子孙多，即使撇开嫡庶长幼相残，也是后患无穷。汉高祖割地分封给庶子和同宗，几代之后，土地不够分了，引起大乱。明太祖二十六个儿子，有嗣传后的是二十人，在帝王中不算多。他封王时虽不割地，只供世袭爵位和禄米，但到他晚年，因孙子众多，不胜负担，只好大减禄额。到明代中期，朱元璋子孙已超过五万，有些省的全部税收，也不足该省朱氏子孙的禄米，只好再改禄制，亲王及其嫡子以外，不再赐禄。本来，亲王及其子孙生子，要报礼部统一赐名。这时，有些支属子孙一贫如洗，无力请求赐名，以致一生无名，男不能婚，女不能嫁，还不如普通百姓，"多子多福"变成了多子多累。

（二）诱发乱伦败俗的温床

《红楼梦》第七回中，贾府的老奴焦大趁着酒醉使性子，大骂贾府里的"畜生"们"每日偷狗戏鸡，扒灰的扒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贾府的主子们"都装着没听见"这些"有天没日"的话，虽能用马粪塞住焦大的嘴，却不能否认焦大所骂的事实。

《红楼梦》是艺术作品，不是史书，但焦大的骂却有深刻的

典型性，自古以来的侍妾成群之家，主人不是权重位高，就是财多势大，不然的话，他们就难以蓄有众多的侍妾。在这种家庭中，正如《颜氏家训》所说的，"吃饭靠奴，穿衣靠仆"，大小主子们过的是腐朽寄生的贵族生活，戏妻逗妾，纵欲淫乐，成为他们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他们的子弟，多是游手好闲之徒，外出寻花问柳，入门偷狗戏鸡，是他们表现风流、排遣无聊的常见生活方式。妻妾并存之家，一夫多妻的不平衡，夫老妾少的不谐和，在纵欲淫乐生活的刺激之下，这些矛盾会更加尖锐，必然会通过"偷狗戏鸡"进行宣泄。于是，骄奢淫逸的多妾生活方式，不可避免地成为乱伦败俗的温床。"三姑六婆，乃淫盗之媒；婢美妾娇，非闺房之福。童仆勿用俊美，妻妾切忌艳妆。"清初朱柏庐《治家格言》中的这些话，虽然是对妾仆成群者的苦心劝谏，却非治病良药，因为不但历来都是"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而且童仆不"俊美"，妻妾不"艳妆"，也仍然会借"偷鸡戏狗"填充他们富贵空虚的生活。

"脏唐""臭汉"，史家们给这两著名盛世冠以这种"丑谥"，主要原因就是这两代的宫闱秽闻太多。例如，汉武帝的卫皇后和大将军卫青，都是公主家的侍妾与家仆私通的私生子。武帝姑母馆陶公主与家仆董偃长期私通，武帝不仅不见外，还称董偃是"主人翁"(《汉书·东方朔传》)。武帝女儿鄂邑长公主，和河间丁外人私通，公主不但不避忌，还亲自向朝廷为丁外人请求封号(《汉书·霍光传》)。成帝许皇后的姐姐与朝臣淳于长私通，后来成为淳于长的正式小妻(《汉书·淳于长传》)。宣帝女儿敬武公主，再嫁丞相薛宣，后薛宣被免职回原籍，公主便公然和薛宣前妻之子薛况长期私通。贵为公主，尊为家母，薛况的妾和妻都只好忍住妒火。由于王莽专权，对

刘氏宗室压制打击，敬武公主表示不满，薛况的妻妾便公开不满这种丑行。王莽得知此事，认为是进一步打击刘氏宗室成员的很好机会，便用姑母王太后（汉元帝皇后，敬武公主的嫂嫂）的名义，诏赐公主自尽（见《汉书·薛宣传》）。继母和儿子私通，确属淫乱，但王莽把这种王公闺门里并不少见的丑行拉扯到政治上去，却开了中国封建社会中一种恶劣的先例：政治上抓不到清除对手的有力把柄时，就寻找或制造秽闻，把对手搞臭，使之变成不能不清除的秽物。后来，这种手法竟成为一些人争权夺利的惯用法宝。更加秽乱不堪的，还是那批在一方封土内称孤道寡的藩王们，仅据《汉书》中的"荆燕吴"、"高五王"、"济北王"、"景十三王"诸传所载，燕王定国、齐厉王次昌、济北王志、江都王建、广川王去、赵王彭祖及其太子丹，虽然都是妻妾成群，却仍"悖极人伦"，甚至连禽兽都不如，他们或与母后淫乱，或与父妾通奸，或兄弟姊妹乱伦，或兄夺弟妾，或弟占兄妾，有的连亲生女儿都不放过（如燕王定国），还有的把观看奴仆与侍妾乱交当作娱乐（如济北王志），更有的自己荒淫腻烦了，竟驱使妾婢与犬羊交（如济北王志，江都王建）。有一百二十多个儿子的中山靖王刘胜，在回答庶兄对他"乐酒好内"的批评时，他公然说"人生淫乐耳"。既然"淫乐"是人生的根本目的，也就难怪，竟有这么一大批荒淫乱伦的衣冠禽兽。他们毫无人性的秽行，竟被后世的王公贵卿乃至帝王竞相仿效，南北朝的一些小皇帝及一些公卿大臣，元明两代的一些亲王，就有类似的秽行记录。"臭汉"，首先还是臭在帝王及其后宫当中，先后创下多妃妾记录的汉武帝和汉成帝，宫闱中都有许多秽闻。武帝的男宠韩嫣、李延年，方士栾大，都曾参与后宫淫乱；柏梁台上的女巫，则公然奉旨与一些大臣交媾；

武帝选立太子，就杀死太子的母亲，理由是"往古国家所以乱也，由主少母壮也。"（见《史记》孝武本纪、外戚世家）至于汉成帝时期，不但其妃嫔们的淫乱千古著名，他本人也常和外甥张放微行外出游乐猎色，把淫乱推广到皇宫之外。

至于"脏唐"，除了唐高宗以父亲的才人为皇后、唐玄宗占儿媳为己妃这类尽人皆知的"秽闻"以外，唐太宗把弟媳及族兄庐江王的侍妾都纳入自己后宫；唐中宗的韦后公然在中宗面前与大臣淫戏；唐中宗的妹妹太平公主、女儿安乐公主，也都公然与表亲、朝臣私通；唐玄宗有后宫四万多人，仍与杨贵妃的姊妹私通。霍王元轨不仅在府内荒淫，还公然诱奸、逼奸吏员的妻妾。大臣崔湜为了巴结晋升，竟主动把妻子、妹妹送入太子宫中。很讲究"为圣者讳"、"为贤者讳"的欧阳修等《新唐书》修撰者，必然是经过反复筛选，才不得不把这些唐人笔记一再提及的秽事保留在正史中，仅此数例，已略可推知大概。

就荒淫乱伦而言，并不是汉、唐两代才脏和臭，而是每个封建朝代都有。被尊为儒家经典的史书典范《左传》中，有关乱伦败俗的淫乱事件数量也十分惊人，其中国君或世子与庶母通奸的"烝"就有五例，父占子妻两件，兄妹、叔嫂、叔父与侄女、姐夫与妻妹、主母与男仆、国君与臣妻、卿大夫与国君夫人之间的"通"、"私"和"乱"则超过二十件，夺妻抢妾的事例更多。还有更丑恶的淫乱，如陈灵公与两名大夫一起，和一名大夫的遗孀淫乱，并公然在朝堂上戏谈。（见宣公九年）齐国权臣庆封带着妻妾住到同宗卢蒲嫳家，两人交换妻妾淫乐（见襄公二十八年）。晋国大夫祁胜和乌臧也是互相交换妻妾淫乱（见昭公二十八年）。这一切，都是因为与国家政权变动或战争有

直接关系才被连带记录下来，与国家政权变动和战争没有直接关系的荒淫乱伦，也绝不可能少。

战国时期，“贞女”、“贞妇”等词语已经出现，“男女授受不亲”、“叔嫂不通问”及“贞女不更二夫”等限制乱伦淫乱的礼已经形成，但是，败伦淫乱的记载仍然很多。据《战国策》记载，魏国、秦国及卫国的几个太后都有公开的姘夫，楚考烈王、秦公子异人公开纳了别人已孕的妾也不为嫌，齐国的君臣及其妻妾，杂坐戏乐。更有甚者，孟尝君从一名门客处得知，他的夫人和门客私通，他不但不以为羞，反而说：“睹貌而相爱者，人之情也。”当然，这和平原君杀美妾以挽留门客、燕太子丹用美妾招待敢死之士一样，都是把妻妾当作随意玩乐或交换某种利益的工具。对他们来说，美妾易得，心腹门客和肯效死力的勇士却难求，用易得的美妾收买难得的死士、门客，倒是一种有利的交易。既然如此，妻妾多的家庭淫乱也多，自然不足为奇。《战国策》中还提及一些中下层多妻家庭的偷情淫乱：如一个楚国人有两个妻子，其小妻就被人勾引私通（秦策一）。燕国有个人在外地做小吏，其妻即与人私通，此人探家，妻子准备用药酒毒死丈夫。此人的妾为了不得罪双方，假装跌交把毒酒泼了，此人却以为妾对自己不恭顺，立即把妾抛弃（燕策一）。这都表明，即使中下层之家，妻妾并蓄，也是淫乱的重要诱因。

其他朝代的事例如：三国时期的曹丕，在父亲曹操病危之时，就不顾父亲关于死后把侍妾集中到铜雀台奉养的嘱咐，迫不及待地把其中的年轻貌美者变为自己的侍妾。七年以后，曹丕病危，卞太后去探望，发现曹丕的不少侍妾竟是他父亲的身边人，大骂“狗鼠不食其余”，意思是曹丕的乱伦秽行，连狗

鼠都会感到肮脏，扭头就走(见《三国魏志·文帝纪》裴注)。

"脏唐"的事例我们前面已经述及，恰恰是在"脏唐"上层荒淫败伦最令人吃惊的时期，经过数次修订补充，制定了一部在中国法律史上具有承前启后意义的《唐律》，其中不可赦免的"十恶重罪"之一恶，就是"内乱"，凡是与五服(即自高祖以下的同宗)以内的亲属及其妾婢通奸，都可作为"内乱"论处；主管官员和直属吏员，业师与门生，任何一方与对方的妻妾有性行为，也可参照"内乱"处罚；不属于"内乱"的"和奸"、"通奸"、"强奸"也有轻重不同的处罚规定。嗣后各代的法律都承袭了"十恶"的内容，《明律》还进一步规定，与母系五服以内亲属的非婚姻性行为也属"内乱"。《清律》又照抄了《明律》的这些条文。这些条文，可谓严而又严，实际情形又怎样呢？那些多妾的权贵之家，不但照样淫乱，有些人还故意在家庭里制造淫乱气氛，诱发淫乱。北宋末期的宰相王黼在家中的花园里，特意建造了类似市井娼妓聚居区的四条街巷，让他的众多侍妾分居其中。王黼常常带着同僚李邦彦等人，到这些巷子里"朋邪狎昵，无所不至"，和逛妓院无异(见《靖康遗录》)。另据《投辖录》说，宋哲宗时的宰相章惇，当年到京城参加进士考试，独自在御街散步，一女子招他进入一乘轿子，进入一座豪华的府第，好几名花枝招展的女性和他伴宿，天亮前又用轿把他送走。后来才知道，是一位显贵妾虽多而无子嗣，特意让众妾勾引行人以求生个儿子。又据《谈薮》说，徽宗时太师蔡京侍妾极多，有些侍妾难得见上蔡京一面，就偷偷在围墙的隐蔽处拆开一些豁口，招引过路男性。明代正德年间的宰相焦芳，在听取平定广西一土官叛乱活动的汇报时，得知土官的一个侍妾非常漂亮，就贿赂经办此事的官员，把那个本该一起处置的

侍妾弄到了手。但此妾嫌焦芳又老又病，便与焦芳的儿子、也已在京当官的焦黄中私通。焦芳得知，大骂儿子乱伦，儿子则骂父亲是贪色的老废物，父子从家里骂到家外，被同僚们传为笑柄（见《万历野获编》卷一八）。清代乾隆时的宰相和珅，以多妾著称，也以家门里秽闻多而著称。

上述事例，虽属“个案”，却非个别现象。清同治十一年刊行的《大清律例汇辑便览》中有段注解说，清代中期的各种刑事案件当中，与两性关系有关的占到总数的一半，这类案件中的“内乱”案又占了很大的比例。仅此一端，就可推知多妾引起的内乱是多么普遍。其实，未曾惊动司法部门的内乱丑闻更多。《清稗类钞·奴仆类》中的两条材料，就很能说明这个问题。道光间的两江总督陶澍，整顿海关，兴修水利，颇有政绩，但他贪色好内，侍妾众多，丑事也就不断。幕僚婉转地提醒他“阃内混杂，恐不尽安”，他才开始留意察看。有一天，他离开一妾房门不久又悄悄返回室外，就听该妾说：“老爷方出，汝即来，何如此大胆！”陶澍不但不怒，反而对幕僚说：“吾妾尚知规矩，还是好人。”如果陶澍不是对别人的不知规矩的妾知道得太多，不会这样自我安慰。浙江布政使刘燕庭则不同，对众妾的管束极严，众妾住在高墙深院里面，大门由老妪把守，男仆不准进入，连他的儿子也不准进入。这似乎可以万无一失了，但有一次他正在宠妾房中，听到房外有男子脚步声，查后方知是他的随身男仆。刘燕庭大怒，立即审问此仆，竟一下子查出了好几名侍妾都有奸情，为避免丑事外传，他只好大事化小。

一夫多妾，本来就违反人性，而人性总难彻底扼杀。既然把众妾当作自己的荒淫玩物，众妾就难免不反其道而行之，千

方百计地寻找机会，发泄一夫所不能满足的欲望。淫乱败俗，是多妾的必然伴生物。

（三）令多妾者心惊胆战的嫉焰妒火

那些妻妾并蓄的丈夫们，总是一相情愿地盼望着众美如同众星拱月，和睦谦让，轮班侍奉，让自己在平和恭顺的温柔乡里饱受艳福，为此，《周礼》、《礼记》都对妻妾关系及伴宿秩序做过具体规定。刘向的《列女传》中，还编造了一个古老的理想模式：商汤的正妻有莘氏，以身作则，统领九嫔，你谦我让，不争不妒，共事一夫，成为商汤治理天下的安定后方。清代后期颇有影响的长篇小说《儿女英雄传》中，则以艺术手法设计了张金凤、何玉凤这两个性格迥异却都深明"妇德"的女性，相亲相敬，共事一夫，充满夫妻之乐，享尽人间富贵。为妻妾成群家庭作出的这种种美妙设计，倒是妻妾成群家庭总是并不如此美妙的一种奢望，几千年的妾史雄辩地证明，妻妾并蓄之家的惯常现象，就是妻与妾相妒，妾与妾争宠，妒焰弥漫，祸端丛生，闹得家门鸡犬不宁，凡是妻妾并蓄的丈夫，都不同程度地被妻嫉妾妒困扰过。对嫉妒史颇有研究的明人谢肇淛就愤愤然地说，女性的坏品性虽然很多，最坏的却是嫉妒，有鉴于此，他劝说多妻者们降格以求："女子一不妒，便可掩百丑。"但他仍然没有信心，便又用开玩笑似的方式宽慰受"妒妇"折磨的丈夫们，神界、阴间都有妒神妒鬼，"人世怎能没有？（《五杂俎·人部四》）

妻妾争宠的嫉妒火焰确实厉害，请看一些以多妻著名的

历史人物的狼狈相：

楚怀王是位大国之君，收下魏国赠送的一名美妾，就疏远了夫人郑袖及其他侍妾，郑袖为了保护自己的夫人地位，想出一条毒计，在众妾的协助下，诱使怀王削去了那美人的鼻子。汉高祖刘邦提三尺剑夺天下，却贪恋女色，但每当他钟爱了谁，谁就要遭到吕后的打击，最受宠爱的戚夫人，竟被吕后刺眼穿耳，截去四肢，变成“人彘”。隋文帝是位把分裂近四百年国土变为一统的英主，但他在独孤皇后的妒火面前却一筹莫展。独孤皇后代选的妃妾，非丑即老，他都不中意，便偷偷把一个大臣的漂亮孙女纳为侍妾。独孤皇后得知后妒火中烧，把这少女害死，另外挑选了二十名丑姑娘奉上。隋文帝无奈，独自策马跑进深山长叹：“我贵为天子，乃不得自由如此！”

统军百万的名将，在战场上叱咤风云，在妻妾的妒火面前却失尽威风。东晋桓温，手握重兵，权倾朝野，有胆量废掉皇帝，但在妒妻面前，却不敢随意和侍妾接触。桓温平蜀之时，私下纳了个美妾，藏于别墅，他夫人得知，率众妾婢打上门去，他只好小心赔罪。唐代的郭子仪，是平定安史之乱的元勋，八面威风，但是郭子仪大宴宾客，两个宠妾争风吃醋，大闹宴会厅，郭子仪却大气都不敢出（以上见《五杂俎·人部四》）。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威震万里海疆，但他每讨一个妾，夫人就残杀或驱逐一个。他却不敢保护爱妾，成了有名的“惧内元帅”。戚继光去世，好友汪太涵为他写墓志，特地提及上述家事，实际上是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因为汪因纳妾而燃起的家门妒火，正与戚继光相伯仲，并且祸及下一代。汪的儿子汪无疆，因为贪色讨妾，妻子不能忍受，便根据婆婆的指使，把丈夫阉割（《万历野获编》补遗三）。

名相权臣的家门里，同样妒火极盛。东晋王导，是被称为“王与马（司马氏）共天下”的著名丞相，位高权重，辅国有方，但在家里却又是另一副模样。他的宠妾雷氏闻说另几个侍妾都有王导私下赠送的珍贵首饰，便接受请托，大量受贿，干预丞相府的政事，被人们称为“雷尚书”，王导怕娇妾生嗔，只好听之任之。王导的夫人曹氏得知丈夫在府外金屋藏娇，怒不可遏，便带领健仆打上门去。王导得报，鞋子也没顾得穿，跳上牛车从后门逃走（见《世说新语》）。唐中宗的宰相裴谈，贪色多妾。夫人生妒大闹家门，同僚们都嘲笑他是个怕老婆宰相，他写了首《回波乐》回答说："回波尔时栲栳，怕妇也是大好。外边只有裴谈，内里无过李老。"连当今皇帝也怕老婆，我又算什么！真会自我宽解。

著名知识分子当中，受到妻妾妒争之苦的更多。东汉初年的冯衍，名高运蹇，家庭并不富裕，却要纳妾。他妻子极力反对，他就写信给妻弟，大骂妻子好嫉妒。宋代大科学家沈括，中进士后出任扬州司理参军，很受转运使张蒭赏识，推荐他入京任职。沈括元配去世，张蒭爱才，主动把女儿嫁给沈括做继室，但他们夫妻感情一直不好。沈括为了寻求安慰，纳了一妾，张氏更是大吵大闹，甚至连血带肉地把沈括的胡须拔下来；沈括前妻之子，也被张氏赶出家门。明代大理学家王阳明，能在学生面前摆出师道之尊，大讲阳刚阴柔，夫为妻纲，回到后室却“刚”不起来，他夫人恨他贪色纳妾，用在竹园里静坐不动“格”竹子的“格物致知”术逼他跪在雪地里“格”贪色的过错，他只好从命。

最使大丈夫们心惊肉跳的，大约要算在今山东一处名叫“妒妇津”的渡口了。据唐代段成式的《酉阳杂俎》说，晋代士人

刘伯玉，嫌妻不美，企图纳妾，故意在妻子面前读《洛神赋》，大赞洛神之美，说是“娶妇得如此，吾无憾矣”。妻子气愤地说：你怎么可以用水神贬低我？我死后也会成为水神。当夜她就投水而死，托梦给丈夫说：你想要个水神一样的妻子，我已经是水神了。从此，这个渡口就怪事不断，漂亮女子渡河，便风浪大作，漂亮而又浓妆的女子渡河，更会风狂浪恶；丑女渡河，则风平浪静。这“妒神”的手段，竟和独孤皇后捉弄隋文帝异曲同工。

那些吃了“妒妇”苦头的丈夫们，并不因此不再纳妾，而是想出怪招惩罚妒妇，以便自由自在地纳妾。南朝宋明帝刘彧是著名的“治妒”专家，他得知大臣刘休的妻子不准刘休纳妾，就传命刘妾打刘妻二十大板，打掉刘妻的“妒病”，再逼刘妻在家门口摆摊卖扫帚，进行羞辱（当时商贾地位低贱）。刘彧进而得知，最厉害的妒妇倒是身价特殊的公主们，以致公主选婿，许多人都远而避之。刘彧自然不会让公主们摆小摊卖扫帚，但他另有怪招，先让人替正被选为驸马的江敩起草了一份辞婚表，指斥历代公主都妒气十足，并罗列了王敦、桓温等前代权臣驸马也受公主嫉妒之苦的事例。刘彧意犹未尽，又命虞通之编了一本集古今妒妇妒行于一书的《妒妇记》，连同辞婚表一起广为散发，作为惩治妒妇的教科书。刘彧以为办一件妒案，编一本治妒的书，就可以把妒妇们镇住，便把宗室的少妇少女全都召到皇宫，让她们和朝官及宫廷侍卫们一起裸体相戏，并拉王皇后一起观赏。门第高贵的王皇后冷冷地说：“我娘家从不这样下流取乐。”刘彧讨了个没趣，只好收场。

唐太宗、明太祖也曾自诩是治妒高手。前者把普通酒当作毒酒，命人去恐吓不让丈夫纳妾的女性，结果无效，只好作

妻。后者治妒的手段最残酷，他听说自己的爱将因妻子反对，纳妾不成，就命人把那武将的妻子剁成肉酱，做成羹汤，分赠给大臣们饮用，说是可以不再怕妒妇。这当然也无用，王阳明、戚继光就是明代人，就连明太祖本人，虽有众多名正言顺的妃妾，但他的马皇后管束极严，使得他也无法自由和妃妾们亲近。

在惩妒的同时，又有些人宣扬一种"解妒"法——房中术。倡导此术的某些人，看到了一夫与众妻妾间的性生活不平衡，说是掌握了房中术，不但一夫可以使众妻妾的性欲得到满足，还可以使这种男性强身、长寿，甚至成仙。这自然是一种反科学的妄想，迷信此术者并没有使妒妇减少，也没有因此术而长寿，唐太宗、韩愈等都因此术而过早送了命。即使此术真能缓解一夫与众妾的性欲求不平衡的矛盾，也解不了妒，因为性欲求不平衡，并非产生妻妒妾嫉的惟一原因。更可叹的是，房中术在一些人手中变为纵欲术、荒淫术，不仅用此术者的家庭深受其害，也严重腐蚀了社会，侵害了本应是高尚、美丽的人类两性关系。

"夫为妻纲"的封建礼教，更是最常见的治妒手段。许多人还对这一封建纲常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东汉班昭的《女诫》中就宣传，丈夫应如虎，犹嫌不够凶猛；妻妾应如鼠，仍恐其胆不够小。宋代道学家邵雍，为了宣扬"夫为妻纲"，特地写过一首《治乱吟》，鼓吹"夫能制妻"，不准妻妒；"妻能从夫"，对丈夫多妾不生妒意，是天下求治杜乱的根本。封建礼教确实是套在女性身上的枷锁，但治妒的作用仍然有限，不然的话，为什么连帝王将相、理学大师也受妒妻之苦？

惩罚，缓解，说教，都不能使妒妇减少，妒力减弱，原因就

在于，治妒者们没有看到(其实是不愿看到)，产生妒妇的真正根源就是治妒者视为天经地义的蓄妾制度。前面所举的所谓妒妇，几乎都是因为丈夫多妾而引发出来的。既然多妾者们也承认夫妻犹如阴阳，那么就不应该忘记，"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谐调，才能万事和畅。既然夫妻是人伦之本，家庭和睦安宁又是共同利益所在，夫妻间的相互尊重、恩爱、忠诚、专一，就是完全必要的。丈夫妻妾并蓄，却要求妻子专一，就必然使妻子感到不公平，受到了冷落、凌辱。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是尚未被封建纲常礼教毒害得失去起码做人尊严或毫无抗争能力的女性，必然会发出不平之鸣。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妻子对丈夫的蓄妾、移情发泄嫉妒，实在是一种惟一能表现抗争的手段。这是因为：

第一，在多妾天经地义的社会里，受冷落、凌辱的妻子无处可以投诉，寻求公平，这就决定了抗争只能在家门之内进行。

第二，"妒妇"中几乎都是妒妻，这是因为，妻子都是明媒正娶，按照封建礼教，地位在众妾之上。同时，娶妻讲究门当户对，有条件纳妾尤其是能够多妾的男性，妻子也多娶自有势或有财之门，这就为妻子的抗争提供了条件。

第三，妻子由父母包办娶来，不一定两心相合，妾多由丈夫自己选纳，而且一般都比妻子年轻、漂亮，往往还有歌舞等技能，这就必然促使丈夫亲妾疏妻，这对妻子的地位是一很大威胁。妻子为保住主妇地位，就成了男性心目中的妒妇。妾与妾、妾对妻的嫉妒，也主要是为了争取丈夫的宠爱，提高在家庭中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嫉妒，又是嫉妒者因自身的某些不足(如年龄、姿色、地位)，而利用自己尚有的某些

优势(如娘家地位、明媒正娶、姿色、生育能力等)来改变不利地位的一种可怜抗争。

第四,妻子的抗争,手段也非常可悲。首先是无处求得一夫一妻的公理;其次是家庭大权完全在丈夫手中,妻子不能自立,更难以在经济上制裁丈夫;再就是在"既嫁从夫"的封建纲常束缚下,妻子不能随意离婚另嫁。这样,妻子可用的抗争手段,就只是"一哭二闹三上吊"。娘家势大财雄的女性,也不过是更为大胆地对丈夫哭闹,对妾进行人身伤害。历来的公主多妒妇,就是因为娘家后台硬。吵闹无效,就可能像刘伯玉妻子那样,自走绝路。

"妒妇"之所以使男性们苦恼、害怕,主要是因为,纳妾的男性,尤其是妾多的男性,除了凶残的武夫和土豪以外,一般都有一定地位,也比较讲究脸面,不愿"家丑"外扬,也多半信奉"好男不与女斗"的封建处世信条,这样,妻子就可能妒得起来,"妒妇"多出在这种家庭,也就不足为怪。贫穷的劳动人民不但无条件纳妾,娶妻也不容易,夫妻贫穷相守,相依为命,因而"妒妇"也少。不过,以妒来维护夫妻关系,对抗丈夫移情纳妾,不但作用有限,而且也很愚昧,嫉妒的结果,主要是妻妾同类相争相残,伤害了别人,也伤害了自己,更使家门不宁,这就难以促使丈夫意专情一,反而会形成反弹,促使丈夫另寻感情寄托。

"妒妇",是纳妾合法的社会必然产物。只要妻妾并蓄,做妻的,也包括做妾的,必然会为了自己在丈夫心目中的地位而互相钩心斗角,因而表现出各种形式的嫉妒来。只有真正建立在平等相爱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婚姻,才可能把"妒妇"变为历史。当然,性爱的本性是排他的,在一夫一妻制的条件

下，如果一方爱情不专一了，另一方也会嫉妒，但这种嫉妒的性质和表现形式，与本节所讲的"妒妇"是不一样的，需要另作研究。

五　才识过人的妾

妾，一直被当作以色艺侍人的玩物，那些纳妾的人，总是把色艺等娱乐价值的高下当作选妾的重要标准，人们津津乐道的历代名妾，也主要是称道她们颜色出众，美如天仙，因此以色侍人，因色受宠，色衰遭弃，也就成了为妾者的必然命运。

但是，历史上却有那么一些妾，虽然身披屈辱的卑贱镣铐，却以自己超人的才识，出众的品格，成就了一番业绩，不但使并不低贱的女性望尘莫及，也使许多叱咤风云的男性黯然失色。

（一）不让须眉的识见

人们常说，成功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个能干的女人，但是人们却很少注意到，在能干的女人行列当中，有一些就是所谓的贱妾。

春秋时期的著名政治家管仲，人们都知道他脱去囚衣，担任国相以后，帮助齐桓公发展农业，通货积财，富国强兵，进而凭着雄厚的国力，“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使齐桓公成为春秋

时期的第一位霸主。管仲能有这样的作为，和他的一位名叫婧的侍妾有很大关系。原来，管仲能由齐桓公的仇人变为齐桓公非常信任的国相，完全是靠鲍叔的全力推荐。管仲深感桓公的知遇之恩，一心竭诚相报，但是他很快忘记了自己受到重用的原因，忽略了发掘、推荐人才这一比自己独力效命更加重要的职责，因而虽竭尽全力，成效并不显著。婧看到这种情况，非常忧虑，便主动想办法促使管仲注意发现、推荐人才。据刘向《列女传》说，有一天，婧到市肆采买，看见市井门口（当时都城的商业活动，集中在一片用墙围隔着的特定街区里，内有井字形街道与外面相通），有个牛贩子，一边喂牛，一边唱歌，容貌中有一种睿智之气，奇怪的歌声似在引人注意，寻觅知音。婧断定这个牛贩子绝非常人，建议管仲亲自去察访那人。管仲不以为然，不肯前去，婧就恳切地说：你不是也当过商贩，靠着鲍叔的荐举才有今日？你身为国相，多向国君荐举一些人才，比你自己日夜奔忙更重要啊！管仲猛然醒悟，立即去见那个牛贩子，一经交谈，发现这人识见非常，立即向桓公推荐。这人就是宁戚（又叫宁越），后为齐国大夫，和管仲一起，为齐国的强盛发挥了重要作用。婧发现并推荐的虽然只是一个宁戚，但意义远不止此。首先，她促使管仲和齐桓公重视发现人才，招揽人才。其次，当时的官职都是世袭的，统治者即使口头讲选拔人才，也只限于发现统治阶层内部的人才，对于下层人民中的人才，几乎不屑一顾。婧推荐牛贩子宁戚，是对官职世袭制度的有力冲击，称得上是反对贵族垄断官位的先行者。婧能如此，和她出身低贱又为高官侍妾，既了解下层人民中有人才，又看惯了贵族中的某些并无真才实学的官员，都有很大关系。对于管仲背后的这位能干的女人，元代诗

人杨维桢曾经赞扬说："婧女告齐相，称语辩且正。"

晋文公的妾齐姜，也是一位了不起的女性。晋文公就是晋献公的儿子重耳，由于献公杀长立幼，引起内乱，不得不抛妻别子流亡国外。他先逃到狄国，再娶次妻，一住十九年，始终没有找到支持他回国掌权的支持者，便又奔向齐国。齐桓公隆重接待了他，并把宗室姑娘齐姜送给了他，又送给他许多辆马车。不久，齐桓公去世，齐国内乱，但新国君对重耳仍然以礼相待。这时，重耳已年过六十，看到齐国也无力帮他回国，便锐气消退，想在齐国长住下去，他的随从们几次劝他回国平乱夺权，他却说："人生安乐，孰知其他！必死于此，不能去。"齐姜见和言相劝无用，便严肃地说："子一国公子，穷而来此，数士者（指伴重耳流亡寻机复位的赵衰、咎犯等人）以子为命。子不疾返国，报劳臣，而怀女德，窃为子羞之。且不求，何时得功？"（见《史记·晋世家》）重耳仍然听不进去，齐姜就毅然割断私情，和赵衰等人把他灌醉，才把他抬上车，送上了回国的路。重耳酒醒以后，倒也振奋起来，不久回国，成为继齐桓公而起的又一霸主。人的一生，为了追求某一重大目标，总要遇到各种艰难曲折，经受各种考验，艰难困苦容易使人发奋上进，安逸生活却容易使人意志消退。晋文公就是在安逸中一度意志消退，如果不是齐姜不恋私情，不计夫去无依的个人损失，强逼着重耳重振斗志，他很可能会默默无闻地老死异国。从这个意义上说，晋文公成功的背后，齐姜的作用又何止一半！

南宋初期的抗金名将张俊，率军转战在江淮前线的时候，挂念家庭，多次写信给爱妾张秾，要她协助夫人管好家事。张秾深明大义，知道张俊为家事分心，就无法全力抗金，便在回信中引用霍去病"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和赵云"战事纷忙，不

急娶妻”的事例，嘱咐张俊“勉思报国”，“不当以家事为急”，使张俊深受感动，奋力抗金，与岳飞、韩世忠一起，并称为抗金三大将(《三朝北盟会编》)。朝廷闻知此事，特封张秾为雍国夫人。后来，张俊私心大发，趋附秦桧，甚至做假证陷害岳飞。此时的张俊，富贵已极，新美满室，张秾的劝勉再也听不进去。

这又使人想到了十六国时前秦的苻坚，他的妾张氏极有才识。苻坚在兴兵建国的过程中，张氏常常为他做出一些很有用的谋划。有时苻坚鲁莽行事，贤臣勇将们的劝谏听不进去，往往通过张氏的耐心劝说，他就能很快转过弯来。可是，当苻坚基本上统一了北中国以后，便忘乎所以，他无视国力有限，后方不稳，竟然决定倾全国兵力，投鞭断江，要一举灭掉东晋。群臣们都认为这一决策不切实际，群起谏阻，苻坚根本听不进去；张氏也哭着劝谏，并列举了许多伐晋不利的理由，要求苻坚听取大臣们的意见，张氏还利用苻坚非常迷信佛教和天道的特点，请著名和尚道安搬出佛祖所示种种不祥天象进行劝谏，可是，苻坚仍然听不进去，刚愎自用，一意孤行，硬是调集全国军队，倾巢而出。结果呢？大军在远离长江的淝水沿岸，面对的是人数少得不成比例的晋军，但却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一败涂地，苻坚不久也身死国灭。张氏闻败，愤而自杀，不愿再见到苻坚。一个能干的女性的识见，其最可贵之处是在于善于像张氏那样，汇集众人的智慧。

古代还有一些侍妾，虽然不善于像婧和齐姜那样，出谋划策，见机断事，却以她们特有的军事才能，或率军出征，或亲自助战，使丈夫的业绩增添了许多光彩。妇好这位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女将军，是殷高宗的众妻之一，她虽在妾的行列，却极

有军事才干，为了击退各方国[1]的侵扰，妇好多次主持征集、组建和训练军队，并曾多次亲率大军出征，把侵扰者打得大败，迫使他们臣服纳贡。

北魏河间王元琛的侍妾朝云，用一把乐器就使叛乱的诸羌归附，更显示了她的惊人才识和胆略。元琛任秦州刺史时，以贵胄之尊，大肆搜刮民财，建华堂、筑园林，选美女，纵酒作乐，荒于政事。羌族各部乘机叛乱，元琛屡次派兵征剿，都没有效果，他便想起了侍妾朝云，派她到羌人中刺探情报，以免盲目行动。朝云虽善吹篪（一种竹制乐器），却已年长色衰，元琛派她，目的是试一试，能探得情报，自然可喜，身死不归，也不心痛。朝云却胸有成竹，她装扮成讨饭老妪，深入到羌人的各个部落，针对羌人的习俗，用篪吹奏他们最喜欢的乐曲，借以和羌人深入交往。她了解到，逃入深山的羌人，绝大多数生活都非常艰难，很想返回家园，就特地吹奏最悲切的思乡曲。"诸羌闻之，悉皆流涕"，并且埋怨族人头领，"何为弃坟井，在山谷为寇也！"纷纷归乡请降。由于朝云已经托商人把密信带给元琛，请他改剿为抚，先期回乡的羌人，安居无事，羌人就纷纷离山回乡，剩下的少数头目，已成光杆司令，也只好弃戈请降。朝云就这样用一支乐器，立下了神奇战功。当地老百姓非常敬佩地编了歌曲唱道："快马健儿，不如老妪吹篪。"（《洛阳伽蓝记·法云寺》）这位能干的朝云，识过高官，力胜万军。

侍妾当中还有著名的外交官呢！西汉的冯嫽就是其中之一。汉宣帝为了联合西域，共同对付匈奴，把解忧公主嫁给了乌孙"肥王"，冯嫽作为陪嫁丫环，也就变为"肥王"的侍妾之

① 方国：殷代周边的少数民族政权。

一。冯嫽本来就“能史书，习事”，到了西域后，和不安于异域生活的公主及其他陪嫁者不同，很注意了解当地的文化习俗及民族关系，并很快学会了乌孙等好几种民族语言，像个西域通。她还常常作为公主的使者，到乌孙各部及临近各国访问，由于没有语言障碍，又很精明能干，所到之处都受到热烈欢迎，被尊称为“冯夫人”。“肥王”死后，公主按当地习俗又与新立的“狂王”成婚，冯嫽则与一直和汉友好的右大将结为夫妻。公主与“狂王”不和，谋杀“狂王”，“狂王”受伤逃入山中，乌孙贵族也跟着逃跑。“肥王”与匈奴妻子所生的儿子乌就屠趁乱杀了“狂王”，自立为乌孙王，企图与匈奴结盟对抗汉朝，巩固王位。在这紧急时刻，冯嫽利用丈夫和乌就屠的私人关系，冒着危险，策马入山，向乌就屠陈说他投靠匈奴背弃大汉的利害。最后乌就屠表示愿与大汉友好，但提出个条件：给他个乌孙小王的称号。冯嫽认为这对巩固汉与西域的关系有利，但她与西域都护对封王都无权决定，便立即向宣帝报告。宣帝为了慎重从事，特召冯嫽回长安。宣帝感到冯嫽的分析极有道理，决定接受乌就屠的要求，而以公主和“肥王”所生的大儿子元贵靡为大乌孙王，又委派冯嫽为朝廷使节，由两名副使陪伴，回乌孙宣布诏命。由于冯嫽的努力，汉朝兵不出塞，就平定了这场一触即发的危机。

更加可贵的是，解忧公主年老，看着两个儿子死去，思念家乡，经朝廷批准，冯嫽陪公主一起回到长安养老。但冯嫽的心仍在西域，她担心公主的幼孙初立为王，不熟悉国政，乌孙再起战乱，便毅然上书，要求回乌孙辅佐幼王。于是，冯嫽再次作为朝廷使节返回西域。这时，冯嫽已是六十多岁的老妇，仍然精神矍铄，勇肩重任，把自己的余生献给了汉与西域的友

好事业(详见《汉书·西域传》)。

(二) 正邪分明的品格

历史上有那么一些为人侍妾的女性，虽然没有机缘成为成功男人背后的能干女人，也不曾驰骋沙场，立下战功，但是，她们在大是大非的抉择之际，生死去留的取舍之时，却能以极大的勇气，不畏强暴，不甘凌辱，以死抗争，保持高尚的气节和品格，使得许多自诩节高气壮的男子羞愧难当。

唐代长安妓女陈娇如，色艺超群，在和书生柳俊迈的交往中，两心相投。柳俊迈决计纳娇如为外室，娇如也感到自己身落风尘，难做人妻，就开玩笑说：你能设锦帐三十重，用娶妻那种礼仪，我就答应。不料柳俊迈真这样做了，两人便如同夫妻一起生活。这一迎娶方式，连同娇如的色艺名声，一起传入皇宫，贪色溺艺的唐玄宗顿起邪心，传命把娇如纳入后宫。皇宫里虽然锦衣玉食，但娇如更恋柳郎的深情，就想法把自己化妆得如同满脸病容的中年妇女，玄宗见后大倒胃口，放她出了宫。

元代王翠翘的品格更加感人。据《青泥莲花记》说，她本是临淄人，自幼被拐卖到妓院，鸨母见她性格倔强，怕她逃跑，因而又被辗转卖到江南。她善弹琴，会唱曲，但极少接客，只想从中物色个可托终身的人，后来终于遇上一个情投意合的青年，两人一起逃往浙东海边。谁知才离魔窟，又遇恶兽，当时倭寇非常猖狂，翠翘被倭寇头目徐海掳去做了小妾。茫茫大海，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翠翘只好表面顺从，暗中寻找脱身

的机会。一天，机会终于来了，江浙督抚派人到海上招降，翠翘与来人暗中联络，劝说徐海率部归降。督抚久闻翠翘艳名，遣散来降兵卒以后，就食言杀了徐海，企图把翠翘变为自己的小妾。翠翘坚决不从，督抚就故意把翠翘赏给一名又老又丑、曾经与翠翘作对的归降小头目。翠翘不堪忍受这一连串屈辱，愤而自杀，表示抗议。

相比之下，红拂的命运却要幸运得多。红拂本是隋代宗室大臣杨素的侍妾，杨素已经是个老头子，而且侍妾成群；而当时隋炀帝穷奢极侈，残酷压榨人民，大隋土地上燃遍了农民起义的烽火，杨素却做隋炀帝的帮凶，残酷镇压人民起义，怂恿炀帝淫乐，以保自己位极人臣的富贵，这更使具有正义感的红拂难以忍受。一次，青年李靖求见杨素，陈说治国安民之策，杨素自然听不进去，冷冷地把李靖打发走了。在一旁侍奉接见的红拂，却看出李靖器宇轩昂，仪表不俗，顿生爱慕之心。她勇敢地逃出杨素府，向李靖倾诉自己的悲苦处境，表达对李靖的敬慕之心，并提醒李靖，现在君昏臣荒，朝政腐败，大厦将倾，你虽有心救国，也是独木难支，只能做昏君的殉葬品，应当另寻明主。李靖听了这一席话非常感动，面前这位红粉佳人，竟然是识见超人的巾帼豪杰，两人随即结成夫妻，一起去投奔最有作为的李渊、李世民父子。李靖在红拂这位贤内助的支持下，成为唐代开国元勋。

也有一些做妾的女性，在朝政昏乱之时，民族危亡之际，能大义凛然，表现出高尚的民族气节，明末的柳如是就是其中之一。她本是苏州名妓，极有文才，被名贯海内的晚明文坛领袖钱谦益看中纳为妾。南明政权时期，钱谦益巴结权奸马士英和阮大铖，成了礼部尚书，清兵逼近南京，腐败的南明小朝廷危在

旦夕，摆在钱谦益面前的只有以死殉节和乞降活命两条路，谁料一向以清高自诩的钱谦益，到了最需要自爱名誉的时节，却贪生怕死，背着柳如是，带头出城迎降清军，甘做贰臣。柳如是非常伤心，自杀未成，重病一场，长期郁郁寡欢。钱谦益降清以后，虽得到官职，却不受信任，落了个两面不是人，后辞官回乡，以很多的精力收集明代二千多诗人代表作，编成八十多卷的《列朝诗集》，并一一附有小传，其中有一批是清代统治者禁止提及的抗清烈士和不肯与清廷合作的明末遗民，这无疑是对自己失节的一种自责。大约正因为这样，柳如是撑起病弱之躯，充当了钱谦益编辑这部大作的重要助手。

如果我们再把视野展开一些，每当重大民族战争引起政权旁落的时刻，都有一批为人小妾的女性，深明大义，坚守民族气节，宁肯一死而决不求活受辱。西晋被南匈奴灭亡之时，许多王公大臣和怀、愍二帝一起被俘，不少人称臣屈节以求活命。有些女性却宁死不屈，王衍和他女儿就是这两种人的代表。王衍曾是士林领袖，司徒、司空和太尉这"三公"高位他都曾享有，被俘之后，他为求活命，辩称自己从来不理政务，并厚颜无耻地劝说匈奴将领石勒就位称帝，自己甘做陪臣。石勒本来因王衍"名盖四海，身居重任"，倒准备饶他一命，看到他竟如此无耻，便命人把他处死(《晋书·王衍传》)。王衍的女儿，是愍怀太子的侍妾，被俘以后，刘曜准备把她作为战利品赏给部将，她坚决不肯，愤怒骂贼而死(《晋书·列女传》)。一名柔弱的女性，如此勇敢地坚守气节，更使人感到王衍之辈的可憎。

上层侍妾如此，处身下层少受诗礼教化的所谓草野"贱妾"，同样在民族存亡关头能明识大义，气节凌人。元人编撰

的《宋史·列女传》中的女性，大多数都是南宋灭亡时不肯失节而被杀或自残者，其中就有不少是为人妾者。例如，没有留下名字的王氏一妻一妾，被金兵掳到船上后，无力反抗，也无路可逃，就勇敢骂敌，然后携手一同投水自沉，让气节在清流中长存。

（三）忍辱负重的自我牺牲

明代锦衣卫经历沈炼，是被权奸严嵩父子迫害致死的大批正直官员之一。沈炼死于非命，家被抄没，长子沈襄还要被押解到数千里外去听审。这一路自然凶多吉少。沈襄的已怀有二个月身孕的小妻（妾）闻氏，不怕危险，自愿代主妻随夫同行，照料他的生活。行至中途，闻氏掩护丈夫逃匿，又以智谋缠住了两个公差，迫使他们供出奉命企图途中暗害沈襄的阴谋。闻氏赢得了官兵同情，得以寄身尼庵，生下一子，并独力含辛茹苦地把儿子抚养成一个少年。沈炼案得到昭雪，闻氏才得以携子和丈夫团圆。明人拟话本《沈小霞相会出师表》，就是根据这一事实写成的。话本中的闻氏形象，虽然被增添了不少渲染封建伦理的情节，但仍可看出闻氏忍辱负重与邪恶势力作斗争的精神。

著名美女窈娘的死，便又是悲贱者的一种无可奈何的抗争。窈娘是盛唐诗人乔知之的爱妾，贵戚武承嗣闻知窈娘美丽出众而又能歌善舞，便逼使乔知之把窈娘当作赌注和他赌博，连骗带逼地把窈娘硬夺了去。乔知之极为悲愤，却又无法和武承嗣论理，便写了一首《绿珠篇》，抒发自己的悲痛和对窈

娘的怀念，并托人把诗带给窈娘。窈娘读诗，悲痛不已，怀诗投井自杀。武承嗣大怒，罗织罪名把乔害死（详见乐史《绿珠传》）。

六　废妾的艰难历程

和以妾多为荣、猎色为能的流俗相反，在中国历史上，自古就不乏“洁身自爱”、“不惑于色”的男性。春秋时期，稍早于孔子的鲁国人柳下惠，就是其中的一位代表。柳下惠发现后邻一位年轻姑娘家贫无衣，在寒风中瑟瑟发抖，心生怜悯，他没有多余衣物接济，仓促间也找不到安置姑娘的适当地方，就把那姑娘搂在怀里，帮她御寒。柳下惠作风一贯正派，此时也没有一丝邪念，人们不但未对他这一举动提出任何莫须有的怀疑，而且高度赞扬他，使他得到“坐怀不乱”的盛誉(据《荀子·大略》)。东汉杨秉，官至太尉，贵极人臣，又处在荒淫腐败的官场中，却清廉自守，不贪杯，不贪财，妻子早逝也不再娶，因而赢得酒、色、财“三不惑”的美名(见《后汉书·杨秉传》)。坐怀不乱的男性千古罕见，不惑于色的男性却历代都有，但不惑于色者有个共同特点，就是恪守他们时代的礼法，因而对于同样合于礼法的纳妾，他们却并不反对，至多也不过是自己不纳妾。杨秉不再娶，却有侍妾。他们不贪自己妻妾以外的女色，就算得上“自爱”；他们对自己的妻妾蓄之有方，御之有度，也就算得上“不惑”了。所以，废妾的历程，曾经是非常艰难的。

（一）女性最早发出的呼喊

在男性一直把纳妾视为理所当然的时候，深受男性纳妾之辱的女性却渐渐悟出，纳妾理所当然的“理”，只不过是男性们的理，对女性却是不公平的。于是，一些有见识的女性开始抨击男性的这种理，发出了反对纳妾的呼喊，东晋著名政治家谢安的夫人刘氏，就是其中之一。谢安高卧东山的时候，名气就很大，家里也很有钱，还有歌伎，但刘夫人治家很严，家伎奏乐唱歌，刘夫人都命人用布帘把谢安隔在帘外，平时则不让谢安接触歌伎，更不准谢安纳妾，因为刘夫人是名门之女，又以妇德高超出名，谢安也正在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倒也能听从夫人的安排。后来，谢安出山当官，平步青云，位高权重，便动起了纳妾的念头，但他又碍于脸面，不向夫人直接提出，而让几个侄儿当说客。谢家子弟当时有“芝兰玉树”之誉，个个能说会道，他们见了刘夫人，并不明讲谢安想纳妾，而是引经据典，大讲男人纳妾是“先王之礼”，自古皆然。精明的刘夫人自然听出了他们的真正用意，却假装糊涂地问：制定这礼的是什么人？众侄儿高声回答：“是大圣人周公，就是帮助胞兄武王伐纣建周、后又辅佐侄儿成王坐天下的周公。”众侄儿以为抬出周公这位大权威，刘夫人就会无话可说，不料刘夫人冷冷一笑，斥责他们说：“闭上你们的嘴巴！只因为制礼的是周公，才主张男人纳妾，要是周公的夫人制礼，一定不让男人纳妾。”（见《世说新语》，此处据《五杂俎·人部四》）刘夫人的见识，深刻锐利，一语击中了纳妾的男权制本质，为深受丈夫纳妾之苦的女

性发出了不平之鸣，要求维护一夫一妻制的婚姻。

唐代也有几位女性反对纳妾，并且因此出了名。唐初开国功臣管国公任瑰的夫人刘氏，就是其中之一。任瑰在跟随唐高祖打天下的过程中，刘氏就经常鞍前马后，帮丈夫出谋定计，是位难得的贤内助。唐高祖见任瑰屡立战功，不断为他加官晋爵，又决定赏给他几名侍妾，以表示厚待功臣。夫人刘氏听到这个消息后，坚决反对丈夫接受赏妾，她语重心长地对任瑰说："我们是糟糠夫妻，相伴了数十年，你如今虽然贵为国公，却决不应该贪美色，毁了我们多少年的夫妻之情，再说夫老妾少，有几个得到了真正的欢乐？"任瑰虽然也对皇帝的赏赐心动，但因为妻子的反对理直气壮，终于没有接受赐妾。

房玄龄的夫人卢氏反对丈夫纳妾，比任瑰的夫人更坚决，也更勇敢。房玄龄是唐太宗李世民的重要谋士，帮助李世民继承帝位，立下了汗马功劳，受封梁国公，官至宰相，按照唐太宗时制定的"吉礼"，房玄龄官居二品，可以有六个妾。当唐太宗得知房玄龄一个妾也没有的时候，大为惊奇，便从自己的后宫中挑选了四个年轻漂亮的宫女，赐给房玄龄做妾，尚缺的两个，则命房玄龄自己物色，房玄龄却极力推辞，不肯受赐。这样的厚意，房玄龄竟不识抬举，唐太宗十分不快，当他从房的同僚中查知，房的妻子是个妒妇，不让丈夫接受赐妾，更是龙颜大怒，一个弱女子竟敢对抗圣旨！唐太宗就命人拿着一瓶毒酒去对卢氏说："品官纳妾，是朝廷的礼制。一个庄稼汉多收了点粮食，都想纳妾，何况朝官。你若不让丈夫拜受圣上的赐妾，公然违抗圣旨，就把这瓶毒酒喝了。"卢氏也不声辩，当即接过毒酒，一口气喝下肚去，没多久就倒下了。送酒的人赶忙回宫报告，唐太宗惊奇地说："天下竟有这样不怕死的妒妇！不要说房

玄龄怕她，我也怕她。”他只好把赐妾给房玄龄的决定取消了。然而唐太宗毕竟是开明君主，他并不是真的要毒死卢氏，而只是要吓唬吓唬她，他派人送去的只是一瓶宫廷美酒，卢氏酒醒以后就没有事了（以上均见《朝野佥哉》和《唐语林》）。卢氏这样坚决地反对丈夫接受赐妾，并非她是一个出格的“妒妇”，而是另有原因。她和房玄龄少年成婚，情深意厚，一次，房玄龄身染重病，担心一病不起，更不忍年轻的妻子在自己死后按传统习俗终身守节，就郑重地劝告妻子，自己如果无救，要趁年轻再嫁。卢氏深爱丈夫，当然也深受传统习俗影响，一听丈夫劝她改嫁，立即剜去一只眼睛，以示守节决心。卢氏不顾自己的伤痛，全心照料丈夫，奇迹般地把丈夫从死神手中夺了回来。房玄龄极受感动，当即立下誓言，以后贫贱时要终身相守，大富大贵了也决不纳妾，更不另娶。可以看出，刘氏和卢氏坚决反对丈夫纳妾，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了维护专一的夫妻关系，不能容忍自己曾为之作过重大牺牲的夫妻之情遭到损害，这是完全正义的举动。当时和后世的一些文人把她们称为妒妇，实在是男权制的偏见，有失公正。

卢、刘两位女性虽然只是争取到了自己夫妻关系的专一，但她们还算幸运，都遇上了个能够和她们白头相守的好丈夫，也遇上了一个比较开明的皇帝。自然，如果她们并不只是为自己，而是起来和纳妾的社会制度挑战，再开明的皇帝也不会容忍她们，她们的命运也一定是另一种样子。明初的开国功臣胡大海，位高财多以后，便对贫穷时娶的妻子看不顺眼，纳蓄年轻貌美的妾。他妻子感到受了冷落，怎么样反对也没有用，就改变手法，经常大吵大闹，闹得全家不得安宁。胡大海虽然是个粗人，但如今已身为大将，也知道脸面的重要，也就

不轻易发作。俗话说，好事不出门，丑事传千里，胡大海怕老婆的事很快就流传开来，也传到了朱元璋的耳朵里。朱元璋虽然对自己的马皇后也畏惧三分，却要维护“三纲五常”、“三从四德”之类封建政权的精神支柱，更要用财、色收买将领们的心，让他们死心塌地地为自己卖命，便凶残地命人把胡大海的妻子剁成肉酱。一个反对丈夫纳妾的女性就这样被皇帝残害了，其实，因反对丈夫纳妾而被残害的女性，又何止是这一位！这也表明，反对纳妾是何等艰难。

（二）男性也开始反对纳妾

在男性中，洁身自好不肯纳妾者倒也不乏记载，例如，北宋的王安石和司马光，在政治上是对头，但在不纳妾这一点上却又是相同的。他们的夫人，都曾主动为他们纳过妾，他们却都把已领进家门的妾打发走了，成为一时佳话。公开反对纳妾的男性，是《镜花缘》的作者李汝珍，他反对纳妾，虽然比谢安的夫人晚了一千四百多年，但仍然是男性反对纳妾的先行者之一，而且态度非常鲜明，嬉笑怒骂，令人叫绝。《镜花缘》第五十到五十二回，就集中地反映了李汝珍反对纳妾的见解。这几回写的是，到海外经商的林之洋，带着唐闺臣及一批流落海外的中华少女回国，船经两面国时，遇上了强盗，强盗头子发现船上那些中华少女个个如花似玉，顿起邪念，便把少女们全都劫掠到山寨，逼迫她们做妾。强盗头子的夫人闻知，勃然大怒，立即命仆从把丈夫押进大厅，把他狠狠地打了四十大板。这强盗头子劫财抢人虽然非常凶横，却极怕老婆，只好叩头认

错，发誓以后决不再动贪色纳妾的邪念。这时，这位夫人便又教训起丈夫来，文字虽稍长，却是少见的反对纳妾妙文，值得一读：

> 假如我要讨个男妾，日日把你冷淡，你可喜欢？你们做男子的，在贫贱时原也讲些伦常之道，一经转到富贵场中，就生出许多炎凉样子，把本来面目都忘了，不独疏慢亲友，种种骄傲，并将糟糠之情也置之度外。这真是强盗行为，已该碎尸万段！你还只想讨妾，哪里有个忠恕之道！我不打你别的，只打你只知自己，不知有人。把你打得骄傲全无，心里冒出一个忠恕来，我才甘心！……总而言之，你不讨妾则已，若要讨妾，必须先替我讨男妾，我才依哩。

过去，有些评论者从纯文学的角度看待这段文字，认为情节不够真实，艺术性也不高，只是一种格调不高的玩笑。但是，如果从两性关系史的角度来看待这段文字，则不难发现，这是一篇难得的反对纳妾檄文。不可否认，在《镜花缘》全书中，作者确有不少地方为了卖弄才华而使情节游离，损害了作品结构的完整性。但对于纳妾的讨伐，作者却是相当严肃的。只准男性纳妾，不准女性多夫，这正是封建夫权制婚姻家庭的根本特征之一，如果真的能够把作者"若要讨妾，必须先替我讨个男妾"的"嬉笑怒骂"变为事实，封建夫权多妻制也就完蛋了。再从《镜花缘》全书来看，作者精心安排的近四十对美满结合的年轻夫妻当中，没有一个男性有纳妾的行为或念头，这就更可以看出作者反对纳妾的主张非常鲜明，态度非常坚决。《镜

花缘》成书于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前二十多年，这个时候，即使先进的思想家，对西方文化的了解也极少，对西方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了解得更少，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作者通过文艺作品讨伐纳妾者，实在是难能可贵。

在《镜花缘》稍前及稍后问世的长篇小说为数不少，凡是涉及两性关系题材的，不是以多妾为艳福，就是以纳妾为风流。例如，成书早于《镜花缘》的《野叟曝言》中，由才子变为重臣的主人公文素臣，一妻五妾，妻贤妾顺，和睦相处，被作者当作富贵者的理想家庭模式，倍加颂扬。在《龙图公案中》，"青天大老爷"包拯亲自为秀才许献忠纳妾，把为人纳妾视为人臣楷模的一大善行。《施公案》中，作者极力表彰一名只有十六岁的小妾，决心为纳她不久就一命呜呼的九十岁老翁守节终身。即使在古典文学巨著《红楼梦》中，贾府的老爷、少爷也几乎个个有妾，公认具有叛逆精神的贾宝玉，敢于斥责读孔孟经书是"禄蠹"，敢说女儿比男子洁净，仍以有妾袭人为理所当然。在《镜花缘》之后问世的《儿女英雄传》中，作者精心安排的中心线索，就是"两凤"（张金凤与何玉凤即十三妹）"一龙"（贵公子安骥）历经磨难，终于共结"人中龙凤"的美满"良缘"，极力宣扬一夫多妻。至于那些狎邪小说中的所谓理想男性，既是妓院嫖客，又是多妻丈夫。《花月痕》中被当作书生理想的才子韩荷生，潦倒时流连妓院，富贵时妻妾俱全。《青楼梦》中的主人公金挹香，是作者颂扬的文能兴邦、德能化俗的理想人物，未跳过龙门时与青楼妓女厮混，官至太守，便一妻四妾，后来他们又飞升成仙，在天上永享一夫多妻的神仙生活。这都表明，在这批封建时代的文人心目中，妻妾成群，才是他们理想中的男性的理想家庭生活，妾不但废不得，还要天上人间都永远存

在。和这一切比起来，《镜花缘》的作者虽然也在全书中表现了浓重的封建观念，反对纳妾却是独具慧眼。

（三）太平天国上下有别的废妾

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制定了一些与以往的农民起义有所不同的制度和政策，其中就包括限制两性关系问题。洪秀全1845年撰写的《原道醒世训》提出："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并之念！"定都天京后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郑重宣布，"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女。"这都反映出太平天国的男女平等思想。

太平天国还曾把淫乱视为首恶，"邪淫最是恶之魁"（《天条诗》）。并且宣布，"凡男人女人奸者，最大犯天条。"不仅如此，"丢邪眼，起邪心向人，……唱邪歌，皆是犯天条。"（《时时遵守十款天条》）为了防止淫乱，当然，更是维护起义军的纪律，提高战斗力，太平军从金田起义时起，就把起义军中的男男女女，包括夫妻、父女、母子和兄妹，一律按性别分开，编为男营和女营（女营又称姊妹营，后改称姊妹馆），禁止相互混杂，连夫妻间的相互探望，也只能一个在营门里，一个在营门外，隔着一定距离相互问候。太平军战士梁郭凑、韦大妹夫妻，就因为"不遵天条，屡次私行合好"，被"重究在案"（见《天情道理书》）。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更谈不到纳妾了。这种限隔，连幼天王洪天福也不例外，他的《幼天王自述》中就说，他自九岁起，父亲就不准他与母亲及姐妹们见面，他想念母亲，

都是趁父亲上朝时偷偷去见上一面。直到咸丰五年，这种不近人情的限隔才有所放松，导致放松的起因是，天官丞相曾水源因交差误期被削职，其弟愤而逃跑，引起太平军领导震惊。经进一步查究，发现将士们对男女尤其是夫妻的限隔非常不满，他们抱怨说："在永安时言，至金陵为登天堂，许夫妇团聚，今仍不准有家。"太平天国领导担心限隔制度激起更多的逃跑者，才放松禁令，已婚者准许团聚，未婚者由媒官安排婚姻，但仍不准纳妾。

太平天国的男女限隔制度，不但严得不近人情，而且被限隔的只是广大战士和干部，洪秀全及东王杨秀清、北王韦昌辉、翼王石达开和燕王秦日纲五人则属例外，从来不受这种限制。攻克南京正式定都以后，这些领袖们更是广纳侍妾，洪秀全为了显示自己这个天王在满清皇帝之上，后宫妃嫔的数量竟然比清朝皇帝还多。杨秀清等人侍妾的数量也远远超过清朝的亲王，并公开蓄有一批娈童。

（四）维新变法派的废妾言论

太平天国之后，一些近代改良主义者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开始认识到中国如果固守封建制度及其伦理观念，就无法抵御资本主义列强的蚕食，在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借商以强国，借兵以卫商"等政治、经济改良主张的同时，也开始注意妇女及婚姻问题。宋恕在1891年成书的《六斋卑议》中，强调妇女教育的重要性，主张男女平权，并且呼吁废除父母包办子女婚姻和纳妾陋俗，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这比李汝珍

以文艺形式“打纳妾者四十大板”的做法，前进了一大步。不过这只是孤独地呐喊。

又过了几年，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维新变法领导人，在亲自创办不缠足协会、倡办妇女教育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封建婚姻制度、废止纳妾的一系列主张。谭嗣同言论最为激烈，他在《仁学》中强调“男女同为天地之精英，同有无量之盛德大业”，因此，应当破除男尊女卑的种种偏见，使男女之间平等相处，平等受教育，婚姻应当“年辈相当，两家情愿”。他还猛烈抨击说，“姬妾罗侍，放纵无忌”，不但是最无耻的堕落，更是与杀人无异的极大犯罪。“杀而淫，淫而杀，其情相反，其事相同；杀即淫，淫即杀，其势相成，其理相一。”虽然谭嗣同这里是在抨击纳妾、嫖妓、渔猎女色等恶俗与秽行，但把杀人与淫行看成是“事相同”、“理相一”的杀人罪，却过于偏激，连赞成废妾的温和派也不敢苟同。

康有为的废妾主张则偏向另一极端，是一种乌托邦式幻想，这主要表现在他那本宣传去“国界”、“种界”、“家界”的《大同书》中。他设计的大同社会的理想两性关系，不但不许纳妾嫖妓，连夫妻关系也应当废除掉。人毕竟是有情欲的，怎么办呢？康有为的方案是，“凡有色欲交合之事，两欢则相合，两憎则相离”。但欢合者事先要订契约，短不得少于一月，多不能超过一年。一年期满，相合者如果仍然“相欢”，可以续订契约，否则契约自动失效。康有为还规定，这种“有交好而非婚姻，有契约而非夫妇”的两性相合，是为了让大同社会中的青年男女公民在不淫乱、不嫉妒、不争夺，有秩序地满足生理欲望。因为大同社会要“去家界”，所以两性不能由相合而组成家庭，也不准在相合中生育子女。男女在四十岁以后，就要断绝情欲，

男女分隔，按照他们对社会贡献的大小，由社会分等级提供物质生活需求，静心修身养性。这样，大同社会岂不要断种灭亡？康有为另有妙计：专门挑选一批漂亮、健壮、聪明的青年男女，两两搭配，承担生育小公民的义务，以求改良人种，去除人种的界限。《大同书》在1901—1902年间写成，1913年才公开发表了前二卷，这时，康有为已由维新领导人变为和辛亥革命唱对台戏的复古派思想领袖。他的“大同”理想，本来就是乌托邦、佛道宗教和无政府主义的杂糅幻想奇论，恰又和他正在极力维护的孔孟之道相悖，所以当时引起的反响，并不是他预想的惊世骇俗，而是被视为颇为滑稽的天方夜谭。

梁启超的见解倒是比较切实一些。他也是把放足、妇女教育和废妾等与社会改良联系起来，不断进行鼓吹。由于他的著作丰富，以他为代表的半文言半白话文风风行一时，因而他的影响也极大。变法失败以后，梁启超游历美洲，受到华侨的热烈欢迎，一位年轻漂亮的华侨姑娘出于对梁启超的敬慕，主动要求嫁给他。梁启超表示，自己是有妻室儿女的人，又是主张废妾的，客气地谢绝了。这件事虽然一时传为佳话，梁启超后来却没有坚持身体力行他的废妾主张。原来，梁启超的夫人李蕙仙1895年回贵州娘家探亲之时，见娘家有个十岁的小丫头王桂荃，伶俐可爱，临走时就带在身边。李蕙仙也是发展妇女教育的热心参加者，就像亲生女儿一样安排王桂荃接受教育。在梁启超为变法南北奔忙及变法失败后东躲西藏的那些年月里，王桂荃又成了李蕙仙的重要助手和忘年友伴。1903年，十八岁的王桂荃已出落得一表人材，李蕙仙感到自己身体多病，无法照顾好四处奔忙的丈夫，就亲自主持，恳请丈夫把她认为最可信赖、倚重的王桂荃纳为妾室。李蕙仙去

世后，王桂荃独理家政；二十年代又伴随梁启超赴日本，学会了日语，成为梁启超的重要助手。由于王桂荃后来已是实际上的继室，和以色侍人的妾有所不同，再加上当时纳妾的风气极盛，所以，梁启超虽然有违废妾初衷，社会舆论也只是把这件事当作一段佳话，而极少毁贬之声。

（五）资产阶级革命家的废妾行动

真正把反对纳妾作为自己的实际行动，并且有意识地作为改造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是一批资产阶级革命的先行者，著名的近代思想家、教育家蔡元培先生就是一位突出的代表。蔡元培 1892 年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他面前虽然展开了一般人艳羡的“锦绣前程”，却开始接受西方民主科学思想，寻求改造社会、富民强国之路，尤其注重创办新型学校，培养改造社会的人材，改革婚姻陋俗，也自然是他关心的问题。1900 年，元配夫人王昭病逝，他还只有三十二岁，这时，许多友人都很关心这位年轻翰林的婚事，纷纷为他做媒，有些世家甚至以厚置妆奁主动上门求亲。但是，蔡元培却公开提出了五项择偶条件：

女子须不缠足者；
女子须识字者；
男子决不纳妾；
男死后，女方可再嫁；
夫妇如不合，可离婚。

当时识字而又不缠足女性极罕见，男性求偶主动为自己加上"决不纳妾"的限制，当时更是绝无仅有，至于女方可再嫁、可离婚两条，更与当时人们视为天经地义的习俗及观念相悖。做媒者目瞪口呆，都不敢或不愿继续帮忙。蔡元培经过一年多的选择，终于找到了完全符合五个择偶条件的江西女士黄仲玉，双方经过了解均感满意，1902年元旦在杭州结婚。这时，蔡元培又别出心裁，用以男女平等为主题的演讲会，取代庸俗的闹洞房习俗。来宾当中，主张废妾、提倡男女平等的先行者宋恕，在演讲中阐述了他"男女平等应表现在学行的相互切磋"的一贯主张后，开玩笑说："倘黄夫人学行高于蔡先生，蔡先生即应以师礼待之，何止平等？倘黄夫人学行不及，蔡先生当以弟子待之，又何从平等？"蔡元培笑着说：就学行言，固有先后；就人格言，总是平等（以上见陶蕙英《蔡元培年谱》上，台北1976年版）。这回答，言简意赅，点出了科学的男女平等思想的实质。蔡元培的择偶标准和结婚庆贺方式，从表面上看都是个人的私事，但这都是改革家改革社会的生动实践，目的是从我做起，以自身为表率，以期形成改良社会的风气。同年冬，蔡元培在上海创办了中国人自办的最早女子学校之一的爱国女校，经常谆谆劝勉学生，要为爱国而读书，自强自立，追求男女平等，决不做依人的妾仆。

辛亥革命胜利，蔡元培出任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期间，又和宋教仁、李石曾、吴稚晖等二十多位政府要员及社会名流一起，倡议创立了"以人道主义及科学知识为标准而定改良社会之条件"为宗旨的"社会改良会"，提出十六种应当改革的社会恶习，其中"不狎妓；不置婢妾；实

行男女平等；提倡废止早婚；提倡结婚自主；承认离婚再嫁之自由；提倡少生儿女”等七种，与婚姻家庭直接相关，不狎妓、不置婢妾更被视为应当改革的社会恶习之首（见《民立报》1912年2月29日），这充分显示出资产阶级革命家对反对狎妓、置妾的重视。《民立报》曾在1912年3月2日就“社会改良会”的改革主张发表评论说：“此举似微，然于个人之精神，社会之风气，关系甚大，果能鼓吹实行，可一扫从前政界之恶习。”

这些倡议确实切中社会痼疾，可惜只是当时少数政界人士的自律，而没有形成革命性法规，而纳妾、嫖妓等“从前政界之恶习”，单靠少数人的倡议绝对无力扫除，更难以由此改良“社会之风气”。

（六）北洋政府要员的纳妾倒行

由清廷总理大臣摇身一变而成为民国大总统的袁世凯，已经有妻妾十六人，仍然盘算着一旦皇帝梦变为现实，再应当纳多少个更加年轻漂亮的国色，并如何分派她们的妃、嫔位置。这样的民国大总统，自然要把蓄妾视为重要的国宝，而绝不同意废妾。这就难怪，袁记《天坛宪法》虽然比《临时约法》繁琐得多，却不提及废妾、禁妓，其中虽然有“婚姻自主”之类的冠冕堂皇词句，只不过是因为在专制独裁者的手中，任何不自主都会套上“自主”、“自由”的标记。袁世凯之流自己妻妾成群，以渔猎女色为荣，而且他深谙封建时代官场的一种特点，凡是贪财好色的文臣武将，都会在金屋色窟中磨掉跋扈之气和图

业之志，变得比较容易驾驭。人们还该记得，袁世凯为收买人心而公布的《中华民国褒扬条例》，郑重其事地把妻、妾为夫守节、殉节的褒扬，高置于对在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的褒扬之上，这就更加明确地向国人表明，在袁世凯这些专制独裁者的心目中，蓄妾是何等神圣！

不独袁世凯，整个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那些头头脑脑们也都是妻妾满室。贿选总统曹锟，不但侍妾众多，而且酷好男色，下级官兵、艺界名伶、浪荡公子、乃至社会闲汉，一旦被曹锟相中，就难免遭到他的凌辱。

当时那些手握一定兵权的督军、将官，驻兵哪里就是哪里的土皇帝，他们治军无能，理民无术，却在军阀派系政权像走马灯一样变换的现实中，练就了一套本领，随时改换门庭保官位、保兵权，大发横财，尽情享受，广置侍妾就是这辈武夫心目中的最好享受。王书奴在1933年修订版《中国娼妓史》中提到，这批督军、将领"一朝得意，惟以发展兽欲为无上快乐，每一督军起码有姬妾十人以上。有所谓长腿将军者，姬妾共有三十余人。但是数量是这样多，角色仍然时时更换"。

当时奔走于各系军阀头目门下的一批官僚政客，纳妾的劲头也不亚于军阀。在整个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不论是因派系斗争中勾结、妥协而形成的内阁，还是为装潢门面而设立的议院及其他机构，都云集着大批官僚、政客及社会名人，他们手下又各有一批僚属、清客及帮闲。这其中的许多人四处奔走投靠，纳妾对他们就有了多重作用："公务"之暇可以享受"家庭"的温暖；台面上解决不了的争端，可以由"如夫人"协助斡旋；自己不便于公开插手的捞财机会，由"如夫人"出面就会冠冕堂皇；至于联络"感情"、笼络亲信，"如夫人"的女性风姿、手

段，更有奇特功效。有些人为了既节省开销又便于交际，甚至把“行馆”安置在妓院里，雇用妓女充当临时妻妾，“开盘子”、“吃花酒”也就成为政事活动的重要方式。

妓而妾、妾而妓的怪现象也就不足为怪。政客、军阀一旦有势有财，就会广罗姬妾，良家妇女难求，妓院名花就会“从良”。他们一旦失势开溜，从良的和良家来的姬妾，又会流落烟花。他们如果势大财多了，不论是为了“保全”体面，或者是为了寻求刺激，也会把已经玩厌了的侍妾赶出门去，妓院又成了被弃者的重要栖身之地。

在这种情况下，工商界、金融界的阔佬小开，风流仕宦，有几亩田地的土豪、乡绅，也都纳妾成风，并以妾的多少、姿色的高下相互比较身价。朝野如此热衷纳妾，废妾的呼喊，又起得了多少作用！

（七）对纳妾的“默许”与“明认”

北伐胜利以后的南京国民党政府，对待妇女问题的态度，比北洋军阀政府文明了一些。妇女教育比以前有了明显的发展，妇女从事社会活动的机会比以前多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方式也逐渐被许多新派人物接受，但是，对于纳妾问题，南京政府却一直不肯认真触动。

北洋军阀政府的《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对于纳妾问题故意说得很含糊，引起疑问。大理院就作出了这样的解释：“凡以永续同居，为家族一员之意思，与其家长发生夫妇类同之关系者，均可成立。法律不限何种形式。”这就是说，只要把妾

当作“家族一员”，就完全合法。对于这样的公开保护纳妾的解释，南京政府司法部门却以再“解释”的方式加以继承。最高法院1928年7月公布的“解字第109号解释”就借用一件案例宣布说：“若在许婚当时，实已明白通知已有妻室，则其再娶之妻，在法律上仅为妾之身份，即不得谓为欺饰而遽令离异。”照这个解释，公开的并不“欺饰”的重婚、纳妾就完全合法，连遮人耳目的“家族一员”的名称也用不到了。这样的解释，比封建时代的法律还倒退了。时代已经进入二十世纪的二十年代末，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已经成为时代潮流、文明标志，中国的最高审判机构却作出无“欺饰”的后娶可以为妾的法律解释，真是世间奇事。

由于这种保护纳妾的“解释”引起人们的强烈不满，国民政府在1930年颁布的《民法》，宣布婚姻应当实行一夫一妻制，并且禁止纳妾。这似乎是一个极大的进步，但可笑的是，司法院立即对《民法》中的禁止纳妾条文作出了否定的解释：“《民法亲属编》施行后，不得以纳妾为缔结契约之目的，如有此类行为，即属与人通奸，得为离婚请求之原因。惟在施行前业已成立之纳妾契约，或在施行后得妻之明认或默认，而为纳妾之行为，其妻不得据为离婚之请求。”其中的“得妻之明认或默认”一语，把《民法》中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和禁止纳妾，一下子变成了一纸空文。在当时的中国，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问题才提出不久，家庭还操纵在父亲或丈夫手中，妇女还完全处于受支配的地位。除了极少数先进妇女以外，她们没有工作的机会，没有可以自立的财产，事事要依赖父兄或丈夫。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丈夫，尤其是有权有势的丈夫，要想纳妾，妻子是难以不“明认”的。丈夫先纳了妾，做妻子的也只能“默认”。再

说，纳妾的丈夫，总能找到使妻子明认或默认的理由。即使个别做妻子的既不肯明认，也不肯默认，那也只能把丈夫的纳妾当做“据以离婚之请求”。这正中那些喜新厌旧的男性们的下怀。曾任四川省政府主席的刘湘，共有妻妾十多人，他曾得意扬扬地宣称，他讨老婆，“从文盲到中学生、大学生，文化水平越来越高，年纪越来越轻，面孔越来越漂亮，这是紧跟进步的时代”。当时这样紧跟“进步的时代”的，何止一个刘湘！

（八）纳妾恶俗终于变成历史

在妾被“明认”或“默认”而成为文明时髦的时候，中国大地上却有一片地方以纳妾为犯罪，以法律形式郑重禁止，这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革命根据地。1934年3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宣布废除包办强迫、买卖、纳妾等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新型婚姻制度。这部婚姻法，在中国婚姻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标志着中国大地上以立法手段废除包括纳妾在内的持久而顽固的封建婚姻制度的真正开始。尽管当时施行这部婚姻法的地区还相当有限，但是却充分证明了以自由平等为基础的一夫一妻新型婚姻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同时也雄辩地告诉人们：废妾，并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更不是少数人的呐喊或自爱就能奏效，而是必须依靠人民共同起来，彻底变革纳妾的社会制度。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1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它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

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及变相的一夫多妻，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独立自主、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型婚姻制度。这是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伟大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随着这部婚姻法的实施，纳妾这一丑恶的陋俗，终于在中国大陆上变成了历史。在一个有着漫长的纳妾历史、人口又列世界首位的国家，能够在短时间内做到这一步，真是奇迹。

结束语

历史一再证明，已经扫进历史垃圾堆的东西，往往不会轻而易举地灰飞烟灭，只要具有适当的气候条件，这些垃圾就会死灰复燃，重新泛滥作恶。近几年来，古老的纳妾恶俗就又有所抬头，据一些报刊报道，有些地方，尤其是某些开放地区，一些目无法纪的男性，手中有了点权势，尤其是发了点财，竟然公开地纳妾了。有的在众目睽睽之下妻妾同居，有的堂而皇之地在家门外“金屋藏娇”，他们并非什么“法盲”，而是根本不把国家严禁纳妾的法律放在眼里。有的纳妾者还振振有辞地公然宣称他们纳妾“有理”，什么“不能眼看着妻子生不出儿子而断绝香火”呀，“事业兴旺了，需要个贴心的帮手”啦，“我们三方（甚至四方、五方）情愿，这是我们的自由结合”啊，如此等等，都能毫不胆怯地说出口来。稍有法律常识者都会明白，如此这般的“理由”，都是无理强辩，根本无助于推卸他们的违法罪责。但这也提醒人们，“无子断后”、男尊女卑的陈旧封建观念，在资本主义世界也属违法的重婚和被视为堕落的“自由”婚外姘居，正在我国某些地区泛滥，毒害着人们，诱发着犯罪；对于敢于藐视法律的人来说，是难以盼望他们自觉守法的。

公开的纳妾者毕竟还是极少见的，只要认真地依法办事，

倒也不难惩治。值得注意的倒是那些并不公开的纳妾者。他们以金钱、权势为诱饵，腐蚀、勾引甚至逼迫软弱的女性就范，和他们婚外往来，形成变相的妾，隐蔽的妾。少数来华久住的商人及其他人员，也加入了这个行列，他们在国内有妻子儿女，却又以聘请秘书、助理为名，物色年轻的中国女性，用金钱、出国等方式引诱腐蚀，形成所谓的“异国性伙伴”。这都已经不是什么开放时代的“秘闻”，其数量之多也已到了使正常人吃惊的地步。凡此种种，不仅使许多女性、许多家庭深受其害，也严重地败坏着社会风气，已经成了一种再也不能等闲视之的社会病毒。当然，这个问题的解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这些现实问题，已经超出了这本小册子的范围，惟愿这些问题能早日在正向现代化迈进的社会主义中国大地上早日荡涤干净。

这本小册子是在上海文艺出版社徐华龙、秦静等同志的提示下写成的，初稿草成后又根据他们的建议进行了较大的修改，谨此致谢。作者才力有限，恐未能把他们的期望体现出来，小册子[illegible]，完全由作者负责，诚盼读者批评指正。

1993年11月改定于华东师大

3　奔－－不按礼法成婚的女性就是妾

4　买和赠－－妾很早就是商品和赠品

二　妾制的演变

（一）妻妾有别的礼与法

1　只能一妻与可以多妾

2　妻要明媒正娶，妾可多种途径获得

3　妻与妾的地位不许变换颠倒